

序——

意念分享

一直对“情妇”有着极大的好奇心，所以我又再度下笔去传达一些离经叛道的思想；并不是我要对情妇歌功颂德，而是，反正烟视媚行的类型已被写了八百遍，不必多我一个加入口诛笔伐的行列。我只是想以不同角度去写一些看法而已。

很多人都以为作者会把女主角当成自己去发挥，其实在我而言并不是那么一回事，一如我并不喜欢柔弱的女人，但我仍会去写；我也不欣赏太暴烈的性格，但我仍会下笔。当然，我也未曾把苏幻儿当成自己。

我不赞成情妇，我也不十分苟同本故事女主角的偏激，可是身为一个作者，不能因为自己本身不要或不喜欢，而制止自己做某些角色的设定，否则那就枉为一名作者了。

去年完成《罂》一书，居然有人来信告诉我很想当别人的情妇，我才反省自己是不是过度去美化一桩明明是丑陋的事件。不要太被作者牵着鼻子走！我欣赏有独立见解的人；故事看完了，思考意念尚可，千万别被蛊惑了。即使是男女主角。但因是不正常的关系，所以我没让他们结婚；因为不正常的情况就不该合理化，那不是我会做的布局。

不讳言，愈是诡异的身分愈是能犀利地表现出一种尖锐的看法，所以我才会对情妇这种身分有开发的欲望。

而这一本第一人称的小说女主角并不符合正常女主角该具备的条件。这是我的反叛；你们不中意，我也只能说在预料之中。人生但求痛快而已，同意吗？

如果你们会因此书中某些人被安排死亡而准备向我抗议，那我先告诉你，死亡对他们而言是最好的安排。放心啦，死的只是本书中无碍紧要的人罢了。

四月，是什么心情呢？当你们看这本书时是八、九月阳光狂烈的时日。还能体会我怨春的心情吗？

我喜欢很快地完稿，然后让书慢慢而悠闲地上市；当我由八、九月接到新书时，看的，犹如是我久远的日记，有回忆的欣喜。而情妇——已经远离。

第 1 节

我的母亲有许多身分。

“冰晶夫人”四个字代表着画坛上的一个身分，也恰巧是一间具规模的画廊名称。它的背后有着强而有力的靠山，扶持着“冰晶夫人”画廊在艺术界有了稳若盘石的地位与权威；这是人人都知道的事。

她是个知名画家与画商。

她也是某艺术学院的副教授。

她更是个知名广播主持人。

但，最耸动的身分并不是以上所陈列的任何一个。她是一个男人的情妇，是那个男人给了她今日的种种成就与身分；你们会说我的母亲就是人家所说的小老婆是吗？

不不不！

她只自称情妇。不是小老婆，也不是什么二奶、三奶的，她不接受“矫正”过后的称号；情妇就是情妇，她很有自知之明。

母亲的奸夫——原谅我直言无讳的粗鲁——同时也是我的父亲，他叫锺绍正；一个南部建筑界的大老，非常地有权有势。那当然，否则他哪来的本事养许多老婆情妇，以及众多儿子。

许多老婆情妇？哦喔！嘴巴别张得那么大。你以为我的母亲任冰晶是他“唯一”的外遇吗？一个男人——注意，一个有钱的男人一旦有外遇，就不会纯情到只有唯一，他何须“守身如玉”？出轨就出轨，已不必节制。

我的母亲当然也不是“唯二”，事实上我母亲是锺绍正的“唯四”，目前为止“登记有案”的妻子们共有五个。锺绍正有一个正妻、四个妾室和七个孩子，而最小的儿子目前仅有五岁。他的小妾整整小他一半岁数，才三十岁；而他的长子都三十五岁了。

这个锺绍正真是花心不是吗？

很难去形容这个男人，反正一般集威权于一身的阔老们，总会有理所当然的霸气，天经地意地用钱去砸那些愿意受砸的人；愿打愿挨之下，旁人冷眼看就好，多舌就不必了。

我要形容的女子，是我的母亲任冰晶。她才真正是个奇特的女人，在我二十五年的生命中，她给了我骨血身躯。也影响我的成长与思想甚大。

可以说，我，任颖，是由任冰晶女士一手捏造成型，不能说是拷贝复制，只是她特异独行的价值观与爱情观，让我心性长成与众不同，完全与世间道德无涉。也许。身为一个情妇的孩子，原本就理所当然要有偏差的思想，那么——我是该活得坦然安适。

我要说的，当然也不会是上一代的故事，而是经由上一代影响而成型的我——任颖，本身的故事。

星期六的早晨，注定了得以倒楣事件开场。

就差五十步远的距离，太阳恶作剧似的隐于乌云背后，豆大的雨甚至不等我踩入骑楼内，便已滂然如泻洪而下；可怜我一身甫上市的春装。我最喜爱的三宅一生薄外套。也好，暂当雨衣也不枉我砸了一笔银子在上头。

三步并两步的，我终于狼狈却不算凄惨地踩入办公大楼的骑楼内，

“任颖！任颖！”

我正掏出面纸小心地吸着脸上、发上的雨水。背后传来急切而欣喜的叫嚷。会这么肆无忌惮在大庭广众之下鸡猫子鬼叫的人，通常代表没心机，并且也代表爱现而不尊重他人有享受安静的自由。

是的，她正是这种人，当之无愧，

高跟鞋清脆声响已近，我擦完脸上的水分，适时露出明媚十足的笑脸迎向她——田聚芳小姐。

田聚芳大红的唇噘成性感的O型，鲜红蔻丹的手指习惯性地点了点我，一副令众生倾倒的媚态：

“恭喜呀！你飞上枝头了。”

飞上枝头？这是哪个世纪的用语？我眨了眨眼，甜蜜而天真地反问她的：“你在说些什么呀？”

田聚芳勾住我的手臂，往大楼内走去，旁若无人地散发她美丽的姿色，并且接受种种迷恋或妒羡的眼光。

“今天一大早，人事部飞快地公布一项人事异动。大夥凑上去看，你猜怎么着？咱们性感、英俊、风流倜傥的楼副总竟然直接下令，指派你去当他的秘书哩！这不是飞上枝头要叫做什么？”

我掂掂她语气中的尖酸。有些好笑，不过她会有这种反应叫做正常。

“我记得他不缺秘书的。”

“笨！”田聚芳爱娇含嗔地推了我一把，这个动作使得她低胸套装包里住的巨波震动，震傻了同电梯那一票男士，眼睛差点凸出来。我还真替她担心，如果哪天那对豪乳跳出衣服外该怎么收拾。

田聚芳满意收效的程度，捂嘴娇笑，细声细气地偎近我，很技巧地利用我遮去每一双色眼；欲遮还露是肉弹美人最高深的修为。

电梯到了五楼，她立即代我打了卡，然后拖我进化妆室。她有话是藏不久的。而当男人很多时，卖弄风情是她唯一的要事；这是“花瓶”的生存法则。

站在镜子前，她小心审视自己完美的妆，生怕有一点疏漏。一边开口道：

“上星期他才把林小姐调走你忘了？”

是的，那时是一桩流行的小道消息，不过没有人会觉得奇怪；林小姐早晚要走路的。人人都清楚身为企业家第三代的杰出青年们几乎秉持“人不风流枉多金”的惯例。她们的顶头上司更是那票二世祖中的佼佼者。那个楼副总先生风流花心的程度与放浪形骸不相上下，而他用过的女秘书全是美貌丰满又稍有头脑的女子；他也不忌讳让人知道他把女秘书当点心来用。不过货银两讫的原则下，他要求演什么就要像什么，上班时除了能抛媚眼外，也要能做事，绝不容许有所骄恃；而下班之后立即躺在地上当荡妇，他也会含笑接受。

这是一条公开的游戏规则。有钱的大爷们玩得天经地义，想清高的女人们就不要靠过来，拜金的女子自掂斤两来参与，大家玩得愉快，交易得甘心也就成了。

不过拜金女子的致命伤往往是笨到以为当了上司的枕边人之后身分立即不同，连乌鸦也会漂成了孔雀，得意忘形了起来。公私不分是忘形的第一步。

楼公子回国接管副总一职才一年，目前已换了四个女秘书，全是那么一回事；大家心照不宣，天天看重复戏码上演，犹如看八点档的剧情，虽然无聊，但又舍不得放过。难得楼公子有兴致提供话题给人咬舌根。

冷眼看待是一回事，可是如果此刻事情与我有关系又是另外一回事了。

楼大少“钦点”了我？老天，我进入公司一年半，还不曾与他老兄有五十公尺以内的对视机会哩！偶尔由公司月刊上“瞻仰”到他玉照，才描绘得出他的相貌，那么，他老兄是吃错什么药了？记忆中，楼逢棠公子猎艳时会亲自“面试”三回以上才会点召与“宠幸”，那我咧？走了什么瞎运？不明白。

“我记得他手头的名单比电话簿还厚，而且他们十楼美女窝的高级秘书，

他想怕还没——看完吧？”我看向镜中被雨水打去所有造型的长发，掏出梳子刷着。

田聚芳从镜中瞄我，不掩眼中一闪而过的妒意：

“连吃了四道乳猪，也该改个口味找只媚媚的猫儿来尝尝吧？”比喻得不伦不类。

“猫？”我轻笑。活了二十五年。唯一说过我像猫的只有我父亲。不过楼大少的女人们清一色是三十八寸丰胸、二十三寸蜂腰的国际标准，相形之下我确实不是一道大餐。

“记得今年春酒的员工聚会吧？公司请人来拍成带子，想在以后做宣传片呀。今年由你当司仪主持抽奖对不对？结果星期四晚上，闲着没事的楼公子居然放了那卷带子看，当下就决定找你当秘书了。昨天看完你的资料，今天下人事命令。唉！早知道我就是拼死也要抢当司仪了。”她用臀部撞了我一下：“快点想想要捞什么好处，别学那些笨女人一心想当楼夫人。早知道十楼以下的女人也有机会受眷顾，我早甩掉王新洋那个肥猪了。”

王新洋是我们这一个企画部的执行经理，能力不错，就是好色。身为花瓶之一的田聚芳就是靠这么点关系存活在这栋办公大楼中。

世间什么女人都有，各有一套生存本领。

“等我看到他本人再说吧！至于身价问题，我会先掂掂自己斤两再去议价，别急别急。”

田聚芳勾住我的手：

“你一向聪明，是我们卖色相一族的希望。”

我与她大笑了出来，好一个希望！

在这种社会中，人人总要有的一招半式去站稳自己的脚步！不不！我一点也不清高，生存才是我唯一的目标；让自己过得好，更是最高行事原则。

最重要的，是看清自己本质，理直气壮地去做自己。田聚芳是花瓶，靠色相保饭碗，那又怎的？她坦率，她连妒意都不隐藏；人际关系中，我偏爱与这种人来往，所以也将我自己丢出道德线之外，让他人指指点点，不讳言，在公司之中，我的评价向来不高。

因为评价不高，往往我更能看到真正人心的本质。皮相之下，精采得让人赞叹不已；看人，也是我快乐的方式之一。而我呢，则用花痴的表相装饰出“任颖”这个人。

我是个美丽而无脑的女人。不错吧！

“哟，飞上枝头了，用什么手段呀？”

“难怪看不上方主任的心意，原来想钓的是只大金龟呀！”

“我就说这骚蹄子总要露出狐狸本色的，她那种气质恰恰好是情妇的命。”

三姑六婆们在嚼舌根，并且清楚地知道那些声音一定可以全然不漏地传入我耳中。

是妒吗？羡慕吗？

我常爱聆听这种闲言闲话。其实由一个人的谈吐，很容易可以看入那人的内心。而这些人口诛笔伐的背后，往往以一种清高自许的姿态，动用道德的规范，去践踏别人的行为；但实则心中含妒。

妒什么呢？妒那些不伦出轨的女子居然敢无视规范、不在乎言论指责

地去破坏道德，而她们却不敢，也不能；因为她们是良家妇女，四个字令她们动弹不得，根本不能有行差踏错的时候，因为她们承担不起后果。于是她们只得以这种方式去发泄。

语言是可怕的东西，伤害他人并不算什么，可怕的是你出口的字句，容易让人将你的底细摸得一清二楚。我向来沉默，是因我讨厌无所遁形的感觉。

那厢有道德人士批评不休，这厢有花瓶一族不算太真心地来恭喜；我正等着十点上十六楼报到。

世间哪有真正的朋友？肯笑脸迎人做功夫，已是功利社会上值得感激的事。人人都争着爬高处，真心反是一种负荷。

“任颖，上了十六楼别忘了提拔我们呀！”

“一定一定。”我笑着，一副忘形得意样。

“可要好好抓牢楼大少呀！至少要有银子、车和房子。”又一个高声扬来。

“那是当然！”我捂嘴大笑。

“可别太早成下堂呀！”这一个音调不太客气。

“我相信自己本钱够啦！”标准的花瓶自信。我摆出性感的表情回应。

哈啦没有多久，主管召了我进去，我才终于可以收拾回假笑的面皮，让它正常运作。

我的主管也就是田聚芳的“中”鱼——王斯洋；大鱼之名只有富家公子才配用。

在这个公司只问能力，不问操守，要养花瓶就得付出代价；业绩不好的部门，随时有饭碗不保的可能。所以王斯洋算是不错的了。

“坐。”他摆手。

我含笑坐下。风情万种地看他。不是我说，而是王先生部内中的女子大多美貌比大脑强，我们为人部属的就要懂得生存之道。

“你终于熬出头了。我早看出来你会成功。”他抽起烟，透过烟雾凝视我。

我含笑回应，说着言不及义的话。

“那里那里，只不过是当秘书而已，算什么大成就呢？”

他的表情有些惋惜：

“你看似随和好上手，但一年半下来，我才惊觉你将自己保护得多么紧密。”

“哎唷！经理，说这什么话！是您看不上我的，要不是您已是阿芳的人，我哪会孤家寡人到现在呀！”

王斯洋只是一迳的笑。

“如果你不愿意上去，我会代你婉拒。其实我觉得方主任适合你。”

每个人已笃定我会成为楼公子的枕边人，活似他们已亲眼看见了似。是他名声太狼籍，还是我看来一副随时准备上床的样子？嗯，值得研究；我对楼公子的好奇心更重了，不上去未免可惜。

娇俏含嗔地挥手，瞪大我的双眼：

“经——理！方主任一个月才三、四万，连我的外套也买不起，等他爬上高位，我都老得进棺材了！您怎么可以说他适合我？他才养不起我呢！”

王斯洋皱眉地审视我，久久不语，我知道他对我的看法又产生了无比的不确定，自以为是的人总要吃点苦头。我含嗔的面孔一直维持着，势利的

眸光也闪闪灼亮。剖析呀！我看你怎么把我看个透明！

但，最先出声的不是我们之间的任何一个，而是倏然推门而入，并且扑向我的一名女子：

“你这个贱女人！为什么方大哥会瞎了眼爱上你！”

我躲开，庆幸自己警戒性向来不低，否则老天爷，被那一双爪子割伤，我还能见人吗？我拒绝身上产生任何不名誉的伤口，尤其出自这种冤枉。

定睛一看，几乎吹出一声口哨！好精采啊！伸张正义的是部门内甫加入的菜鸟，清新的大学新鲜人高伶兰小妹妹，而门口站着像尊石膏像的不正是才被我批评完的方主任吗？这画面常常上演，不管电视中还是小说中，不过主角不是我，我扮着大反派。

好吧！反派人物也该有反派人物的扮相，不可失职。我冷笑且刻薄地出声：

“小丫头，你活得不耐烦了？敢攻击我？也不照照镜子看看自己是什么德行！”

“你这个娼妓！这是什么乱七八糟的社会，公开荣升妓女宝座竟然洋洋自得？你真是女性之耻！”

如果不是门口那位方先生抓住高伶兰，只怕我是不能安好站在一边说着坏女人专用的台词。我只是奸笑、媚笑又娇笑地展示着我的风情，现在尚不用我多话，另一边的人马会自动代为结尾；门口的观众正多，我可不能让她们失望才好。

王斯洋涨红脸：

“放肆！伶兰，你这是什么样子！你别以为你是我甥女我就会任你胡来！方主任。她是你的下属，你自己看着办！”

方主任眼中含悲夹痛地盯住我。可见我那一番话彻底伤了他自尊心与痴心。我冷冷一哼，别开了眼。

“方大哥！你睁开眼睛看呀！为什么你会看上这种虚荣的女人？我是没有她美。但我是真心的呀！为什么你还想在这种时候求她留下？看看你得到什么回报？她看不起你！”高伶兰鄙弃且愤怒地吼着，企图唤醒一颗盲目的痴心。

那真是精采无比的一幕高潮戏。并且是临场感十足外加声历音效，站在距离以外，津津有味地看着；也许他们分外卖力的表演是为了送别我吧！给我一个纪念。

门口一双双鄙夷的眼神，愤怒的上司、痴心已碎的男主角、芳心暗许的女主角，加上一个坏女人我。

稀奇呀！二十世纪末尚有这种风光可看。

最后，男主角羞忿地跑了出去；女主角似乎对我骂了什么，也追了出去，然后上司掌控大局。大声斥责那批下属看笑话，一一点名炮轰了出去。

十点了，我也该由此下台一鞠躬，去赶场登上第二个舞台。

登入电梯，按下十六楼的键，我看向镜中的自己，看到一张花瓶该有的面孔

美貌与肤浅。微微一笑，满意我双眼的长睫毛遮去我的冷然，没有人看得进我的灵魂深处。呀！我是这般邪恶与深沉。

这样的玩世不恭，其实也是一种生命的对待方式。无愧于自己，亦无妨于他人，谁能批判我的是非？

这是什么世界？高伶兰小姑娘总有一天会知道。这是个自由的世界，道德规范的枷锁是随人要不要取用的，不是说他们力主清高，就可以强迫他人亦随着那条规则去就范，所以有人可以正义凛然，自然就有人可以小奸狼狽；有人视财如粪土，也由得有人金钱至上。

但凡不犯罪、不偷抢拐骗，就可以抬头挺胸活下去。

那么，我呢？

一大早这么一搅和之下，我大致已被贴上了好几个标签，例如会成为某人的性伴侣、会去钓金龟、会无所不用地卖弄风情、会拼命挖来金山银山……

是谁在兴风作浪呢？身为事主的我都没有如此强大的幻想力呢！真谢谢那票替我想好剧本的卫道人士们。我会尽量不负众望的。

十六楼很快就到了。

一踏出去，迎面而来便是宽敞明亮的大空间。本该是令人心旷神怡的舒适却因快速的节奏步调压来一片闷窒感。不愧是高级办事区，没有四、五楼的闲散；看来这儿的层次又高了许多。往往杀人于无形，根本不必三五成群去嚼舌根，这是手段高超者玩的方式。

光是气氛迫人对我而言就是一个下马威，不过我发现我的一颗心扬起了无比的亢奋，真不知这环境会是怎生的刺激！在五楼待了那么久，简直无聊得快要离职另觅乱世之地伸展身心了，楼公子的点召令来得及时，主动将层次提升。我这样的空降，又在大家有色眼光的期许下，日子应该过得不错，希望无聊的感觉不会太快来找我；因为好战场不容易找呀！唉，我正是千夫所指之唯恐天下不乱的女人，该当何罪呀！

“你好，我是任颖，上来报到。”我走到接待处，对忙碌的小姐说着。

柜台内有三名小姐，同时抬头，难掩暧昧眼中的了然，也像在评估什么。不一会，两名女子互看一眼传达讯息，才由一人拿起电话按了内线。不久，便回应我：

“往右走。长廊的尽头是副总经理办公室。以后请多关照了，任小姐。”

“那是当然。”我笑，转身住指示的方向走去，清楚地感应到众多打量我的眼光。

在这一层楼有两大部门的菁英份子，以及会议室、会客室，其他全是主管办公室的占用地；人少，所以宽敞，采光绝佳又无区隔，是个不错的工作地点。据我所知，大楼以下每层楼都不下六、七十人。这栋楼是楼氏企业的总指挥中心，任何一项企业的控制总部皆在此；中央集权自然是有其冒险性，我的看法是如果敌公司投来一颗炸弹，只须一刻，楼氏企业立即成为明日的历史。这是风险，但我想没有人会想这种耸动的事件——我之所以会想，是因为我无聊。

站在气派的办公室大门前，我深吸了口气，然后敲门。会是什么样的人呢？如果单单是一个风流自许的急色鬼就颇令人失望了。

“进来。”门内传来低沉悦耳的声音。

门内的男子有一副好嗓子，基本上已拥有百分之三十的本事去当一个吃香的男人。

我打开门，进去，无声地关上门，方才开始搜寻闻名已久的楼公子，顺便打量高级主管室的陈设。由语言可以去猜一个人；同理，陈设空间的物品也是一种性格表态，但这回时间不够充裕到我去推测。我没有在大办公桌

上看到人，一楞，才看到楼公子正悠闲地坐在一组深棕色真皮沙发组中的单人沙发上盯着我，以一种以逸待劳却又占尽优势的狩猎姿态布阵。

他果真是想狩猎我当他芳名册上的最新一码编号。

是个俊男人，十分地俊美。如果刚才他的声音有三分的资格去当花心男人，现在他该是满分了；才由得他吃遍各色胭脂，要燕瘦环肥都只须勾勾手指就可得。

我扬着眉，对他抛了一记媚眼，含着一半试探、一半含蓄，合宜地表现出乌鸦期待变凤凰的虚荣样；我知道这是他要的。一照面，我便知道自己要扮演什么角色，只是尺寸的拿捏之间，我还在斟酌。

“楼副总，我是任颖。承蒙您的抬爱，我会尽心尽力为副总效力的。”我的声音从来也不属于高亢清亮，于是低沉的声音便得以沙哑点缀性感风情。

“过来。”他高高在上命令着。眼神并没有急色鬼似的贪婪，可能，他的性游戏也是讲格调的；反过来说，也可能是我不够性感，让他必须再看看。

我款款走近他，挑了他左手边的长沙发坐下，坦然地与他对视；在他把我当猎物看时，我也把他仔细地打量了一番。性与爱情都是我不曾涉足过的领域。那是因为这种游戏涉及的是两具纠缠的身体，我会更加慎重。

如果我起了那种兴趣。必然要找称头点的男人才不会亏待自己。他会是个高明的性伴侣、浪漫的情侣，而且最重要的是他不会真心。我想我是有点心动了，何妨与这名花心大少玩上一手呢？在他也有意的情形下，我相信短时间内我们会过得相当愉悦且没负担。

不否认我贪恋表相，帅帅的面孔、衣架的体格；感官上的欢愉而言，这两项缺一不可，否则岂不是太亏待自己了。

终于，他看够了，也开口了：

“我希望你会觉得当我的秘书不会太为难。”他勾出一个坏坏的笑。用眼睛调戏我，而他的身体放松闲适，并且没碰我一根手指，可是我却能明白地感觉到他的调情。这个男人果然高竿！

我的兴趣充分被勾引了出来。当今世上会调情的男人不多见了。

“怎么会为难呢？您都不知道，今天早上人事命令一传下去，多少人嫉妒我呀！能陪伴在你身边真是太荣幸了。”我眨着眼，一点也没矫饰自己的得意。

他笑道：

“看来你是名聪明女孩，不会故作清高正经，那省了我不少时间。你知道，我没空去与你捉迷藏，你值多少我也不会亏待。”

“那是当然。我不会有非分之想；您未来的夫人岂是我们这种见不得场面的庸脂俗粉。”当他的妻子一定很不幸。我不会往虎穴去跳，又不是傻子。

他抬手撮抚着下巴。眼光不瞬地盯着我。看得出来他有刹那的迷惑与警戒，一如十分钟前五楼王斯洋的眼色。我赶紧保持面孔的正常。

这种拉锯研视持续了一会，他才又道：

“还有，上班时间，别仗恃私情而公私不分。我希望第五任秘书可以看久一点。”

“是的。我明白。”我笑得谄媚迎合，学他放肆的眼光去挑逗他。

他伸手掬起我下巴，但也只是轻轻带过，没有久留，一会，口气转为疏冷：

“下去吧。明天开始上来，在没有私人关系之前，我希望你的能力符合

我的要求。”

也就是说。他还要观察我？

我起身：“那我下去了，楼先生，分内工作相信我不会弄得太糟糕。”反正这男人应也不奢求全能的女秘书吧！在他把肉体也列入选择的情况下，他该有那种自觉。

“我明白。”他应着，又道：“那样就行了。”潇洒无比地耸了下肩。可见他对我这种拜金女子的期许向来不高。

我点头，走向门的方向；而他一直在看我。

当我手碰到门把时，他叫住我：

“你是否……有特别之处？”

我侧着身子看他。看到他眼中又是一抹深思。我眨眼：“我当然是特别的！”爱娇的口吻回应他。

他眉宇又回复冷漠，似乎再度肯定我与所有拜金女无不同之处，那种冷然居然仿佛含着某种失望的成分。是吗？我一时之间没有定论。

“你走吧。”他命令的口气有些无情。

“是！”我轻快地打开门，欣喜于他的无情。说真的，敢花心就要是全然无情，否则太多情的心只会弄得一身腥味，跳太平洋也洗不去。

他为什么会看上我呢？我并不想知道。我只怕他会知道我把他当成爱情游戏中的男伴看待；我愿意与他搅和，是因为看中他的肉体。

身为一个狩猎者久了，必定痛恨被当成猎物。以前每一位女子要的是他的人、他的金和他的地位。他可以明白，并且防得滴水不漏，可是如果他发现我相中的、是他的身体，呼，那我真的要小心了！这个男人能够无情，就必然不好惹。

不被他看穿将是我必须下注的风险。我相信，堂堂楼逢棠公子一旦知道自己被当成牛郎。一定会对我的生命造成威胁。所以，我要小心，很小心。

第 2 节

我的父亲是南部的大建筑商，他的女人们最远只能分散在台中以南、屏东以北。住在台中的，自然是我母亲了；而住屏东的，是备受父亲冷落而致流放在外的正妻；其他三名妾室全住在台南，并且宅邸与父亲的居处都相距在二十公里内。很奇怪，我父亲坚持独自住一处，想要任何一个女人时，就动身去其香寨住一阵子，并不留女人在他的宅子过夜。

我想，那是我唯一相似于他的地方。

从我上台北读专科时，母亲买了一间二十坪的套房送我，我的套房从不曾有外人踏入过；就是母亲上台北时也会去父亲的别墅休息，让我的小窝完全为我所用。近七年了，我的世界宇宙不曾有人分享过。母亲说，我是个顽皮却自闭的孩子，而她从不曾试图改变我；因为她说人人都该有独立自主的人格。不该为谁而改变。

近日来母亲频频上台北，为了她画廊的事宜；而我便有机会常见到她。

今日是星期日。一大早我一身轻便，脂粉不施、长发不弄造型。便搭车前往内湖拜见我的母亲大人去也。让她分享我的种种恶形恶状。

近几年母亲已不再开画展，虽然仍有作品，却没有公开的打算，她比较致力去提拔新秀，因为她对当“画家”已无兴致，反倒是对“画商”比较有挑战的雄心。也恰巧她教过的学生中有一个潜力甚佳的。这次北上，母亲就是要看她的门生创作情形，以及要讨论如何去包装一个画家，

我到别墅时，那个新秀还没到；我与母亲坐在阳台的花棚下喝水果茶。

“还记得你专科毕业时的志愿是什么吗？”母亲问我，白色的罩衫被春风拂成波浪，飘逸极了。

我着迷地看着，回应道：

“当一只花瓶。”

“锺先生听到我转述时，当场喷出口中的参茶。”她笑得爽朗。

母亲一向在我面前叫父亲为锺先生，而平时他们两人相处时只叫他锺，致使十岁以前我根本不知道父亲的全名是什么。

“当时他赶来台北直说要拎我回家。”虽然我不入锺姓，但我依然是锺绍正唯一的女儿。正常的父亲都不会允许他们的女儿去沦落到卖色相，尤其父亲自己正是专门玩花瓶的男人，分外不能接受。

“到今天他依然会埋怨我对你的放纵。”母亲面对我：“但我一向觉得你懂得让自己快乐。生命的价值莫过于此。”

我把头靠在母亲肩上，轻声道：

“短期内我想尝试爱情的滋味。”

“哦！安全吗？”母亲拨弄我的长发，在我身边呵气：“相错了人可就惨了。有些男人会爱死你，沾上了，死也甩不开。多烦心。”

“安全的，他是花心大少，花得没心少肺，万无一失。我并不期待爱情，我只想拨一点时间去玩玩看，既是要玩，就要找调情圣手才值回票价。”

母亲的眼眸闪着恍然：

“那是你辛苦扮花瓶想要的结果了？”

“当初不是，但有这种结果我很乐见。我只想体会人人唾弃的身分是什么滋味，虚荣、矫饰、拜金，我在夸大展示着人心中必然的欲望，不料人人唾弃。妈妈，人心真的好玩呀！”

如果我乖乖地站在道德线内去做事，哪里看得到精采的人世百态？搞不好又多几个二楞子来缠我，那我逃哪儿去？”母亲问我：“之前那个方主任解决掉了？”

“无形的“心”多碎几次对他有好处，叫他以后眼睛睁大一点，什么锅就去配什么盖，不要妄想越界。”我排斥痴情，尤其加诸在不领情的人身上。在我觉得，情这东西也是人类刻意去夸张的一种欲望，可以存在，但为何存在的结果是要绑住两个自由人共度一生呢？人生终结在二、三十岁真是太黑暗了，我万万承受不起。

母亲温柔地拍抚我颈背，我继而又说出我的不甘：

“妈妈，我与他一定会上床，但我不想让他占优势，那会使他想去研究我。你知道男人都有着“处女情结”，活似开了苞就是主宰似的。我要怎么让他知道我的初夜不是为他保留，而且必然有那么一个的情况下，他恰巧是先来的那一个？”

“先找个年轻力壮的小伙子上床呀。等会来的男孩不错，搞不好也是处男，你们参详参详。”母亲很认真地代我想法子。

如果是处男，我会比较甘心，于是我一点也不反对，若让楼逢棠看到

我的落红才糟了呢！是处女不打紧，必须找出一大堆理由解释才冤枉；我何苦那么累？

“你打算与那男人玩多久？”

母亲知道我的耐心不够好。

“他平均三个月甩掉一个，我最长只拖半年，到时我会离职；反正那个公司能玩的东西全玩过了，待着也没意思。呀！往后我可以很得意地带着我的孙子站在楼氏大楼前炫耀我的丰功伟业。”如果那时掌龙首的是楼公子的话就更棒了。

母亲说出她唯一的忠告：

“花心的男人要防着点。每次一定要用保险套，否则得到快乐的同时顺便附带A字头的病回来。你就太对不起我了。”

哦！这一点我倒是没想到！的确要防着点，谁知道他身上有没有脏东西潜伏着。

“哇！妈妈！当年你好勇气。都不用套子的？”否则我哪会出生？

母亲直接推开我，叹息：

“那一次用的套子是破的。害我有孕后生怕也有性病上身，确定没事后才允许你父亲再亲近我。我怕死得很！那时锺先生终于知道我当真只爱他的钱，而不再以为我真正爱上他。”

老实说，我感觉得出来，即使母亲之后父亲又有一妾，但父亲最想要的还是母亲的一切，不过我这潇洒而理智的妈则直接拒绝。如果说她一生有非爱不可的人，那就只有我，因为我来自她的骨血；当年既然出卖肉体去换钱，她就不会多付出其它的东西让自己蚀本。

父亲是有些贪心，活该得不到。

楼下传来电铃声，我与母亲一同下去。在仅剩的一点独处时间，母亲搂着我道：

“女儿。千万要让自己快乐，路是那么多条，而我们却只有一个身子去走。丧失许多机会成本是必然。但你只须要选择最得你心的路去走就衍了。”

“我知道。”我应着。一颗心已飞到楼下，想看看母亲推荐的处男是否出色，我只想多一些有利于我的条件去投入楼逢棠的爱情游戏中。

我是一名不愿败的女斗士。

应宽怀就是母亲口中的上佳人选。唉，可惜我没有与他上床。

不是他看不上我，也不是我看不上他。事实上他与“二愣子”的头衔有着十万八千里的距离。以一个画匠而言，他算是其中佼佼者，加上身材修长，不算英俊的面孔有一种介于斯文与狂狷间的气质，很是吸引人；可是，他灼热的情怀只宜泄在我母亲身上。他竟是狂恋着、暗恋着我的母亲，才使他目前二十八的年纪，依然没碰过女人；理所当然，他是死也不会碰我的，不过我们相当投缘。

爱屋及乌之下，应宽怀在母亲回台中后相当地关照我，我也无可无不可地与他成为朋友。反正他算是挺有魅力的男人。此时，我必须多由一些异性朋友身上去了解男人的看法，否则面对我的新游戏，只怕稍有不慎，我就会死得很惨；楼逢棠不好惹。

这日下班，他邀我到他家吃饭；反正顺路不麻烦，我便过去了。

看到他的作品后，倒是令我有点惋惜。这人是才华洋溢的，却为了配

合母亲的计画而去画一些讨喜的作品。上回在别墅看画，只觉得精致美丽，无一瑕疵，但充满了匠气。中国传统绘画中。就属工笔昼最为精致、富丽堂皇，但因不易学习，反而少人投入其中，可是画作的价码向来高，母亲相中了这种市场，决心栽培应宽怀为工笔画家。就我所知，工笔画不管画得如何出神入化，也只会被称为“匠心独具”。因为太写实、太精致，注重描绘功力，其评价反不如各种杂七杂八混成莫名其妙图案的抽象印象画。画坛其实也挺令人不解那一套标准的应用法。

应宽怀的水墨画会令人感到一种孤独中见祥和的气氛，我想，那就是所谓的境界了吧！

但母亲竟是不让他在这方面示人，为什么？下回见到母亲一定要问一问。

“你的画有席德进的风格。”我站在一幅昼前说着。

应宽怀端出一大盘义大利面与一锅海鲜奶油浓汤，放在饭桌上才走过来，微微一笑：

“这一幅是四年前画的，那时学水墨昼，便临摹了席德进的一幅“海山相照”，然后改造成这一幅。”他看向我：“眼光不错，怎么没有承老师的理念当个画家呢？”

“我讨厌弄脏手，只想坐享其成地欣赏。”

他定定凝视我好一会。

我伸手在他眼前招动着：

“别找了，我身上没有我妈的气质，相貌也只像五分而已。”

他叹口气，拉我到饭桌旁坐定，替我夹面舀汤。

我双手撑着下巴，逗他：

“我不美吗？”

“相当美。”

“有人说我比我妈更美。”

他点头，口气有点阴郁：

“想必令尊仪表不凡。”

我大笑，逗这个人太容易了。我真的无法想像一个二十八岁的男人会心仪上四十八岁的“老”女人。是的，我的母亲依然有着风情妩媚，但岁月的痕迹仍是不留情地刻划在她脸上，怎么还会有人不长眼地恋上呢？而且一栽进去就是七年，真是浪费光阴呀！而且注定不会有回报。

“吃吧，希望合你胃口。”

我接过面，很捧场地吃着。很快吃完一碗，让他添面时的空档，我问：

“一个男人如果想逢场作戏，发泄自己的生理需要，那么他们会希望找什么样的女人玩？”

他奇怪地盯着我，然后以艺术家特有的犀利眼光看了我一会才道：

“你真的想玩火？”

老实说，星期日那次初见面我吓到他了；打一照面就问他要不要与我上床，解决我的困扰。后来他死命拒绝之余也好奇我会那么做的原因。我只告诉他对“处女”身分感到没意思而已；看来今晚他是不想被敷衍了，有一种打破砂锅问到底的决心。

“怎么算是玩火呢？生命是这么短暂又宝贵，我怎能虚耗在循规蹈矩、浑浑噩噩中？你们艺术家不是比一般人更离经叛道吗？怎么会以为我的行为

不妥？”

“只要你真的明白自己在作什么，并且真正地去享受过程，而不会被游戏伤害到。”他摇头：“你要够冷血才行，但你并不。”

我扬起眉，

“哟，这么快就了解我了？我真是透明呀！”不向别人辩论自己是我的行事方式，因此对于他的说法，我没有抗辩的心思，只是淡笑。这个人太轻易去对人投注关心了。难怪会随便去抛掷一分感情。

但身为艺术家。在性格上必然要有其执拗与狂狷的脾性，才能奠定自己创作的特色与方向，所以我不当画家嘛！生命在过程中轻易去定位方向、心性，那岂不是无趣？

我依然坚持我刚才的问题：

“回答我吧。让我确定一下。”

他搁下筷子，手指摇着下巴，想了许多：

“我不知道你要玩火的男子是否有特别之处，如果他只是一般花心男人，那么他会期望你美貌、听话，不要给他惹麻烦，然后以金钱就可以摆平，不会向他索取爱情与婚姻；电视上不都那么演吗？我有几位朋友也是这么做。他们会娶温柔清纯的女人当妻子，可是他们的性对象最好身经百战、冶艳热情。完全不谈道德的去放纵自己。男人的想法很坏，你最好先明白这一点。”

如果楼逢棠真的能坏到底，那么游戏才玩得起劲呀！一般而言，男人为了怕麻烦，向来公私分明，极少会放自己的性伴侣在公司中朝夕相处，因为各方压力不说，身为花瓶的女人能力能好到哪里去？麻烦的花瓶女常不管时与他的发娇嗔、使性子，做不到公私分明，也就会连累到那个藏娇的男人。因此我会挑上他，实在也是好奇他怎能不记取教训，反而一再将床伴兼秘书两种身分合为一种来使用？不过他也是无情的，一旦有秘书不遵守他的游戏规矩，马上斩断一切关系，给一笔钱叫她走路。

本质上，我赞叹这种花心不已、却又无情到底的男人。够强悍！耍起来才好玩。

这感觉有点像玩高空弹跳。但求生死关头一瞬间的刺激。

唉，那会是怎么样的开始呢？

我调上十六楼才三天，而这三天恰巧楼公子出国。我便由秘书室的主管带领熟悉业务。

而明天。他就回来了，我这只花瓶要努力扮演好身分上该有的举止。可不能让所有人失望呵！哈哈！

我手上打的文件。下午两点开会要用，而此刻我才打了二分之一。以我在校一分钟打四十个字的成绩，眼前的效率只能称作“乌龟在爬”，一分钟有五个字打上萤幕就偷笑了。

不是我故意摸鱼，实在是身为出卖色相的花瓶就不能太卖命，若抢光了一票没色相可展示的员工们光采，只会招人嫉恨而已。楼公子一早只给我这份工作，我大可慢慢来，以他认定的能力去完成工作。

在这公司一年半了。我进来，并不是为了升官，也不为发财，当然也就没有卖命地去做一些超出薪水袋要求的事情，也没有抢谁的风头过，工作上不失误，平庸无奇地做着分内事；而众多花瓶中，我也不是最闪耀的那一个，只是平凡地拥着其他亮晶晶的花瓶之光。我只是慵懒地品味着人生百态；

若想冷眼看人，置身事外。最好的方法就是让自己失色而平庸，先别招人瞩目才是。

不过，会让楼逢棠看中是意外，也是我失算，才会一夕之间成为所有人瞩目且说闲话的目标。也好啦！那就不负众望地来演一场肥皂剧吧！反正我只玩半年就会走人了。

清脆的高跟鞋声由远而近地响来，在盖过我的键盘声之后，我终于懒懒地由文件中抬头，看到一张亮丽娇俏的少女面孔。可惜了一张好容貌，竟是皱着眉、垮着唇的。

“听说你是我大哥的新欢？叫什么名字？”

这个看来不出二十岁的新新人类，口气单刀直入地向我开战而来。若不是她挑明了是楼公子的妹妹，我还当是哪一任情妇前来示威呢！现代的妹妹都这么嚣张吗？我一手支着颈子，拨弄长发卖弄风情，用慵懒性感的声音回应着她：

“哟。原来是楼小姐，这么快就来拜见嫂子啦？免礼免礼！以后还要仰仗您的关照哩！”

“你……你不要脸！少在自己脸上贴金了！我哥哥只是玩玩你，你当真以为自己是凤凰啦？我告诉你，我们楼家的未来少奶奶是汤氏企业的千金。你连她的一只手指头都比不上！”

是不是每一任秘书都遭受过这小妮子的炮火呢？身为企业家的千金就是有这么点嚣张的好处。不过，嘿嘿。不好意思得很，我拿的薪水不包括承受他人的颐指气使，所以我不吃她那一套，逗逗她倒是可以，反正日子太无聊了嘛。

“未来的小姑，瞧瞧，火气这么大。您该指责的人不是我，而是办公室内那位钦点我的老板才对，我是身不由己的呀！”扮出一张无辜的脸，我看到楼氏千金脸皮一抖一抖，涨红到几乎可达脑充血的标准，就不知那红晕是气急败坏，还是一时找不出话骂人憋着气等着中内伤？真是坏心的我呀！怎么可以玩弄小女生的脾气呢？“哎呀！小姑。为什么脸那么红？你不必太惭愧，因为我不怪你的鲁莽无理的，要不要喝杯水呀？要不要——”

我的猫哭耗子终止于小女生的暴吼。

“你住口！你这个坏女人，我撕了你——”

喝！扑来就是十指利爪，我很快地闪到一边。真是野蛮呀！为什么近日来老是有人要伸张正义扑灭我这个坏女人呢？就算是坏女人活该被追打，也要干出坏事才得接受报应吧？不公平，我目前为止什么都还没做。

三寸细根高跟鞋在逃亡时是很不实用的，我躲过了蛮女的攻击，却拐了一下往后倒去，眼看就要撞到副总的办公室大门了——要命，我的报应不会这么快就来了吧？不公平，我根本还没兴风作浪呀！

一只有力的手臂在千钧一发时勾住我的后腰，我跌入一具雄健的胸膛中，闻到了淡淡的古龙水香味。是他！楼公子。我努力压榨出两滴泪，转身抱住他呼天抢地：

“副总，救我！我不明白她为什么一进来就打人！”

楼逢棠将我格开，低头看了我一眼，那一眼含着微怒与不耐烦，然后再以苛责的眼光瞪向他使泼的妹妹：

“逢欣！你最好有很好的理由！进来。”

“大哥，我——”

“进来！”他平稳的声音不必提高，便有无比的威严让人屈服。

我连忙勾住他手臂。娇媚且坚持地看他：

“副总，在您清算家务事之前，是否该让令妹还我一个道歉？”

“你别想！你算什么东西！”高傲的楼小姐率先发出鄙夷之吼声。

楼逢棠显然也认为我不该有这种要求，只冷淡道：

“我会以另一种方式赔偿你的损失。逢欣，进来。”说完，拨开我的手，率先回他的办公室。而尾随于后的楼小姐向我扮了个鬼脸也闪了进去。

我没有生气，坐回我的办公桌内，玩味着那两名“高级”人类；看来他们是真的将我定位在次等人身上了。

多奇怪的阶级区分，男人们想逢场作戏时，少不了我们这类的花瓶，但心底却又无比地鄙视，完全不给一丝应有的尊重。楼公子看来是认为我没有与他平起平坐的资格了。

性，实在是奇怪的东西，男人在发泄时全然不谈爱不受、喜不喜欢，甚至愿意去找他们所轻视的女人，而不找正经女子；因为他们不想负任何责任，不愿为性而毁上一生。男人因性而去性，而正经女子往往用性来换爱，这是男人沾不起的代价，宁愿找用性去换金银的女人。但同时，评价的高低立见，所以一旦非结婚不可，他们会去找用性换爱的正经女子；而我们这种人活该被踢到十万八千里外。

而眼前这个男人，甚至连敷衍我也没有。我还没给他咬上口，他就这么不屑了，那一旦沾染过一层关系，哇！那可真是百分之百的应了“弃若敝屣”那句话了。

我轻轻吹出一个口哨，开始想着自己是不是该好好捞他一笔金银财宝才拍拍屁股走人。

他要拜金的女人，那我不负他所望地拜金个彻底吧！

环视这间十坪大的秘书室，猜测他今晚会有行动。既然他目前的床伴是我，相信他不会客气的，据说他不能三天以上没有女人，那么除非出差那三天有美女陪，否则他熬不了太久的。我对他的好奇又提升了一个层次，办公室内铁面无私地看我，那在床上呢？他如何调适好两面人的心态？还是……哈……他连上床也是一张老K脸？真的会是那样吗？哇哇哇！那可真是稀奇了；如果他真的能面不改色，我会对他致敬，并且三叩首！

我开始有点明了楼逢棠会用花瓶当秘书的原因了。

在公事处理上，也许脑袋空空的美女秘书无法做得高效率且十全十美，但在应酬上，他回收了加倍的功效。

很多难缠的客户都是在酒家谈成生意的，而重用一個美丽花蝴蝶当秘书，出入酒家有助他谈生意。

好精明的一个男人。能够“知人善任”地去把下属的能力功用发挥到极致，完全不蚀本！要我说。以前的主管就没那么精明了，只懂得养小情人，却不会善用价值；像我们这种花瓶只在床上用太浪费了，要能多角化经营才会名利双收呀！

哦喔！好一个楼逢棠。

今晚一下班，他立即要我回去打扮一下，有应酬。然后便带我来这间华丽的酒家应付日本客户了。

幸好我日文尚可，坐在日本客人中间，对他们的毛手毛脚表现出欲拒

还迎的媚态，始终像足了被吃尽豆腐，却什么也没损失；这得归功于我在田聚芳那票人之中学到了不少功夫。

当然我豆腐也不算白被吃，在约一签定后，我藉故坐回楼逢棠身边。而后来加入的小姐迷去了那票日本客的眼。我算是功成身退了，也就有足够的时间来陪楼公子耗。

全包厢内最光芒万丈的男人当然是楼公子，也就有几个小姐想挤过来。我一一瞪回去，双手栖在他肩上，娇声娇气道：

“你好坏哦，副总，这样利用我。”鼻息吹拂在他耳畔，想测试这男人的定力好到什么程度。

他一手勾住我的腰，眼中有一抹邪气，完全是风流倜傥公子哥的模样，以另一手扳了下我的下巴，道：

“你相当聪明。”

“不聪明怎么能当上你第五任秘书呢？”我明白他指的聪明是不会故作圣女在客户面前摆架子，反而顺着他心意去扮演浪女，让合约顺利签成功。

“我不会亏待你的。看来我们会合作愉快。”他低首亲了我的脸颊。

一下班，他当真是放浪形骸，我几乎要佩服起他来了。完全不复见上班时的冷绝无情。

开放他风流的一面；但我感觉得出这一面只是他放松自己的方式。在风流的表相下，他有一颗极为冷硬自闭的心，任谁也无法企及。

我极舒适地以藤蔓之姿缠在他身上，一点也没给其他女人介入的机会，百分之百占有欲的气势，这是想攀住金龟婿该有的举止；而他看来也十分享受。在他以日文与日本客户“哈啦”时，我抓起他放在我腰间的手看着，他的左手腕上戴着一只男用钻表。不是劳力士，而是经由名家设计出来全世界独一无二的款式，价格绝不下于劳力士，反而有品味得多；他的尾指上有一只戒指，整体看来完全符合他的身分地位，一点也不愿奢华嚣张。也不失其权威感；这男人很懂得品味，也很懂得彰显自己的气势。

也许是我一直在看他的钻表，给了他什么联想，在谈话的空档，他附在我身边：

“我会送你一个，价格不低于三十万。算是赔偿你早上的精神损失。”

“真的吗？”我适时地让双眼亮出金钱光辉，用力在他脸上兴奋地“啵”出血红唇印。

拜金女正在谢主隆恩！

他浑然不觉我给了他“好看”，只是性感十足地欺近我：“我的小礼物只值一个亲脸的吻吗？”

老实说，我的心头真的震动了下，没经过这种阵仗的我，在面对性感英俊男子的挑逗。

不热血奔腾还真说不过去。不过我会努力适应的。

“不然，要怎么感谢你才好呢？”我舔着唇，勾引他的吻。我不能主动吻他，否则生涩感会令我露出马脚。等他来吻我。我便可以由身经百战的他身上学到技巧，而且他会浑然不觉。对我而言比较安全，

但他显然没有兴趣在众目睽睽之下表演亲热，只用一种承诺的眼光道：

“今晚，你会知道我要的感谢方式。”

即使早已做好心理准备，但我的心依然不受控地狂跳起来，感谢酒店内昏暗的灯光，让我的热脸能够藏得安好。

夜已深，而我与他之间，才刚要正式开始哩。

在凌晨一点，我们送走了日本客户，然后，我上了他的车。

“我送你回去。”他说，

“不，如果我们今晚要一起共度，还是找饭店吧！”我的公寓我的床，只能有我的气息，其他人休想进驻。

他似乎有些不解，但没有坚持，一迳笑道：

“那，到我的公寓吧！”

“不麻烦的话。”也许楼公子有一间公寓专用来让女人陪他过夜的。我相信，他一定有一个地方是他自己的私人世界，也全然不让人进驻的。如果以后楼公子给的遣散费够多，也许我也可以买间套房用来与男人过夜。挺不错的，可不是。

银白色的法拉利平稳地驶向他在东区的公寓，我低头就着昏暗的光线找寻皮包内的物品。

“找什么？”

“保险套。”我掏出数种样式。

他的表情更见奇异。

“你要我用吗？你没吃药？”

可见这男人是享乐至上且不愿牺牲些许乐趣的人；听说男人都不喜戴套子。

“用套子比较安全。”我将套子一一丢回皮包内。

“我以为你会期望怀孕。”

我夸张地摇头：

“开什么玩笑；你只会要我打掉，可不会因怀孕而娶我。我干嘛想不开去怀孕？你知道我恨聪明的，我知道我是什么身分。”开玩笑；游戏要玩，生命也要顾，我没事要这种男人当丈夫做什么？顶多陪他耗上半年就很偷笑了。最重要的是不能给他传染到什么病，谁知道“身经百战”的他有没有什么花字头的病。

楼逢棠定定看着我：

“很少女人与你一般聪明。或可以说，也许你的野心更大，会吗？”

这男人始终认定女人都想抓住他，所以他的防护罩简直无坚可摧；遇到了真正不想当他妻子的我，也难怪他不信了，一味地防着我也许有更深沉的目的。

推了他一把：

“讨厌，别这样看人家嘛！我只是比别人知道自己的身分；何况你楼公子一向大方。相信不会亏待我，所以我不会为难你的，怎么反倒您不信呢？”

“是吗？”他淡笑，“路遥知马力。”

第 3 节

很难去形容不再是处女的感觉。

当然，来不及找男人先行除去那层薄膜的情况下，我的落红只得活在楼公子的床单上，不过我轻易地打发掉他的疑问。我告诉他，因为男人对女人的血有着野蛮的喜悦，因此我乐于上医院去做处女膜整型，以期让每一任

情人充分感到畅快，觉得自己是唯一与最初。不过他可能不赞同我的做法，因为他没有眉开眼笑。

不过，不管他。

此时是早上十点，身为他的床伴，我有理所当然的迟到理由。他已先去公司了，允许我中午过后再去上班，我便回到公寓做第二次的冲洗。

老实说，我没有得到太大的欢愉。也许是拼命要表现得性感老练，所以没时间去沉迷在他调情的气氛中，也就没有所谓的享受了，不过，也还好啦，基本上我不曾期待过，只是以前看电影，都会看到上床的男女销魂蚀骨的模样，才会认为亲身体验大大不如。只是痛。

也许以后会好一些。楼公子的确很会调情挑逗，昨夜虽不若我想像的理想，但也有火热的时候，至少他那一方面是欢愉的，即使我没达到他的十分之一。

他一定是感觉到了，否则不会再第二次企图唤起我的热情；但我余痛仍在，所有热情反应只是配合他表演而已，不知有没有骗过他，反正后来他沉睡了。那时，我才坐起身看他，有一种奇怪的感觉涌上心头。

这种性爱并不怎么美好，也许我该找第二个男人试试看，但短期间不了！我觉得失望比所得到的更多一些。但为什么世间多的是为这种性爱不顾一切的人呢？一定是还有一些美好是我未曾领略的。

走出浴室，在全身镜前看着我光裸的身体，有几处瘀青与吻痕；一如以前与母亲同住时，每当父亲到来，就会在母亲身上看到的模样相同。这种行为其实是野蛮的，但大多数人都乐在其中，所以我不能否决性行为的愉悦性。

我想我复杂的心情依然没有平复过来，否则我不会怔忡于怅惘的感觉中。处女膜对一个女人而言，依然有其意义的；即使它一点用处也没有，重新将自己打扮成花瓶应有的华丽性感扮相，我得赴我的战场了。

描好胭脂，一通电话打破了我宁静的世界。

“喂，任颖。”

“颖儿，我是爸爸。我现在在台北，来饭店陪我吃午餐吧！”

那头传来我父亲威严又溺爱的声音。我怔了怔：

“爸，您怎么上来了？”

“来看你呀！快过来，下午我还要去打高尔夫，我现在人在凯悦。”

“谁陪您来？”我刷着长发。

“什么意思？”父亲的口气不悦。

“哪一个妻子陪您来台北？”

“没有！老爸专程来看你，要她们一同来做什么？乖女儿，快点过来。”

我只好应允。他真的太闲了，才会没事上台北看我，顺便打球。

父亲众多孩子中，只有我是女儿，并且不入他的姓氏；原因是母亲不肯。母亲向来认为我是她的骨血、她生命的延续，所以坚持用她赚来的钱养我，拒绝父亲的提供。母亲的思想很奇怪。她的一生卖给了父亲，便再也不会其它想法，可是我的出生，她便有十足十的独占性。认为父亲不该插手管“她的”女儿任何事，因为她当初卖的只是她的身体，却没卖女儿。

我父亲想花钱养女儿还得以偷塞钱的方式。他有七个孩子，六个儿子莫不是拼命向他拿好处，理所当然地用他的钱养得白胖成人，乃至开公司做事业；就只有我可以说不毛钱也没拿。

母亲用她的钱养我，买房子给我，然后调教我成长；父亲给我的金卡我从未刷过，所以父亲对我们母女两可以说是又爱又恨。如果我乖乖地入他的姓、用他的钱，也许他还不会注意到我，因为老时代的男人，尤其在南部更是重男轻女。可是我没有依从他的安排，便让他老人家特别关注我了，

很奇怪的情形，这也是人性的一种。

面对镜子做最后一次审视，我轻快地出门了。

我的父亲锺绍正，今年正好六十岁，他的大寿两个月前在台南欢度，不过我没参加。我不想看到一票争妍斗艳的情况，也不想与我那些异母兄弟们相见；并不是他们不好，其实有一些人还算不错，只是身分上而言都不光彩，索性不出现，反正我又不图老人家什么东西。

我姓任，我是任颖，不必出现在锺氏宗亲的场合。

虽然六十岁了，但我父亲却依然有着十足的老男人魅力！他高瘦的身体没有走样，两鬓灰白的发与灰白的肩有着一种霸气；他是个很好看的老人，气色红润，很善于保养自己。

“我的孩子中，就你最不乖。”

父亲伸手抚摸我的发，抱怨着。

“颖儿，别再作践自己了，回南部相亲吧！有一些不错的男人可以任你挑。”

“爸，我挺喜欢目前的工作的，我才不嫁人。”在父亲的想法中，我简直是无药可救的堕落了。居然一心在别人的公司当花瓶，而不找个好男人嫁了。

“你母亲教坏了你，而我是太纵容了她，才会有今天的结果。”父亲再三叹息。

由于思想很难沟通，往往令他不知该怎么训诫我才好，再加上他真的溺爱我，所以无法像对待他儿子一般对待我。他面对儿子时是大公无私，也是严格的，绝不会放纵，也没有偏爱任何一个。

“爸爸，我有我快乐的方式，我并不想嫁人。”父亲一直不能接受我的观念。当然。我必须体念六十岁老人古老的思想必然不接受我的说法，可是偶尔灌输他观念，久了，他也只能选择放纵我。

我想母亲当年坚决不收他的钱来养我，是为了今日不让父亲成为我的主宰吧！睿智的妈妈！我感谢您！

“咦？”

父亲的眼光突然定在我身后的某一处。蹙起了浓眉，我顺着他眼光看过去，看到了五公尺处的临窗位置上，一名清艳的白衣少女。我一时也看呆了过去，美丽不是最吸引人的地方，而是那抹飘忽恍若不存在的的气质，令人紧盯住她，怎么也移不开眼。

“她是谁？”我问父亲。

“一个奇特男子的女儿。我只在一年前见过一面，便再也忘不了。”父亲依然看着。

“爸，您不会是看上人家了吧？”老天，不会吧！

父亲怔怔地回头，瞪了我一眼：

“她才十九岁，女儿！我不打算再找女人了，而且，她也不是我惹得起的。”

“哦？为什么？她是谁？”我好奇心大炽。我这狂妄的父亲从未说出这

种灭自己威风的话呀！能让他心甘情愿去承认，可见对方的来头果真不小！我好奇了。回头再看了那少女一眼，那少女的眼神依然看着天空，将自己隔绝在尘世之外。

父亲点头，决定满足我的好奇。

“她的母亲，也是一个男人的情妇。比较起来，你母亲与她的母亲有一丁点雷同，都是气质特殊的女子，你读商，应该知道十九年前台湾最大的王氏财团莫名其妙毁于一旦的事吧？”

我点头：

“是的，后来就是因为王氏企业的崩溃而让楼、汤、陈三个小财团冒出头，成为北部政经两界的大老。”那是一桩奇怪的倒闭事件，至今没有人能理解为什么王氏集团会毁于一旦。

父亲又道：

“你可知道十个月前，“皇玺集团”的老板换人。接班的是一名女强人？”

“对，那也是奇怪的事件，负责人王竞尧居然将一切财产交给分居数十年的妻子。然后消失无踪。将大片事业放弃，令人无法理解。”对于“皇玺集团”我并不十分了解，只知它是个跨国性大机构，在世界各地都有不同的投资，并且回收可观。但负责人向来神龙见首不见尾，没有人知道他的一切，只知道负责人叫王竞尧，却没人见过他。而他的妻子黄顺伶则一直代他出面处理公事，在分居的情况下，关系扑朔迷离，没人臆测得出来。

“王竞尧是王氏企业的少东，也是一手弄垮自家企业的人，而这女孩就是王竞尧唯一的女儿。”

哇！故事真是惊人！

“他有女儿？”那怎么没听说过财产有分给第二个人的事？我又再看她一眼，好美丽的女孩。“那，十个月来，他去哪了？”

父亲失神地看着那女孩，一边回应我：

“他最爱的女人死了，得了脑癌，在十月前逝世；而他，消失了，抱着他深爱女子的尸体，奔出医院，从此以后不曾出现过。”

虽然父亲说得不算详细，但我的身子仍因这故事而战栗了一会，好——诡异可怕的一个男人！

“那……他到哪里了？”我低问。

“他不会独活。几个月前，一艘渔船拖回一架游艇，据说，那船舱有着手枪与炸弹，船上有他的名字；他。消失了。他是那种极端且可怕的男人，可是他的一生就甘愿毁在一个女人手上。令人想像不到。”

“您怎会知道呢？”这是我的疑惑。

“我曾是“豹”集团的一名堂主，所以一年前应邀参加小女孩十八岁生日。那时因为那女子的生命已到尽头，最后的愿望是给女儿一个热闹的生日，便发帖邀了所有曾是豹集团的人前往参加。那是我年轻生命中最值得记忆的事。后来因为家中事业的关系，我便离开了。

但一直有联络，他是那种令人一辈子都忘不掉的男人。”

我深思了会，道：

“既然如此，那么那名女子想必更为特别了，否则如何能让这种可怕的男人爱上，”

“是的！是的！看看那女孩，几乎是她母亲的翻版。这一辈子，王老大爱她爱到锁住她与世隔绝，以众多的女人来让世人眼花，而探索不到他急欲

珍藏独占的那朵倾城名花，但他其实在遇见何怜幽那一天就不再沾染其他女人了。他的妻子只怕也是独守空闺多年吧！”

父亲的眼中有一抹仰慕。让我想像着他口中那名奇特的女人。原来情妇关系中也有特例，出轨的男人也有忠心的；我可不希望我会倒楣地遇到那种疯狂的男人。天！把一个女人藏到老死！吓死人了！那个女人居然可以忍受？太伟大了！

“女儿，你看。”父亲叫住我。

我随他看过丢。

窗口边的白衣女子，已不再是独自一人，不知何时，走来了一名气质卓然、俊挺中见刚毅的男子。他们对视着，然后男子将女孩搂入怀中，以一种无比怜惜的姿态与强势的气息，拢住那飘渺女子的身躯与灵魂。

远远的。我看到那男子手掌心有深刻的疤痕。

最后，男子带走了女子。

我竟有松了口气的感觉。回头看父亲，父亲眼眸中有一层水光；他也松了一口气。

“他会照顾她，一如当年她的父亲与母亲的故事。小女孩不需要钱，她需要的只是栖息的臂弯。”

是的，那也是我的感觉。

“女儿，有些男人是不能惹的。”父亲意味深长地警告我。

我想，他强调先前那个故事，是有用意的。但我既然已涉足下水，断然不会半途而废，我与楼公子才刚开始呢！我相信楼公子不会有王竞尧那种狂烈的性格，他应是没有那种热情去用在我这种烟视媚行的女人身上。我承认我的母亲，或是刚才那位少女的母亲是值得男人紧抓住不放的奇特女子；那是因为她们特别，并且没一丝狐媚的神态，或拜金的表现，因此是情妇中，男人趋之若鹜的上品。但我呢？执意扮演下品，既拜金且狐媚十足，男人怎么也爱不下去的。我怕什么来着？楼公子若会盯上我，那就是他品味大大有问题；依他的标准衡量，我想我绝对安全，并且可以全身而退。

父亲见我笑得一脸皮皮的表情，活似不知天高地厚的小顽童，忍不住又说了：

“如果你真的是只花瓶也就算了，那我还放心一点，可是你不是！你只是因为好玩才去玩那种角色。倘若你玩弄的对象是个呆瓜或纯色狼，那还无所谓，可是女儿，我相信你不会让自己玩得那么低档，你有可能惹的是厉害男人。一旦那个男人察觉到你有另一面。知道你只是对他演戏，那你能保证那男人涌起势在必得的决心要征服你吗？到时你真的叫玩火自焚了。”

“爸，这是您的经验之谈吗？”我一点也没有放在心上，反而拿他的话回砸他。

父亲只是纵容地看我，没有生气：

“不，我没遇过你这种女子。不过你母亲已够我七上八下了，我不会再贪心要更多；还是拜金的女人比较好摆平。不过我告诉你，如果早个二十年，我遇到你这种不知死活捻虎须的女孩，是怎么也不放你走的，不将你拆解入腹，至少也会绑在身边一辈子。”

我暗自吐吐舌。男人都这么暴力吗？不会吧。毕竟老爸是老式的大男人，对三妻六妾比较有概念，要玩女人就会买在身边玩，既安心又省事；不过现代男人可没那么负责任了，除了正妻之外。外头偷腥是不谈感情与独占

的，最好性伴侣的本身又有其他伴侣，省得向他要负责之类的东西。

何况，楼逢棠在认定我是拜金花瓶女的情况下，是不会多给我一分关注的。我相信自己的判断。

事实证明，我的判断是对的，而那得归功于我不错的演技。

当上楼公子的花瓶秘书兼床伴已有两个月的时间，我与他可以说是合作无间。上班时，他需要一个虽办事不力，但可以帮他哄客户的秘书，而且上班时间不能恃宠而骄，我做到了；而夜晚，当他需要我时，我也尽职地当一个好床伴。

这么合作良好的关系，其满意的程度可以由我的薪水袋与遽增的首饰中看出来；男人都是用物质来表达自己良心的。这个楼公子相当慷慨，他同时也是个上好的学习人选，在他身边。我看到了他手腕灵活与客户周旋的一面，也看到在宴会中他主导全场的方式。私底下，他放纵，他也冷漠。怎么有人能在极端放浪形骸之余，仍给人强烈的疏离感呢？他最深的一面，不是我能去碰的，否则会有一个惨痛的代价等着我；那是我不准备去付出与承受的。

可能是我太合作了吧！偶尔我会察觉到他眼中闪过一抹疑惑，那时我会飞快地使媚，让他无法深想。唉！难道太合作也是一种错误？我只是依他要的方式去演出而已。怎么凡事顺他心了，却反而令他不相信有这么好的事呢？

今夜的宴会是个名流巨贾云集的场合，主办人是台北三大集团之一的汤氏集团。我穿着紧身黑丝晚礼服，勾勒出我一身不算差的身材，微微暴露，但一条火红披肩，让暴露变成半掩半遮的诱惑；颈子上配着红宝石项练，一式配件由头到尾，搭配得艳丽且金光闪闪。我说过，楼逢棠是慷慨的男人，不必我开口，他会常叫宝石公司送来目录任我挑。然后一套套饰品就累积在我的梳妆台上了。

与他跳完第一支舞，他嘱我自行打发时间，然后他前去与主人翁打招呼。我没在意。听说汤氏千金被内定为楼公子的妻子，上回楼家千金找我的碴就是为汤小姐打抱不平吧？我比较好奇的是汤淑靓小姐的相貌。

不久，我看见了。会场另一边楼逢棠拉着的女子应该就是汤淑靓，据闻她们情同姊妹，非常要好。远远的，并不能看清她的面孔，不过由衣着上可以推测出应是乖巧温顺的千金小姐。

我晃着手中的高脚酒杯，冷眼看着这个冠盖云集的会场，淡淡地噙起一抹冷笑。独自悠游在自我的世界中；人愈多的地方，我愈能明白自己的孑然，完全隔离而已。这时，我禁不住想起两个月前在凯悦看到的那名飘渺少女，也许外人看她像是寂寞，其实哪能体会她是在享受孤独的快乐？

但我的快乐并没有持续太久。

“颖儿！”

讶异的男中音在近距离扬起，我也讶异地看过去！全天下会这么叫我的人除父母，就只有我那些异母兄长了。是锺岷之，我父亲第二个老婆的独生子。

“你怎么会在这儿？”我堆起假笑，千娇百媚地勾住他手臂。该死的东西，没事出现在我粉墨登场的舞台做什么？

“你这是什么打扮？你这是什么面孔？你你……”

哦！我忘了提，在我三名兄长、三名弟弟中，就属锺岷之先生最为食古不化、古板保守，也不知道是谁教出来的，因为他阁下的妈，可是个手段高强的酒家女，当年当上我爹的第一任小老婆只差没惊天地泣鬼神了；也大概是物极必反的关系，锺岷之操守良好到可以去当圣人。

“岷之，这位是？”另一名与岷之同行过来的斯文男子有礼地问着。一身儒雅的气息，看得出家教尚佳。

“她……她是……”

“我是他前任女友。”我飞快地抢答，趁他还在神智不清当中。我相信，去承认自己异母兄妹众多，绝不是光采的事。锺岷之尤其不爱提。

“颖儿，你……”不过，改口说是他前女友，抹黑他，他也一样会吐血就是了。

我邪笑地对那男子伸出手：

“嗨，我叫任颖，你呢？”

男子斯文地握住我的手。浅笑中有阳光的气息：

“我姓方叫慎哲，是岷之在研究所的同学。今天是我舅父的酒会，便偕同岷之一同来开开眼界。幸会了，任小姐。”

我由上到下瞄了一回，肯定他是个世界少见的好男人。我还没见过有人眼神可以温柔却不显没个性的。

“颖儿，你最好给我一个解释！”岷之涨红他白净的脸。

可怜，这个男人的脸快要可以喷火了。

“哎呀！死相！都分手那么多年了，还要什么交代嘛！人家又没有对不起你！岷之，小岷岷，别生气嘛，来，我去端一杯汽水给你消火气。”

“任颖！你……你……你要气死我是不是！”他用力拉住我，害我直跌入他怀中，差一点被高跟鞋扭到脚。

我叹息地抱住他腰。一边转转脚踝，站了一小时，其实我的脚挺痛的。趁机附在他身边警告：

“你敢拆我的台。我不会饶了你！如果吃饱了，麻烦你快带你的朋友回宿舍啃书吧！”

“你又在做坏事了？”他瞪大牛眼。

我揍他肩膀，看似在与他调情，其实揍得很用力。

“你管我。你已不再是我的男朋友了。”

我颈后的寒毛突然警觉起来，然后楼逢棠低沉冷淡的声音在我颈后响起：

“任颖，我希望你有空与我跳这支舞曲。”

“哦，那是当然！”我将锺岷之推开。很快地投入楼逢棠的臂弯中。

没走几步，他叫住我：

“颖儿！”

我不耐烦地回头瞪他一记利眼，很认真地警告他别拆我的台。

“什么事呀？小岷岷？”

他脸色也好不到哪里去：

“你总要给我一个交代的！记住了。”

我抛了一记飞吻给他，实则扮了个鬼脸。我管他咧！令我讶异的是腰间突然紧了下，我回头看到楼逢棠微怒的面孔。他怎么了？

“对老相好须要这么热情吗？”

“不与任何一个情人交恶是我的原则。”走入舞池，我双手搭在他肩上，昏暗的灯光让我们看不清彼此的眼。

“在这段时间内，我并不想与第二个男人一同享用你曼妙的身体。”他的双手在我腰间箍紧。

我整个人贴住他身体，气息因他的热力而紊乱：

“我一向很有职业道德，你放心。”

“有时你真的令人迷惑。”他低声在我身边说着。

我的心紧了，很快地发出干笑。

“是吗？那你可要爱我久一点，不要让我太早下堂呀！你都不知道有多少女人等着接我的位置呢！好讨厌哦！我才不会让她们如愿。”

他的手劲转松，而我也暗自松了口气。

“你想钓住我这条大鱼吗？”他口气讥诮。

“当然呀！钓上了，一辈子吃穿不愁又可以拿钱去砸人，多爽快呀！”

“真坦白。”他笑，低首亲吻我耳垂，不停地挑逗着。

“因为我明白自己的价值。”我双手沿着他雄健的身体下滑，最后圈住他腰。一直很喜欢他的身体，结实有力，是一般时下年轻排骨男中不易见的好体魄，撑起衣服帅且笔挺，抱起来有强大的安全感。

昏暗的灯光又转为明亮，连续着另一首舞曲，不过跳舞的人们很自动地保持安全距离，不若刚才的放肆；但是我没动，他也没动。我才想到，也许他存心与我亲热地去表演给他人看。

虽然我不敢说非常了解楼逢棠，但我多少摸得清每当他有一些特别的举止时，都是为了达到某个目的，有时那目的还不止一个。

所以我开始找寻他可能的目标。

从他肩膀看过去。我先看到了楼逢欣身边的汤小姐一脸的凄楚，好，那应是目的一；也许楼公子压根不想要那个内定媳妇，所以想利用我来解决，再来，我看到第二道凄楚的视线，那是一名美丽的女人，很面熟……呀！我记起来了，三个月前离职的秘书部门的名花林璐玲。如今好像是另一家公司的秘书。她为何死盯我们看？

应该不是与楼公子有过一腿的人吧？因为在公司中，楼公子的女伴是完全公开透明化的，有过关系的人都不会被遗忘，马上宣传得二十楼上下全知道。

“与她有过一手吗？”我下巴顶向她那边，用眼光质询他。

他随意看了一眼，笑一笑，回头看我：

“在你之前，我曾找她当秘书，而她非常冰清玉洁地当我的面吼叫，第二天立即辞职。”

他撇起唇角笑的方式有一抹冷淡与无情。

“她爱你吧？”我一眼看出来。

他转为大笑，倏地又死紧地搂住我：“那你爱我吗？”

我夸张而毫无诚意地应着：

“爱呀！我爱死你这个白马王子了！否则哪会一点羞耻也没有地陪你玩上一场呢？”“你真是世故得可爱。”他啄了我的唇一下。

“要你的爱，还不如要你的钱来得实际。”不知怎的，我此时特别有兴趣与他表演亲热。

想得到他的爱的女人比较清高一点没错，可是林璐玲的行为我并不苟

同，既然当初坚决反抗。就不该事后依然一副眷恋的表情。楼逢棠有兴趣的只是她的身体，她拒绝了，他也就不勉强，不会因为女孩子有骨气而提高了兴趣；因为他不会去惹向他索爱的女人，放不开的，反而是那个女人了。

“一般人不是比较喜欢有骨气的女孩，怎么没有再对她提第二次呢？”

“哄那种女孩多累！并不是非她不可。”

所以喽，将自己身价估得太高是失策的事，并不是每一位花花公子都会对傲气女子另眼相待。想要他，就只能选择享用他的身体，互相快乐过也就可以了。别太贪心，因为痴心相守并不见得是好事；一生一世的论调其实仔细去分析也是枷锁的一种形式，怪可怕的。

在他怀中转了个圈。我又看到一名女子的眼光，这一位年纪稍长，非常地妩媚，有一种举手投足间挥洒娇艳的厉害。她不能说极美，却很艳、很诱人！哇！道行高深，值得让我学习。

“她是谁呀？瞪向我的眼光有冰山的温度。”我有点像在示威地与他贴得紧密。

“她是施岚儿，“华施精品”的老板。”

“你的枕边人之一？”我问。“华施”是近两年来台北上流社会新窜起的名品店，经营得十分好，上流仕女必前往购物之地，也专门替名媛出国采购一季服饰的名品店。我倒是不知道原来“华施”的老板这么年轻貌美，也恰巧与楼公子相熟。

他又低头亲我：

“近两个月来不是。你最清楚不是吗？”

“没良心的男人，有新欢、忘旧爱。此刻旧爱找上前来，看你怎么收拾。”我嬉笑地拉他手指咬了一下。一时之间，我突发奇想，不知在此地的女士们，有多少曾有幸与他有过情缘？而他又都是怎么向女人说 bye—bye 的？

不能直接问，我只能等他那么对待我的一天才会见分晓。

“女人纠缠不清是最不可爱的！”他语气不耐，针对那名千娇百媚的女人。

舞曲正好结束，我放开他，退了一步，躬身而有礼道：“为了当一个可爱的女人，奴家不纠缠你了！待会见。”我是想给他去与施小姐打招呼的机会。

不料他一手勾我入怀：

“别找了。你的老相好离开了。”

我吃惊地笑道：

“我找他做什么？我只是想去补个妆。乖，等我。”

我想这个男人是相当唯我独尊的。在主导所有人注目焦点的情况下，他当然不会允许我比较注意别人。即使我不是他重要的人，但只要目前我是他的“女人”就必须只注意他、以他为重心去运转；这是天之骄子的脾性，我必须切记。

走入化妆室，我打开皮包让自己的妆再厚上一层。面对这种秘书兼情妇的身分，其实我是有一点点想抽身了。倒也不是说楼逢棠这个人表现不好，只是我认为我了解他够多了，多到清楚他的可怕；与他玩下去不是长久之计，我想我可以加强几分贪婪，让他早早让我下台一鞠躬。怎么能有这种花得半死的男人可以兼见犀利特质？在他面前，我是一点点松懈也不行了。

化妆室的门又被推开，走进来了一名女子。我知道全场中最注意我们的那三名女子，一定会有一个人来招呼我，所以才选择进化妆室。

进来的是林璐玲。她轻视且不屑地瞪我：

“你真是给女人丢脸！甘心为钱沦为男人的玩物！”

“而你真是对不起自己的心，明明渴望他，却又充圣女，等着他来三跪九叩。你以为花花公公子会那么委屈自己去放下身段吗？”我回答得尖酸刻薄，也刚刚好可以扎中她自怜的芳心。

“至少我不下贱！我心仪他，但仍能保有尊严，否则今天哪有你嚣张的分！”

我将蜜粉盒收回手袋中，冷笑：

“好呀。既然你已安好地保有尊严，那你还有什么不甘心的？了不起是戏码没有依你的纯情方式去演变而已。花花公子没有心折于你的傲骨、死命改过自新去追求你，他依然放纵，那你该感谢上天，让你保有纯洁与自尊，何必一脸狂妒地瞪我你？”

“你——”林璐玲一脸的受伤，踉跄地奔了出去。

可怜，被我戳破了罩门。

她的观念没什么不对，她纯情的思想，有傲骨也很正确，但可惜她相中的白马不欣赏，也没空对她花心思。而我的种种行为，非关道德，我只是忠于我自己罢了。

既然我不愿追求爱情，那两性之间单以金钱与性来维系，反而是容易且快乐得多。

这是我对待生命的方式。

对于爱情，我敬谢不敏。

人生这么的长，我不愿断送在爱情这东西上头。痴情狂爱其实是一种罪过。女人容易毁在这当口。为什么要痴傻到这般呢？爱情其实也不过是人类七情六欲中刻意被夸大歌颂的一种感觉而已，为什么大家视若生命？非得用一辈子去陪葬不可？我冷冷地看、冷冷地笑！笑那些把生命浪费在爱情上面的人们。为那虚无飘渺的感觉沉沦入柴米油盐中的人们感到可怕。那种生活。值得吗？好浪费生命呀！

第 4 节

数日来，楼公子一直没召我过去过夜，所以我一放假就陪应宽怀去看画展。目前在母亲有计画的栽培下，他已小有名气，订单也不断涌来；即使立志要当个画匠，他依然需要精神粮食来刺激灵感。

要说是楼公子对我热情不再，倒不如说是我故意让他对我厌烦。我说过，我得慢慢布好下台的路线，多对他表现一些贪婪无度与占有欲，男人就会自动退避三舍。以前我从不 call 他的，后来不见面时每一小时、二小时 call 他一次，终于惹他厌烦了。

真有成就感，完全按照我的剧本在演，精明厉害的男人也拆穿不了我的西洋镜。

所以我的心情很好。

“你呀！开心什么，笑得像个娃娃似的。”应宽怀买来两枝冰淇淋，我们坐在美术馆外的草皮上享受七月半的酷阳与清凉。

不必演戏，我回复了正常的扮相，不施粉脂，让皮肤好好透口气；也没有虐待我的长发去吹造型，只绑成马尾搁在身后。长袖白罩衫，窄管牛仔裤，外加一双大两号尺码的布鞋，抚慰一星期五天半必须穿高跟鞋的折磨。

我舔着冰淇淋。一边问他：

“应宽怀，你去过英国读书。那你告诉我。申请出国游学的手续麻不麻烦？”当了一年半的花瓶，我演得有点倦，下一步的人生目标就是先游学。再修戏剧学分，我认为我高超的演戏戏胞可以经由学校训练后，将来回国组一个小剧场，充分发挥出来。

应宽怀奇怪地瞪我：

“你与情人吵架了？想游走他乡？”

“拜托！老兄，我不玩那一套。我想游学只因那是我下一阶段的目标。”老古板，以为爱情真的能令女人舍生忘死、一举一动都受爱情牵制。

“你不想与那个男人谈恋爱了？”

应宽怀一直知道我近三个月来有一个情人。也认为我正悠游爱河中，乐不思蜀。

我摇头：

“我知道交往是怎么一回事了，也知道性爱的感觉、爱情的表相，你认为我体验得还不够吗？”

“你一定没有爱上他，否则怎会说得没一点感情。”

我笑了笑，抬头看天空的风筝。

“某种程度上，我有爱他，可是那种感觉并不须要夸张到死去活来。谈情说爱其实是一件浪费时间的事，我没空拨出时间去沉醉其中，我有我的路要走。”

应宽怀用奇怪的眼光瞄我：

“你怎能用冷淡的口气去说你的男人？在肌肤相亲过后，你竟没有改变先前的想法。”

我想从我身上，他应该也可以看到我母亲的想法，我们母女的思想其实是雷同的。

“他是我的男人又如何？总会有那么一个男人出现，不是他，也会是别人，我何必特别记忆他，对他产生热情？就像我母亲，生命中只有我父亲一个男人，但她从没爱上他，也不特别争宠，她几十年来一直在做她想做的事。你不正被她的气质吸引吗？她忙着生活，过自己的日子，所以没空去追求爱情。我从她身上证明了一件事——爱情并不是必要的东西。”

“那是因为没有人给她狂热的真爱！你父亲毁了她对男人的幻想，让她没机会去得到爱情！我——”

我打断他的吼叫。

“O K，O K，我耳朵好得很，请别大吼。”真是的，每次一提到母亲，他就蛮牛似的认为我父亲是大罪人，罪该万死。说不通的。很难去让他理解母亲就是没想要恋爱才卖断一生给我父亲；她只需要很多的钱去助她完成生命的种种梦想。

而我比较幸运，因为但凡一切需要用到钱的事情，母亲便大力支持我，使我玩得更随心所欲。

“快中午了，咱们去吃饭吧！别忘了你说要替我昼一幅画像的。”

“裸体的吗？”他装出大野狼的表情。

我大胆地回应：

“有何不可！”

“你别毁了我清白！让我在你母亲面前抬不起头。”反而是应小生不肯。

我勾住他手臂，叫道：

“我不相信你没画过裸女。”

“那些裸女都不是我心仪女人的女儿。”

“好纯情哦！”简直可以叫稀有动物。如果他再执迷不悟下去，我想他会清白干净到瞑目那一天。

与他一路斗嘴到饭馆，才要入门，远远有人叫住我！

“颖儿！”

好大的嗓门，好熟悉的声音。

不会吧？我终于给锺岷之那家伙逮住了？

才想着，那小子已冲到我面前，跑得很喘地直咳嗽。

“终于找到你了。我打了那么多次电话，你怎么都不回？”

笨蛋，因为我不想回。

“哎呀！我忘了。”

“你——算了！看在你今天穿得很正常的分上，我不计较了。”他转向应宽怀自我介绍：“我叫锺岷之。是颖儿的三哥。”

“应宽怀。”他伸手握着我。

看来岷之对应宽怀的好感比较多。握完手，他向我身后招手：“慎哲，这边！我妹妹在这里。”

这两人是连体婴吗？怎么老在一起。

方慎哲走过来，与我一照面立即愣住了，许久之后才含蓄地笑着：

“我不知道岷之还有一个这么美丽秀致的妹妹。你好，我叫方慎哲，”

“慎哲，我只有一个妹妹。她就是你上回见过的那一个，就是任颖。”岷之多舌地说着。

我几乎没当场咬牙切齿起来。

方慎哲以奇异晶亮的眸光再度看向我：

“对不起，我记忆力不好，失语了。只是没料到任小姐没化妆时这么好看。”

我皮笑肉不笑地虚应着，很快往应宽怀身上靠去。

“没有啦，与什么伴在一起，就得依男伴的喜好去打扮。我编号一号的男朋友喜欢我化浓妆；而这个二号，喜欢我的清水脸，我向来从善如流。”

也亏得应宽怀反应好，与我默契十足，立即搂住我，给人情侣的假相。

“快中午了，我们一齐吃饭吧！”岷之少根筋地招呼着。

我与应宽怀交换了一个眼光，与他们一同进饭馆吃午饭。希望我的直觉出差错，为什么我觉得身后的方慎哲射向我的眼光有一点灼人呢？

听说楼公子近日来真正地陷入爱河了。

楼董事长把他中意的媳妇人选之一安插在十九楼，听说此人来头不小，是华侨子女，今年刚毕业，纯真美丽得让人怜惜，对人亲切，完全没有架子。便有人传闻我这只花瓶快要下台一鞠躬了。

我并不明白陷入爱河的男人会有什么行为，因为目前为止我身边的男人似乎没一个是正常恋爱的，楼逢棠近日来倒是常上十九楼，晚餐时光也不

再与我共度，除了偶尔一同去接待客户之外，

我怀疑他这种男人怎么可能让自己去陷入爱情；他毕竟太深沉了。清纯的女子美好之外，根本无法了解他的内心，与他起共鸣。

不过，既然我快下堂了，我得算一算拿多少遣散费才算合理；最近应宽怀替我找了不少留学与游学的资料，我相信我可以全身而退。

一个陷入爱河的男人还会去与别的女人上床吗？

我坐起身，点燃一根细雪茄，递给他。

与他已许久没有亲密行为了，他会邀我来，令我有点讶异。稍早还连忙向应宽怀告罪，本来他要带我去听留学讲座的。

拉下薄床单披住赤裸的身体，我站在落地窗前，由二十五楼的高处俯瞰台北市景。夜深了，不夜城的灯亮如白画，其实我一直讨厌这座喧哗太过、繁华太过的城市，但是宁静的乡村又令我觉得萧索。

毛毛小雨一直是台北市不可或缺的点缀，今年水分尤其多。我轻轻呵着气，在玻璃水雾中画圈圈。

“你，回去吧。”

沉默了许久，他终于开口。

我转身，看了他一晌：

“不留我？”

他笑，黑暗中只有一点香烟的红光：

“不，但我不会亏待你。”

我回他一笑，黑暗中他看不到我的讥嘲，只会以为我为钱而欣喜。

“坏男人，你要调我走，还是请我走路？”我抱起椅子上的衣服，走入浴间，没等他的答案。

直到我冲洗完毕。更衣出来。他站在浴室门口，一手搁在我身后的门框上，一手托着我下巴，裸着上身：那雄健的肌肉真是令人开始怀念了。改天我得叫应宽怀脱掉衣服给我看看，有没有比楼公子的身材可观。

他慵懒她笑道：

“不，你暂时不走，公司有一件大工程要谈，我要借用你的能力；没有人比你更能配合我。”

我伸出食指搓着他胸膛：

“不再有性关系？”

他没有马上点头，可见有点眷恋。但他决定与我划清界线，就必然不会再让自己有所沾染，女人的身体不只我才有。他也许正那么想，所以最后他点头。

“即使没有这一层关系，我也不会吝啬。”

“我相信。”我越过他。拿起椅子上的皮包。我打开门：“再见。”然后走出他的公寓。

他只是点头。笑着，并且没有任何表情。

完了吗？这一次的大胆游戏？

历时三个月又十二天，是我让它提早结束，因为后来我学别的女人那样缠他，让他不得不与我划下界线。

走入电梯，小小的空间只有我一人。我看向电梯墙上嵌着的镜子，我看到松了一口气的自己。

我知道，是我自己有点撑不住了。

再不落幕，惨的人会是我。别看楼公子从没留住过什么女人，一旦他发现我在他面前只是一个假面，后果就好玩了！他不会任人玩弄他，必然会要我付出代价。唉，这时我真的有点希望他是真正放浪到无药可救的男人，那么我不会愈玩愈提心吊胆；可是也正如父亲所说的。如果当真是那种男人，我还会陪他玩上一手吗？

不会的。玩起来没意思。

但有一双利眼的男人是可怕的。惹过这一个，下一回我会量力而为。

幸好幸好，我成功地从头演到尾。

相信剩下的那段时间，不会有任何问题产生了，了不起公司里会流传我被抛弃的消息，再有几个人来讥讽我而已，那没什么，我非常得心应手。来多少，接多少，一点也不须我烦恼。

要命！这是什么情况？

我瞪着桌上一大束的紫玫瑰，当场傻了眼。

今天是我开始扮演可怜弃妇的日子呀！怎么可以出现一大束足以淹没人的紫玫瑰？

我抽出花间夹着的卡片。差点垂下两行泪。

给最美麓的千面女郎：

接受我诚挚的真心好吗？

方慎哲敬赠

两三下我将卡片撕成碎片，正想将玫瑰砸入垃圾桶掩人耳目时，我办公室的门突然被打开了，于是我只好脸色转了一百八十度，故作陶醉状地拥花入怀。

一大早来我这儿报到的居然是楼家泼辣妹以及汤家千金。我又哪儿惹她们不悦了吗？还是她们俩打算当第一批嘲笑我失宠的无聊人士？

“嗨！真是稀客，两位前来寒舍有何贵干？”

被花朵迷去了一会心神的楼家泼辣妹开口了：

“我问你，我哥真的与你分手了？”

我将手上的花搁在一边，泫然饮泣地道：

“你们既然知道了，何必来问我？”

“那我哥真的对那个华侨草包女动真心了？”楼逢欣这话是针对汤千金说的。

结果汤家千金的泪水比我更具水龙头功效地滑了下来，我挤了大半天也不见一滴泪，真是演技有待加强。

“小欣，难道我真的没希望了吗？”

“不会啦！你一定可以成为我大嫂的，我哥甩了这个花瓶。不代表他要追求刘芊妮啦！”

我们再到“华施”去问问看，我认为我哥比较有可能仍与施岚儿在一起！只要他依然与这些女人玩，那代表你仍是最有希望的。淑靓，别太早担心。”安慰完汤家千金，那妮子又瞪向我：“你本事怎么那么差！才三个月就被甩了！”

我挥着手上的钻表，娇呼：

“不在乎时间长久，只在乎能够拥有。”这个妮子简直单细胞得过分。没事乱助人，喳呼不已，其实被人利用了也不知道；但利用她的汤小姐也可怜，

找个没用的人来利用，能有什么见效？

“哼！施岚儿比你厉害多了！跟我哥来往两年都没有事。”她轻蔑地瞪我，最后扶起汤小姐：“走，我们找施岚儿去，要她努力抓住我哥的心，别让刘芊妮抢走。”

她们那对宝，很快地走掉了。看来那位华侨小姐果然有其能力，令楼公子动摇了。

我再度盯着桌上的花，其实这可以说是我出社会四年来收到的第一束花，挺有留念价值的，丢掉可惜。但那个方慎哲……该死的锺岷之，什么时候自任月老起来了？

算了！总会与他说清楚的！

找来一只花瓶，将花插上。嘻！花瓶对花瓶女相得益彰呀！让我想凝聚哀凄的心情都难。

唉！管它的！

“马上就有护花使者了？”

与副总室相连的门不知何时打开，楼逢棠潇洒地依在门框上，扯着唇角笑问。

“早安呀，副总。”我将花搁在档案桌上，甜蜜而撒娇地向他道早。

“这一束所费不赀。”他走过来，抽出一朵。

我看不出他眼中的讯息，只好甜甜地回道：

“我的行情向来不错，也向来不浪费时间。钱对我们拜金女是永远不够的，少了您这位金主，当然要立即找人递补了。”

“这么急切？来得及让你上医院修补处女膜吗？”

我反应一点地不慢：

“哦，自从您不认为必要之后，我就没再上医院做这道麻烦的手术了。”

他是希望他玩过的女人不要太早有其他男人吗？不会吧？以前没听过有这种传闻呀！他并不是会拖泥带水放不开的男人。

他盯住我，似乎想从我嬉笑的面孔上找出一些什么东西，我呵呵干笑，逗他：

“楼公子，你不会还想要我吧？你想收回你昨晚的话吗？”我就怕他这种犀利的眼神。

他仍不语，眉头拧了起来。我狐媚十足地走向他，一手抹在他肩上，一手勾住他领带，在他唇边吹气：

“如果你舍不得我，我可以为你拒绝所有候补的男人。不过你可要补偿我，上回我在珠宝店看到的那对祖母绿耳环，我非要不可！”我只是刁难他，才会开口要那对造价五十万的耳环，其实我一点也不喜欢那些首饰。

他没有一如以往鄙视地推开我，反而收住双手俯身吻住我……老天！不会吧！这一招没用了吗？还是他看出了什么？

我手忙脚乱地差点推开他，后来想到自己的身分应该火热地回应才对，才连忙抱紧他。

可是，不对！办公室内他怎么会做这种事？他向来严拒这种公私不分的行为呀！我得推开他！

但……这男人的技巧没话说得好，我晕眩了。要命！

“框啷”的破碎声打发了我们的亲吻！

声音来自他的办公室。

一名清纯美丽的女子的脚边有一摊咖啡渍与碎杯子。

“对不起！我……我……”口气是惊惶心碎的啧啧。

“芊妮？你怎么下来了？”楼逢棠此刻的眉才能真正叫“拧”了起来。

唷呵！原来眼前这位美丽纯洁的女子正是如雷灌耳的华侨小姐。

“我……给您泡了杯咖啡，我……”泪花在美女眼中飞转，含着不置信与心碎。

这时坏女人就要发挥功用，唯恐天下不乱才对！

我由背后搂住他的腰：

“棠，她是谁呀？怎么没礼貌地打断我们的好事呢？太没教养了！”

他侧脸看我，脸色奇诡。哦，这是我第一次叫他姓氏头衔以外的名字，他奇怪，我也正在起鸡皮哩。

他拉开我的手，道：

“把早上的工作做好，下午我开会要用。”话完，他走入他的办公室，关上相连的门。

可能要去安慰他的小公主了。

我坐回位置上，掏出镜子看着惨不忍睹的唇，开始补妆，然后心中七上八下。

这男人怎么了？昨晚已说分手，今天反而逾矩地在这里吻我，什么也没顾忌，还坏了他自己订下的规则。

搞什么呀！也连带害我表演几乎失常。

他应该不会食言才对。所以我不是挺担心，但眼光再度瞄到那束紫玫瑰。我就忍不住要叹了口气。

等我有空时一定会杀到锺岷之的公寓，将他砍成八段喂鲨鱼。他到底捅了我多少底？

眼光停驻在地毯上那朵被踩碎的花，刚才亲吻时的杰作。怎么看，都像是方慎哲注定无功而返的心。

说真的，我这种人，要玩爱情游戏，还是找花花公子比较保险，因为彼此厌倦是自然且必经的循环；一拍两散后不怕什么牵扯，而我也能保有我的自由。至于笃信真爱一世的男女们，最好去找相同信仰的人来谈情说爱，那绝对会幸福快乐过一生。“幸福厮守一辈子”不是我的信仰，那位方先生却可能是忠心痴情的信徒，

能撇多清，我就该撇多清，否则沾了一身孽，可就冤了！我才不当那种罪人。

将花瓶移来面前，我开始将花瓣一瓣瓣地扯下，直到花瓣淹没我的桌上脚下，光秃秃的花梗秃枝才惹出我开心的笑意，呀！我真是十足十的坏女人呀！

一对晶莹剔透到令人睁不开眼的祖母绿耳环出现在我的眼前。

我差点一口气提不起来，呵呵傻笑之余还得努力做出财迷心窍的狂喜样……这种演技太强人所难了吧？可是不做又不行！

所以我只能跳入他怀中，娇滴滴又得意地叫道：

“我就知道你一定会回头，一定舍不得我。我就说嘛，凭我的姿色怎么会迷不住你呢？哼！明天上班时，我一定要展示给那些嘲笑我的人看！你楼公子还是忘不了我的好的。”

他微笑，可是却让人看不到他的想法。

“我不会拒绝女人对我的需索，即使我没有吃回头草。”将我推开些许距离，他抽起烟。

我们在日本料理的包厢中用晚餐，昏黄的灯光下，我怎么也看不出他在想什么。只能顺着他的话尾问：

“你买这耳环送我难道不是……”

“不一定。但因为你表现良好，值得我送。”

老天。这个人习惯把别人的心吊在半空中吗？我又贴进他，用我浓妆的脸向他使媚：

“那，今晚，你需要我吗？”

“不。”他的回答低沉而坚定。

我知道他明天要去香港开会，随行的是真正精干的秘书，我这个秘书只能用在色色的客户的应酬上。我说过，楼公子相当地知人善任，不仅能将一个人的用途发挥应用到极致。也懂得将人摆在最适任的位置，一点也不浪费、不混淆。

“你就要去香港一星期了，难道不怕日子难熬吗？”我尽责地挑逗他。并且适当地加了点醋味：“还是你要去找施岚儿？她的修为真高，让副总从不厌倦。”

老实说我本身也好奇死了她何以能与他维持那么久的关系。两年耶！他又不是“念旧”的人。

他喝下一杯清酒，一手拂过我造型亮丽的头发，当然也摸到上头的发胶、慕思什么的。

现代想要光鲜亮丽的女性只能让那些东西覆满整颗头，男人想要摸到如丝水滑的飘扬秀发已是奢求了。我知道他不喜欢，因为他很快收回手。

“我今晚不需要女人。”这样算是回答与解释。

我偏又硬贴向他，让我的头发搁在他肩上：

“难道你在香港有一个在等着？”

“你在查我的勤吗？别忘了你的身分。”他起身，让我差点跌倒，可见他又被我惹得厌心大起。

哈哈，好玩。

“楼副总，人家——”我起身，再接再厉地演着。

“走吧！我送你回去。”他拉开纸门，率先走出去，连等我一下也没有。

当然也就没看到我暗中扮出来的鬼脸。

将桌上的耳环收入皮包中，我快步跟在他身后。唉，没事得到这种高价位的首饰都不知道该搁在哪里才好。想着家中梳妆台上的那一些，我想以后我可以计画开间银楼。

想到他将有一星期不在。我的心开始飞扬。当然，明天起我也要请假，好生让自己玩个畅快。上回应宽怀告诉我滑翔翼玩起来很过瘾，决定了，明天就叫他带我去玩。对了对了，上一回说要帮我画一张工笔画仕女图，都只打了个草稿而已，我非要他画完成送我一幅不可。那家伙说我有唐朝女子的气质，他要将我画成唐代的仕女。挺好玩的，应该情商他再画一幅保守的我来做对照。

请了一星期的假，我却是玩了六天之后才良心发现地去看母亲。她来

台北三天了。我竟然在假日的最后一天才去问候她，真是不孝呀！

可是我也有我的苦衷，这些日子以来方慎哲几乎像个影子似的跟着我泛舟、高空弹跳、玩滑翔翼。我躲他也费了一番工夫，死锺岷之，我会剁他去喂猪！居然鼓励他来追我。

我没让应宽怀知道母亲人在台北的事。母女俩惬意地去看展览，然后找了间明亮的咖啡屋聊天。

只有在母亲面前，我才是真正放松的。虽已二十五岁了，但我永远喜欢当自己是个小女孩，缩在母亲怀中对她撒娇谈心。

像现在，我双手勾住母亲的左手，头靠在她肩上，一同坐在靠窗的位置看着外面的假山流水。

“玩得开心吗？”母亲问我。

我挺复杂地吁了口气：

“这种高难度的游戏，刺激很多；开不开心却尚未定论。”

“你那个色上司没那么可怕吧？”母亲笑问。

“哦，是这样的，即使是色男人也有几个是厉害的。我所评估误差的是那位仁兄对我这类女子太过了解，只要我的表现有些微误差，他会马上知道，并且拿那双X光似的眼睛探索我。”

“这能不能叫踢到铁板？”

“还没沦落到那地步啦。”我撩着头发，抓了一撮在脸上刷着。突然想起每次盛妆面对楼公子时，他对我一头粉饰油亮的头发有着嫌恶，我想，他那人一定很锺爱自然披散、摸起来如丝质触感的头发，但我一次也没让他看到我披散的模样。当然上床时有，可是汗水淋漓和着原本的发胶，腻人的感觉更可怕。

像今日这般无矫无饰，任长发自然垂在肩上，微微的自然卷让我看来清纯又俏丽；娇媚狐丽的面孔之外，我不会让楼公子看到我其它面貌。

母亲拨开我右边的长发，笑道：

“好典雅的珍珠耳环，配你珠亮的罩衫正好。”

我摸了摸耳环，哦，一直忘了取下来，这是楼公子送我的饰品中，我最中意的一款。小巧而细致。没有华丽的艳光，却无比的典雅，愈看愈中意；我甚至为了这一对耳环去穿耳洞。如果哪天我把那些首饰典当一空，这对耳环一定不是其中之一

“我的上司为人慷慨。”

“眼光也不差。”母亲点头。

其实她没见过楼公子，也没向我打探更多的事情，因为她一向相信我、也放纵我。她对楼逢棠不能说没有好奇心，只是他还没有重要到值得她去打探的地步，只能由首饰上、我的言行上去侧面猜测。

“你打算出国念书也好，免得沾惹上事端。”

“怎么说？”

“你知道，你父亲六十岁了，年纪一大，小一辈的人整天想的莫不是财产的问题，尤其他的孩子那么多，妻妾成群各怀鬼胎。我不要你拿他一分一毫，你出国恰好躲过这一切烦人的事。”

我笑道：

“爸爸至少可以再活二十年，急什么？”

母亲冷笑：

“要防的人第一个就是你父亲。如果不是他自己提出来，小一辈谁敢动？不管他想玩什么把戏，我不会让他有机会玩到你头上。”

“我有什么值得他设计的？”

母亲拧了下我脸颊：

“怎么没有？他一心要让你当良家妇女，前些日子在南部挑人选，我看他是非要想法子让你嫁个土财主不可！那是他自以为是的父爱方式。”

那倒是有可能是父亲会做的事。他一向讨厌我过于放肆恣意，向坏女人看齐。

“不怕不怕，如果只是这点事情，不必担心，爸没法子设计我。”

“锺先生真是可笑，自己背叛婚姻，三妻四妾，却居然又期望他的子女全乖乖地走入婚姻中，有快乐的婚姻生活。如果婚姻生活真的能轻易有快乐，为何他一而再地出轨？他怎么会天真地以为让你嫁人就是父爱的表现？由他来做这种里，实在是最讽刺的事了。”

“人向来都是双重标准的，不是吗？时间差不多了，我们晚上要看歌剧，得回去梳洗打扮一番了。”我挽起母亲，一同向柜台走去。

结完帐，我们往门口走去，一阵熟悉的古龙水香味传来，使得原本低着头的我不置信且讶然地抬起头，在非常诡异的一刻，迎面走进来的男子也恰巧看向我，而他正是那个应该还在香港的楼公子，他身边依偎着华侨小姐。他们才刚由自动门走进来，我没敢再与他的眼光衔接，连忙故作不经意地垂下右边的长发，化为帘幕，遮去所有看向我的目光。挽着母亲走出自动门，在擦身而过时，我差点吓得把呼吸给忘了。他……应该、绝对、不可能把我与他认识的任颖做任何联想吧？尤其那种视线相接，只是不经意的痛视而已。

“小姐。”自动门在身后打开，低沉有力的声音叫住我。

我僵直在原地，心中开始念佛号，完全没有面对现实的勇气，所以不敢回头。

母亲才刚走开去地下室开车呢！此刻我连一个可帮我的人也没有，而楼逢棠正要命地走近我……

“这是你的耳环吧？”修长的手指由侧方伸来，手掌上摊放着一只珍珠耳环，而我只头晕目眩地看着他手心三条长而有力的线条，他的智慧线甚至长到几乎划过手掌的全部……

我双手同时摸向耳朵，发现左耳空空如也，怎么穿耳洞的耳环也会松掉？一定是刚才玩着玩着弄松的。而且好死不死掉在他眼前……天要亡我吗？

“是的。谢谢。”我很快地伸手要取回。

但他摊开的手却很快地合起来，我讶异地抬头看他，脸上热辣辣地涨满心虚，也必然红透脸。

他皱眉地看我：

“你很面熟。”

我有点紧张道：

“这种搭讪辞太不高明了。”

他淡淡地露出笑：

“我的女友也有这种款式的耳环。”

“是吗？我说过要搭讪——”我不耐烦的语调卡在他伸过来的手。他修

长的手穿过我颈间的发，轻轻一撩，在风中飞扬，然后，我的长发轻轻如丝一般再度栖息回我的肩上。我猛地退了一大步，差点跌了个倒栽葱。“先生！你未免太轻浮……我……”

“颖儿？”

母亲的车子已开上来，那一声叫唤在解救我的同时也毁灭了我。但我不管了，立即飞奔过去，上车后再也没敢睁开眼，像只遇险的鸵鸟，将脸埋入沙中，当做没事。

悲惨的我几乎可以看见被楼公子撕成碎片的镜头。他……认出我了吗？我想他还不是十分确定吧？

明天要上班哩……我该去吗？

我完了啦！

第 5 节

一大早上班，忐忑不已地等待着，我赌他没认出我，所以我斗胆来上班。可是先出现的人并不是楼公子，而是多次约不到我、找不到我的方慎哲。

这小子终于找来这儿了。但此刻我没心思去料理他，偏他不肯走，抱来一大束紫玫瑰，让我十坪大的办公室像间花店。

“你今晚有空吗？能不能拨冗让我陪你用餐。”方慎哲温柔地看着我，以他一贯斯文好教养的声调问我。

这种人是让人不忍心摆坏脸色的，可是我实在提不起劲应付他。只能假笑道：

“吃晚餐？你可能要预约到西元二千年。”

“颖儿，别这样。”

我伸出载满戒指亮晶的手止住他的话：

“第一，不许叫我小名，你只能叫我任颖，或任小姐，第二，我没空陪你耗。穷小子对我而言没吸引力，请你看清自己的身价。我——”

方慎哲的笑意好浓，居然伸手握住我金光闪闪的手。

“我并不穷，供得起你奢华的生活。”

不会吧！这家伙恰巧是有家底的？

“口说无凭！等你荣登上《企业大亨》杂志的黄金名人榜再来追我吧！谁知道你有没有出息，”拼命攻他弱点，怎么还没踢到他的罩门？奇怪。

“任颖。给我五年，不，三年就可以，我不会比楼逢棠差，真的。”他诚挚地抓住我双肩，俊脸满是光辉，

太圣洁了，令我不敢逼视又喘不过气。

老天，谁来救我，让我摆开这个爱不对人的好男人？

“方慎哲，你听我说——”我企图要拉开他的手。

但他没有放，一双眼直对我放电。

“任颖，我是真心的。”

“放开啦！我衣服快掉到地上了！”我没好气地低斥他。在他连忙收回手时，我赶紧拉了拉低胸紧身洋装，把垂落的细肩带放回肩上。

“任颖——”

“好好！方先生，您快回去吧！今晚我们一起吃饭，把话讲清楚，七点半，“福华”门口见。”我不耐烦地挥手。将他往门外推去，最后很粗鲁地伸脚踢上门。

吐了一口气贴在门板上。还来不及顺过气，背后另一扇门却被轻敲了两下，我飞快转身，见到楼公子立在相连的门边；正笑看我。

连吞了好口口水，却是讲不出话；我看着他。

他先开口：

“原来你是这么赶跑不喜爱的追求者。”

老天！他看到我踢门了！

“哎呀！你可回来了。这星期想死我了。”我走向他，努力挤出媚笑。

他盯着我的双耳，道：

“戴祖母绿耳环会不会太重了？”

“不戴它怎么显得出我的身价？”

“我以为你昨天就该知道我回来了。”

他的眼神莫测高深，我的心吊得老高。

“我怎么会知道呢？你这死没良心的，平常根本不会想到我，搞不好只有施岚儿才有这个荣幸知道你的作息表吧？”

他笑笑，改了话题。

“你的珍珠耳环呢？”

“在家里。你不会以为我会戴那种绿豆小的东西让人看不起吧？太寒酸了。”我刻意挥着亮晶晶的双手。

他伸手摸了摸我左耳，然后滑到我光滑的肩膀，勾起左肩的细肩带，把玩着。

“明晚有个宴会。你把那对耳环戴上，我手边有一件银灰长礼服适合你搭配。送你。”

我一窒。他在与我玩游戏！

天爷，他……他……到底想怎么样？

“送我衣服？楼公子变小气了？居然不送珠宝改送衣服，我该笑纳吗？”我刻薄地应他。

“女人，对你，除了绝不亏待外，我还会奉陪到底。因为，我突然发现，你是很耐人寻味的。”他放开我的肩带，轻吻我一下，转回他的办公室。

留下我悲惨地陷入水深火热。

* * *

我觉得我快要深陷肥皂剧的公式了。

天下间哪有这么巧的事？

与方慎哲的晚餐实在没什么好提的。无法对他疾言厉色，索性冷淡以对，我相信久了之后他必会知难而退，反正我就快溜出国了，还怕什么。

唯一出乎我料想的是尾随而来的楼家泼辣妹，原来方慎哲是她心仪的白马！当下，那妮子表演了一场火爆的戏码，泼了我一身的酒，砸去一桌的东西，然后剖心挖肺地向方帅哥告白，并且大声吼我是荡妇淫娃。

我狼狈地趁乱退场。

此时浸在浴缸中，我无力地叹息，苦中作乐地想着，也许方慎哲会因为这次事件而歉疚地不再出现。

唉！怎么人一开始背起来，便会诸事不顺？水已开始变凉，我跨出浴

盆，擦干身体放下盘着的长发，随便套上一件浴袍。

坐在梳妆台前才有空想起我另一项烦恼。楼公子明天指定要看到我的珍珠耳环，而此刻我桌上只孤零零地躺着一只；这得怪楼公子出手大方，每次送首饰都是名家设计，全台湾找不到第二对，让我连想再去买一副都不能。

他是知道的吧？只不过他有兴致陪我玩，看我心惊胆跳的模样；只是，他那么闲做什么？我对他而言只是性伴侣而已，而他甚至已有些腻了我，绝对不可能再多看我一眼。但一想到他近日来某些奇怪的举止，就不由得我再度把心吊起来担忧着。

勇敢地面对我不太愿意去承认的问题，其实我知道他对我的态度与其他女人不同。他风流好色没错，但还不至于色令智昏，即使面对我这类女人，也能保有一颗冷静的头脑。也许是有时候我太合作了，令他不得不怀疑。上班时安分地当花瓶，不去缠他；下班后能与客户调情拉生意，又可以陪他放荡终宵。

别的女人也是这样没错，可惜我没有夸张地去扮演得宠女秘书应有的嚣张，四处颐指气使；没法子，我生性慵懒，许多不必要的举动就索性不做了。

突然扬起的门铃声吓到了我，手一动，桌面上的首饰全掉散在地毯上，哦，不管它了。

连忙开门往客厅走去，一头混沌的脑袋霎时想不清会有谁来……可是……不对！如果有人找我，楼下的管理员会先通知

这想法来得太迟，当我想到时，门已被我拉开！而我甚至粗心大意到没问来人是谁就开门了。

楼逢棠俊朗的面孔、邪气的笑容占住我视线，而门边的对讲机“哔哔”地响了起来，令我一时不知该甩上门。还是赶紧接听对讲机。

我完了。我完了，我完了……

这是我心重复不已的哀号，一声惨过一声。

我机械似的执起听筒，那头传来管理员老李洪亮的笑叫声：

“住小姐，你收到我的惊喜了吧？难得你英俊体面的男朋友深夜来拜访你，我就没先通知你了，让你开心一下。你不会介意吧？”

我不会介意——才怪！这死王八，自以为聪明的笨蛋，一个月缴出七千元的管理费就是养这一群白痴吗？

挂上听筒，我几乎没胆面对门口那名门神，可是脚下恰巧没有砂子可以埋去我的头，我只好选择面对现实，见招拆招了。

“怎么知道我住这一楼的G座？”

“接送了好几次，管理员认得我，不等我问，便热心地说了。”他依在门框上。又道：“不讲我进去？”

我摇头：

“我不曾让外人踏进一步。”

“那我就首开先例吧！”他跨进来，一手勾住我的腰，并且踢上门，上锁。

我傻眼了！这人土匪呀！怎么可以入侵我的地盘？这行为彷如强行入侵我内心一般，教我手足无措了起来。

“我下的是逐客令。”我推他。

这人竟一把抱起我，到沙发上坐下，困我在他怀中，深深看着我道：

“你不施脂粉时居然这么美。”

“你来做什么？很晚了！”我看向墙上指着十二点半的时钟。

他笑，环视我十坪大的小客厅，欧洲家饰、真皮沙发组，与墙上一幅工笔画家所绘的“鸢尾”，造价不赀，最后眼光落回我脸上：

“这房子是哪一位慷慨的金主赠送的？”

“哦，太多任金主了，一时记不起来。”我的回答半真半假地没好气。

“房子有点小，要我的话，你至少值五十坪的身价，不是吗？多面女郎？”

“多谢阁下的盛赞。不过本女子最终的目标是阳明山占地数百坪乃至上千坪的华宅。”

没有浓妆涂抹的我，很难扮演出艳女的面孔。清水脸上，只有小女生的清纯。我在他膝上不安地动了动，却被他搂得更紧。他看着我身上薄薄的浴袍，被水沾得有丝半透明，襟口也拉得不够高：而我则看到他眼中昏暗的欲火。

他轻柔地将一手探入我黑发中，满意那触感。沙哑的声音道：

“也许，你是有资格拥有华宇的，不过我想先给你一层公寓，让你住在其中，完全属于我。”

我紧张地干笑两下：

“拜托，你又不是没得到过我，不要一副没碰过我的表情好不好？”而且……他眼中那抹灼热是以往从不曾有过的！拜托。这是怎么回事？我们正在分手中耶！不管怎么说，男人对到嘴的肥肉应该失去新鲜感才正常！前一阵子他的确是，但，这次变成这样是哪个地方出错了？即使看到不化妆的我也不该有这种表现呀！

“你的这一面，较为蛊惑我，也正是我没染指过的清新。”他低头吻住我唇：“能纯粹去吻你的唇，而不沾到胭脂的感觉真好。”

我没空回答，我只想跳下他的膝。

“先放开我好不好？你一向不这么抱人的，这样让我觉得自己好小。”

他手劲一松，我立即跳开，拉好自己浴袍，坐在他对面，才看到他坏坏的笑容。

“几时你这么保守了？”我力图冷静，让大脑恢复正常功能：

“哦，我的下一任金主恰巧中意我的保守。”

他抚着下巴。对我的话不予置评。只道：

“我妹妹今晚找你撒野是吧？”

“消息真快。”我一直看钟，没有与他谈天的心情！完全没有防备力的我一点作战的筹码也没有，只能暗示我送客的意图。

他没有装作没看见，只是不以为意，从西装口袋中掏出一只耳环，走到我面前蹲着。

“昨日为何装做不认识我？”

“反正你又认不出来。”好了，摊开说了，他果真是知道的。

他托起我下巴：

“你未免看轻我的眼力。”眼光转为深沉：“我在想，近四个月来，我不是被一个粉墨登场的女演员给耍了？”

“哦？”我迎视他：“你有损失吗？谁又耍了你？我吗？我只不过知道金主想要我扮演的角色而已。你看中我的狐媚，一如我下任金主看中我的清纯扮相，如此而已。我是很有职业道德的情人。”脱罪的供词早八百年我就想

过了。而且说真的，我的游戏并没有坏心地让人吃亏。

“下任？你这一任尚未卸职哩，就想到下一任？我只想再收回你一次，好生看看你的这一面。兼具妖媚与清纯的女子，想必有颗不定且善变的心，我很有兴趣去探索，如何？你怎么说？”

我推开他手：

“那可真是沦落了，用心于金钱交易的女子身上，楼公子时间太多了吗？而且并不是你说了就算，快四个月了，你不厌倦我，我还憋不住了哩，我需要不同男人——呀！你做什么！”我的冷嘲声换成尖叫不休。

眼下楼公子正有力地抱起了我，大笑道：

“是吗？厌倦？咱们试试看如何？”

居然准确无误地住我房间走去！

哦。不！这太过分了！

“放开我，我不允许有人进入我的卧房！”

他扬起一道眉毛：

“为了公平起见，你不以为偶尔让我在此过夜是很好的主意吗？以往我可不曾拒绝你睡我的床。”

边说边走，已进入我完全私密的天地，一时之间我只能着慌地挣扎，心中泛起悲惨的感觉，他进入的不只是我的房间，亦是我从不让人窥视的内心。他怎能强行进入我的世界？

他将我放在柔软大床上，坐在床沿，眼光却是放在满地散落的金银珠宝上。撩起性感的笑，俯身抬起一串珍珠项练，在我眼前摆动。

“也只有你是这般轻贱地对待这些东西。”

我知道。因为其他人若不是锁得紧密。便是租保险箱存放，没有人会丢一地，像小孩子丢玩具似的。

将项练丢到梳妆台，他转而压向我亲吻。

我推他：

“我现在没有心情，而且不许弄脏我的床。”

他停止亲吻，但没有放开我，了然道：

“你是这么看待性行为的？”

我根本没有回答的机会，他快速地夺取我的唇。以从未有过的炙热狂涌向我。他是故意的，只是，他为什么要这么做？也许只为了挑逗我，但他过于投入的同时也等于敞开了他自己！

他真的知道自己在做什么吗？

悲惨的预感如乌云一般罩在我的上空，随着激情的频率起伏，直推向宇宙的飘渺处……

这结局，该怎么落下句点？

不玩了，我不玩了！

在应宽怀瞪大的眼光下。我手提一只轻便的行李进占他的蜗居。呼了大大一口气，瘫坐在他小客厅的椅子上。

“哈罗。”我无力地向他挥了挥手。

“你到底在做什么？”他指着我的行李又问：“你不会是要来与我挤几天吧？”

“快快帮我办好出国手续，随便哪一国都行。我不玩了。”

唉！落荒而逃真不是我任颖做得出来的丑事，真是对不起我们任家的列祖列宗呀！

“任颖，你怎么了？”他坐到我身边，疑惑地盯我。

这时我才看到他面孔有些憔悴。

“你怎么了？变得这么丑？”

他甩甩头，大概认为我有顾左右而言它的嫌疑。

“我先问的。回答我。”

好坚持的语气，好吧。

“不怎的，也不过是不想与楼公子玩下去了，索性躲个不见人影。”

他又问：

“怕了？踢到铁板了？这男人疯狂缠上你了？如果我记忆力还可以的话，上回通话时，你说你们正在协议分手。”

我双手举了起来：

“是呀是呀！一趟香江之行回来后，情况完全失去控制。我是怕了，也算是踢到铁板了，因为他奇怪的举止令我不得不预防他或许正打算盯死我一辈子。老天爷！真是有辱他花心大少的威名！”

应宽怀一点也不同情我地露出笑容，看我的眼光并不令我舒服。一会，他道：

“凑和成一对也不错，花心公子与自由小姐，谁也不会企图绑住谁，也怕死了被异性牵绊住手脚。这种情侣可以称为绝配。”

我由他落寞的口气中寻到一点蛛丝马迹：

“我母亲与你谈开啦？”否则他不会转易消沉。

他点头，叹息地看向窗外。

“那你放弃了吗？”我又问。

这回他摇头。

“直到我的心为别人跳动那一天，我就会放弃；目前我并不想改变。毕竟爱上一名情感的吉普赛女郎，也算是我的荣幸了。任颖，你们母女是相像的。”

我闻言偎向他。一手勾上他的肩：

“那我们凑和成一对好不好？”

“别逃避，先理清你那口子再说吧！到时我会考虑。”

喝！好自负的男人！不过事实上我的确没那种美国心情再涉入另一场男欢女爱中，大概得休养个一年半载再谈。我觉得这次的首例刺激太过，吓到我了。

“不管了，反正我最迟下月初一定要出国。你帮我一下。”话完，拖着我的行李直捣他老兄的卧室。

“喂喂！你太过分了。”

“为了方便阁下作画，你还是睡画室的沙发床吧！”我抽出一床被子塞到他手中，将他不甘愿的面孔关在门外。对着卧室叹气起来。

唉！我是无家可归的小孩。

绝对不是我小题大作。而是根据我的直觉与对楼大少的了解，我认为他不会善罢干休！

尤其他居然在我那边过夜，占用我一半的床睡到天亮。谁都知道楼大少不在女人家中过夜的，也向来亲热过后起身走开；以前我睡在他公寓可没

有同榻而眠的情况，因为他是个奇怪的男人，如果我占用了他的床，他便会起身去办公或看书。大多时候我不会留下，偶尔想留下也会有几次给他下了逐客令。

瞧！他是多么无情的人。生理的发泄能坚定地不参一丝温存；风流花心的面貌下有冷静自制的性格。

所以天大亮，送走他，我立即收拾细软，连窝也不要地跑来投靠应宽怀。我不是没有其它地方好去，我只是在布局；倘若好死不死给楼公子遇到，亮出应宽怀就可以了。楼公子拒与他人共享一个女人的肉体，这也是我知道的，那就可以了结了；展示我的新恋情就足以让他放手。

将行李抛上床，我跳了上去，用力地趴在床上，不料压在下方的左耳传来微微的不适。

我伸手摸去，一怔，连忙坐起来站在全身镜前看到我双耳各有一只珍珠耳环。

是他在我睡时替我戴上的吗？我怎么一直没发现？

他是什么意思？心中泛起不安的预感。

也许我这次真的要遭报应了。

楼逢棠这人向来聪明，他再怎么玩也不会把他自己玩入婚姻中，除非有偌大的利益可图；可是依楼家目前的规模，根本不必出卖他的婚姻，所以他向来乐得单身。据说其父母只求儿子做好事业，其它一律放纵，是真正开放新潮的父母。

那么，如果他想与我耗下去，是想耗出什么东西？乱没意思的，还不如再去找新鲜的女人来玩。

种种推想，问题只汇向一个答案，而那是我绝不会下的定论。

不可能！对我对他都不可能。

如果“爱情”当真出现在我与他之间，才真叫亵渎了；对于我们这种只懂物质，不识情愫那虚幻东西的人类而言，爱情只是用来嘲弄的字眼。

所以，不可能。

“任颖，一同去吃晚餐吧！我请你吃大餐。”

应宽怀扬着嗓门在门外叫着。

我收拾凌乱的心情，应着：

“就来了，再三十秒。”

再看向镜子，我毅然决然地取下耳环，往床上任意一丢，转身大步走出去，任长发画成一道冷淡无情的弧度。在背后摆动。

某一个夜晚，我与应宽怀登上公寓最顶楼，拎着一打啤酒与一大包卤味，想要“举头望明月，低头喝烂醉”一番，后来才发现啤酒的酒精含量低，根本醉不死人，顶多让不谙酒量的我们落了个微醺的下场；而且举头也看不到明月，今天是农历的初五，我们却连月牙儿也找不到。台北的污染之严重，可能比我们所能想像的还多更多，要不然就是顶头有一大片乌云掩着。反正，看不到明月。

伤景寻愁总要想找一个藉口。应宽怀是为了他那爱不到的女子，表白了也不被接受的真心。而我呢？唉……人为什么不能因为想醉酒而去喝酒，非要找失意来伴佐呢？

既然如此，好吧，我在哀悼我未能完成的游戏，嘲笑我的落荒而逃。

然后因为没有胆去幻想楼公子的面孔而麻醉自己。

“任颖，你看看我，我有什么不好？”

红了双眼的应宽怀不知是否为酒精的关系，而问出的话却相当清醒。

我垂死地吊在阳台栏杆上，双手晃在外边，以腰支撑着，头尾成天平的两边在摆动，一如翘翘板。

“老兄，您又有什么好？”

他滑坐在地上，背靠栏杆，有些沮丧地说：

“我小有名气，可以赚许多钱，然后忠心于一个女人，不会变心；我会买房子、车子、爱家，新好男人不就这么被宣扬着的？”

“新好男人就配新好女人吧！不能配坏女人。坏女人是用来搭配花心萝卜那一类“锅子”的。”我晃得头晕，只好也收回头手，与他并坐在一起，接着又道：“你呀，只是搞错了对象。”一如之前“爱”上我的方慎哲，真是莫名其妙透了。

他呵呵低笑，双掌埋住面孔，不知笑声中是否有哽咽的成分。

我伸出手，搭在他肩上，抬头望着乌呛呛的天空。

“如果我流泪，你会笑我吗？”他闷着声。

我笑问：

“你会介意被我笑吗？”

“我才不介意！”他昂起头，面孔朝天。

我看到眼泪滑下他的颊。

身为艺术家就有这点好处，随时表现自己的真性情，世俗眼光于他无妨。

“任颖，好女人不见得是我需要的。但我显然没有当坏男人的特质。”

“是呀，你坏不起来，也讨厌肉欲横陈的感觉，也不会勾三搭四，你要的是精神层面的东西。也就是说，如果我妈如果突然对你热情放荡地像个卡门，你包准会落荒而逃。”

“我不知道，我没想过。迷住我的是她的气韵举止，不是肉体与热情。”

我拍拍他：

“所以得不到对你而言才是一种幸福。快快下楼去创作吧，把你的悲伤化为艺术，才不枉你的才情与伤心。”建议给得相当实际。我们坏女人根本不知道什么叫安慰，更不会因为他暗恋的对象是我妈而认为有义务开导他，那反正是他的事，安慰他其实是没用的。

我起身，往楼梯走去。

“你要睡了？”他问。

我向他挥挥手：

“别忘了我后天要去英国了，我得开始打包行李，清点需要的东西，明天好上街去买。”

“哦，那，晚安。”

灰暗的夜空适合留给伤心人去对照呼应，而我，就不必了。我这个没肝少肺的女人是不会有什伤心事的。

走到应宽怀住的楼层，突然又不想进去了。我抬起手中的钥匙，七、八只之中，唯一一只金色镶一颗小猫眼石的钥匙正是我已五日未曾回去的地方。

摸到牛仔裤中有几张钞票，我毅然往楼下踩去。深夜十二点半了，回

去向我的小窝告别吧！

如果我曾经怕被纠缠而落荒出走过，相信到了今天一切也该终结了吧！不会再有楼逢棠，也不会有其他人。我的生命踏入另一阶段，一切都重新来过。

至少我是这么想的。

第 6 节

车子才驶入停车场，竟马上有人跳出暗处，站在车门旁。

我看到憔悴的方慎哲。

始料未及的我一时之间不知该怎反应，要是我真有什么交代不清的帐，会前来与我清算的人也不会是眼前这一个。

“你，怎么来了？”我跨出车子，与他对视。

“我等你。”他深深地说着，语气中没有怨怼阴沉。

“好，等到了，那之后呢？”

他眸子闪动着光亮：

“我知道你已离开他，所以我等你回来，我也知道我一定可以等到你。”

他的话夹着双关语。

我摇摇头，背贴着车身，吁口气道：“没用的，方慎哲，我不是你的对象。你走错了路。”

“你不试试看怎么可以轻易否决呢？我早已与楼逢欣说清楚了，上一回让你受辱真的很抱歉，但我是真心的。任颖，试着接受我好吗？”他热切地将双手放在我肩上。

我定定看着他，也不愿再说劝退的话了：

“如果是肉体的吸引，我可以给你。跟我去旅馆吧！要过了我，你的狂热就会消退，对你我都好。”

方慎哲像被火烫着似的收回手，踉跄了两步。低吼：

“你的身体不是我唯一追求的！我不是要这样！任颖！别轻悔我的真心！”

我冷笑：

“男女交往最后不都是上床？要身体与要真心，不能兼得，至少得到过一种。要不要？我今晚不收钱的。”

“任颖！”他又退了一步。

我逼近他：

“要吗？”“任颖，求求你……”

我抓住他衣领，媚笑：

“让你自己幻灭，你才会知道轻易寄托一分感情是多么可笑的事。没有真心又如何？至少你有过我的身体；据我上一任情人说，我的身体还不错——”

“任颖！”他甩开我的手。退得老远，白晰斯文的脸上垂着泪水。“不要这样！我知道你在惩罚我！但爱情本身并没有错，你不要以妓女的面孔对我，我知道你只是想逼开我！”

我倚回车边，淡淡而冷然地笑：

“不要吗？那是你的损失。”

“我有钱！我真的有钱。你要多少？我可以给你！”他忧伤地低语：“但，就是不要故意装出妓女的面孔对我，我知道，你有许多面貌，我只要你展现你真正的面孔，而且……爱我。”

我没有回应他，幽暗的行道树下突然亮起一道火光，点燃了一根烟，我看到了我一直不想见的人——楼逢棠。

他的出场夺走了我与方慎哲的注意力。他静静地移过来，直走到我身边，侧身靠着我的车，微微星光下，我看到他幽亮冷然的眸子。

我伸手入他西装内装。掏出一包长雪茄，从中抽出一根，就着他的烟头：“借个火。”

一会，我吐出悠长的白烟。这真是自找麻烦又扰人的夜晚；其实我料到会有这种结果，偏又不信邪地要回来印证。

唯一的误差是多了方慎哲这个人。

我走向方慎哲：

“如果我渴求爱情与幸福，那么我会爱你；但我不。爱情、幸福之类的东西从来不被我纳入“快乐”之中。那么，之于爱情，或许只会是我的灾难；我可以给你肉体，却不能给你爱情。早日让你自己解脱吧！我不要爱，也不爱人，并不是我没有，而是这种情感对我而言并没有比其它情分更重一分。你的浓烈，我承受不起。”

他盯着我，手却指向我身后：

“那他呢？你依恋他吧？”

我低笑，也回头看了他一眼：

“你以为他这人会忠贞不二、对女人海誓山盟吗？他只是要我的肉体罢了。”

“你能自己断言吗？你确定他真的那么想？”方慎哲并不糊涂，尖锐而精明地问我。

我又抽了口烟，险些被呛着，索性将烟捻熄，丢入路边垃圾桶。

“当我发现他并不时，你猜我会怎么做？”

“再度拿刀去将对方的痴心砍碎？”他笑：“一如我的下场。”

我拍拍他的肩，希望他会觉得好过一些。

我想，他是好过一点了：

“我走了，但，仍是会来看你。可以吗？”

“我希望你一直很忙，没空前来。”我坦白地拒绝。

结果，他低头，眷恋地吻了我许久，才开车走了。我想，他再度出现的机会等于零；而我后天就不在国内了，有这样的了断也好。

但另一个“麻烦”才是最难打发的。

我转身面对他，才发现他早已站在我身后，并且一言不发地拉了我上楼，直往我的小公寓而去。

“我希望你是真的有重要的事，否则我不愿让你再度进入我的地方。”在电梯内，我转身面对电梯内的镜墙。

他由身后贴着我，双手扶住我身边的栏杆，由镜子中看着我，而我也清晰地看到他双眼中的血丝。想来，他恐怕昨日没睡好，今天又办公太累；或者被火辣的新女伴给弄虚了身体？想到这个，我轻笑出声，索性转身面对他，他的鼻子压迫着我的鼻子。

他第一个动作便是吻住我的唇，让我怎么也没得逃。

我一直知道他的技巧有令人失魂忘神的功效，所以也不怎么挣扎；结果当我回神之后，才发现他成功地攻入我的小公寓，也上了我的床。

清洗出来，我擦着头，坐在地毯上问他：

“你不会也是等了我许多天吧？”

“这几天你与一个画匠同居？”他问着。

“是啊。”他怎么查到的？

我打量着他绷紧却力藏心思的面孔，揣测着他的用意：而他只是一味地盯着我。什么也不说，让我有点紧张。我干笑地打破沉默：

“你不会是在吃醋吧？就算我与你之间依然不算有了断，但你对我是没有任何权利的。”

他很快地嗤笑一声，跨下床，坐在我面前：

“我从来不知道什么叫吃醋。没有女人能令我吃醋，何况是你这种毫无贞操观念的女人。”

他的话令我笑倒在地毯上。老天爷，一个放浪形骸的男人控诉一个放浪形骸的女子没有“贞操”？好！我是没有，但有资格控诉我的人绝对不是他。要是卫道人士来说的话比他还掷地有声。

“你这是双重标准吗？”我支起身，一手指着他的肩膀、滑动在他雄健胸肌上。

被他一手挥落，我看到他一闪而逝的厌恶。

“你总是轻易上男人的床吗？”

唷，清算啦！？

我冷笑以对：

“事实不就证明了，为什么明知故问？”

他抓住我，差点捏碎我双腕：

“从今日起。你最好乖乖守着身体，因为我不要你身上有其他男人的味道！我们之间还没有完。”

我挣脱不开，只是惊异地瞪他。他以为他在做什么？花花公子不是这么当的吧！？

“楼逢棠，我不想再与你搅和下去，你最好再去找另一个——”

他放开一只手，转而捂住我的唇，眼光阴惊而复杂，并且似乎有一丝丝自鄙。

“该死！该死的！”

没有更多的话了，他用力抱我入怀，双手几乎要勒得我断气，而他发热的胸膛竟是涌着排斥我的气息。

他不要我，但他同时也放不开我！

是那样吗？该悲惨的我竟然只有想笑的欲望。我真的把一个花花公子弄得晕头转向了吗？

在二十世纪末，我并不相信男人会为爱痴狂。可是尽管炎黄子孙号称有五千年的历史，依然没能让男人的心性进化，他们依然独占性强、主宰旺盛，血液中流着的是霸道与野蛮。

所以即使是花心大少如楼公子者，也不会允许我与他尚有肉体关系的同时再去与别的男人寻欢作乐。

很好笑，这是面子问题，也是花花公子占有欲的标准。如果一个男人想去娶一名女子为妻，总会苛刻地要求对方非得是处女不可，甚至最好连手也没给男人碰过。

可是一个男人若不想娶某个女人为妻，反而会希望那个女子不是处女。基于处女情结，当了女人的第一个就怕被责任给缠上身，所以不是处女最好；但他会要求对方只为他一人奉献，在他尚迷恋她之时。直到腻了，一把推开，希望那女子立即水性杨花去攀上别人，别来黏他最好。

我肯定男人在两性的处理上以自私为优先，并且是不择手段的。

楼公子对我还没有腻，却是十分厌恶；我想他自厌程度比厌我更多。这一点很矛盾，我不明白他在坚持些什么。但他尽可自己去挣扎，却无权干涉我的自由。

在国际机场入口处，我被拦了下来，我才知道原来我一直被跟踪着。

楼逢棠派了公司安管部门的两名员工在他不在时紧紧盯着我，而我居然一无所觉。

他将我拉到停车场，不开口，仿佛我理所当然得交代一般。

我将行李搁在地上，艳阳晒得我裸露的双臂发疼；隔着太阳眼镜，我也只看得到他墨镜中我的影子。

“你也来搭飞机吗？好巧。”我微笑地问。

楼逢棠冷笑出声：

“想一走了之？”

他在生气，并且极力压抑着。我讶然问道：

“几时我的人身自由权由你控制了？你的行为像是真有那么回事似的。我是要走。但那也只是我的事。不是所谓的“一走了之”，我没欠你什么。”

他猛地将脸别开了下，似乎想甩掉什么。又似乎想理清些什么。然后再度将面孔正对我：

“你搅得我一团乱。”

“是你自己摆不平，不必牵连到我身上。”近些天来，我能感觉到他对我的喜欢与厌恶，矛盾的感觉刺得他几乎是坐立难安。他喜欢我，却也厌恶自己竟然去喜欢一名“用来玩”的女人。冷眼看待，其实是他自己的事，可是他却认为我也有责任，真是冤了我。

我低头看手表。想着登机时间，但我想我可能搭不上这一班；楼公子千里迢迢追来桃园，当然不会白白地放我走。我说过，他不是会做白工、浪费时间的人。

“找个地方聊吧！我的肩膀快着火了。”

他一手接过我的行李，拉着我上他的车。问也不问的，便朝高速公路的方向开去，看情形是往台北而去，我吁出长长一口气，忍不住在车上就与他谈了起来。

“你想要什么结果？娶我吗？”我故意娇滴滴地问着，直向他的火气挑战。如果“喜欢上我”已是滔天大罪，为他理智所不容，那么“娶我”的念头恐怕濒临地球毁灭吧！？我不想验收自己挑战的成果，一手搁在窝边，撑着头看向窗外飞逝而过的青山绿景。

他绷紧的声音传入我其中：

“再给我一些时间，让我弄明白。”

这些话恐怕是楼公子用词中，低声下气的最极限了。

我轻笑，伸出左手在窗上画圈圈，描绘他映在窗上的面孔。

“笑什么？”他问。

“你曾经喜欢过某个女人吗？”

“当然，但绝不是你这一类的。”

我想也是。通常花花公子的配对都是清纯美少女，要是“失足”地去喜欢上烟媚女子，那真叫破功了！愈是花心的男人，愈是会娶到天使一般的少女，这种结局才有醒世的意义，告知天下女子千万要单纯天真如婴儿，才会有幸去当男人的正室与最后恋人；如果不单纯不天真，不保护好自己那片薄薄的处女膜，那可糟了，只能在每一出故事中当配角，饰演坏女人，没有当正室的命，了不起给人藏了娇就算好下场。

可是，当了正室并不代表会是丈夫最后的女人；最后的恋人可也不代表是最后与那男人上床的女人。世间没有绝对，女人何必为那不值得的头衔、不可靠的男人去故作天真？如果婚姻像买家电一样，也有保证书、保证期限，能担保男人守贞自律，我会完全臣服于那个制度中，即使不婚也不会去嘲弄它存在。

但是呀，时代在变，婚姻也在变，唯一可说公平的大概是婚姻的破灭已不再是男人外遇的问题；这一点上头，女人后来居上，不让男人专“美”于前。多好，各自找乐子，公平嘛！但，时代变成这样，人类还要婚姻做什么？我不知道。可是恋爱的完成式在于套上戒指的那一刹那，老套的公式既然人类沿用至今，倒也不必有改变的必要。

如果不是以婚姻为前提，那么楼公子“喜欢”上我，就不值得令他坐立难安了。谁会逼迫他喜欢的下一步非要如何不可呢？

我想，基于富家身分、玩家本色，以及自律甚严，喜欢上我这种女人会令他自怨自鄙。

“高贵”的血流逼迫他只能喜欢同等高贵的女人，即使不要求处女，也要是只会为爱奉献的圣女，不能是我这种拜金女子；不管我有怎样多的面貌、怎样难捉摸的个性，大前提下，我都是他眼中拜金的女人。有钱的男人就是怕女人为他口袋的钱接近他，玩玩可以，但当真陷入了，可就不好玩了。

回头想想自己，其实我并不明白自己为何让他看上，居然在谈好分手后却又令他反悔？了不起他就是看到我不施脂粉的一面罢了！但那并不稀奇。在楼氏机构中多的是清秀佳人，浓妆淡抹任君挑选，清纯冶艳应有尽有。只要他这名公子哥儿一钦点，用钱去砸或用鲜花去取芳心，还怕不手到擒来吗？那他巴着我不放做什么？

“为什么喜欢我？”我问。

“你认为我会喜欢你？”他口气嘲弄。

好吧，那用另一种方式问：

“当初为什么点召我？”够“尊重”他了吧？给足了十全的面子了吧！

他俐落地将车子滑下交流道。在第一个红灯路口停下来面对台北市必然的塞车，也让他得以回答我；时间多得很。

“你的某些神情很特别。”他压下车窗，燃起一根烟，侧着面孔看我。“除了娇媚之外，在无人注意时，你像是在玩弄你周边的一切，以一种置身事外的看戏姿态看别人表演；就这一点，使得你散发的气质异于其他女子，花瓶女也好，清纯女也行，你就硬是不同。其实你的容貌不是特别出色，但你吸引人。”

“那么，既然说好要分手，又何必反悔？”

可能是踩到他不愿表白的敏感处，他一手将烟捻熄，车子开始在车阵中蠕动而行。

“我说过，我需要弄明白。也许真的是我还没厌倦你。如果你真的是个好情人，就别再在我面前上浓妆，将头发吹得像铁丝。”说完，伸手拨弄我的头发。

“为什么我非得配合你，给你时间去讨厌我呢？”

“你别无选择。”他微笑：“你聪明得知道自己身分的轻重，在恩客面前你没有自尊与自我。如果要讲清高，你就不会让我用钱收买。”

这是最现实的一点。我叹息而笑，我的老天，这个男人不哄女人之余也不容我这种女人去清高自负。在金钱代表一切的两性游戏中，就什么也不必谈了。

所以他占尽优势。谁叫我去强惹他呢？

想来，说清楚时，他一点也不含糊；这男人无情且犀利。

可能我再度涉入的，是更高层次的战斗；既然出国不成，那就来玩个彻底吧！

只是会有怎样的结局，我就知道了。

我并不反对他强要我住到他的地方，并且坚持不让我住回我的小窝；他以为我的公寓是前任恩客的赠予。一直以憎恶的眼光去看待。他载我回他的公寓，同时也将公寓赠予我名下。

也许在他人看来是值得艳羡的，瞧，才区区几个月的服侍，居然赚来一层近五十坪的华丽公寓。但我看到的是更深的义意——他是个有洁癖的男人；这个公寓一旦让我或其他女人住下来了，他就不要。嫌脏。

正式同居对他或他的社交圈而言可真是大事。楼大少从不与女人共居一处的，并且他同时与许多女人来往，此刻却与据传已下堂的“前女友”死灰复燃，并且同居，这是何等的大新闻啊！

也不过三天，我就成了众人瞩目的焦点，真不知道我该不该自动在台北市游行一周，让人一饱其好奇心，免得有人千方百计要来拜访我。

当然我不会笨得再回到楼氏工作。我做起了一般情妇该做的事：花钱、闲晃。

但那种好日子并没有过太久，我那些异母兄长们居然一个个找上我，我才知道了一件大事；这件大事让我有可能在成为富婆之前先遭人暗杀。

我说过，我父亲的那些妻子们都很厉害，委身于他那么多年，为的还不是财产。那么，如果老头的意愿是将百分之五十的财富丢给我，其他才让他人均分，谁会服气？理所当然，我就该死了。

我不急着跳脚回南部找老父理论，我想他老人家正吃得很撑地等我回去，暂时没空理他；反正也许多年没看到那些不算家人的家人了，让他们一个一个来看我，倒是挺不错的。

当大哥锺晓云、大弟锺峻亭先后找过我之后，第三个找上我的居然是父亲的小妾。才三十岁的冯诗茹抱着她才五岁的儿子锺岷孺来看我。

比较好笑的是她说我贱，堂堂一个大小姐去当人家的情妇任人玩弄。

比起前半小时的漫不经心，为她这几句嘲笑，我才提起精神与她应对。我是有个富翁父亲，但那又如何？与我当人情妇是一点关系也没有的；而且

在她也是别人情妇的前提下。她以为她可以站在什么高贵的立场笑骂我？

人哪，一向只对自己宽容，对他人严苛。

冯诗茹见到我终于正视她，便扬起笑容，端起咖啡啜饮，一派优雅。比较不搭调的是身边黏着一个五岁大的儿子，想要高高在上不太可能。我就看到她名贵的凡赛斯洋装的裙侧已被她的儿子玩出了污手印，看来极为狼狈；为人母之后，似乎丧失了穿白色衣裳的权利。

“也难怪绍正要百分之五十的财产给你，在我们南部，像你这种不知羞耻的女人，根本没人要，有了大笔嫁妆，人家也许会勉强看在钱的分上娶你。也不知道你在想什么，让人白玩，比你母亲笨多了。”冯诗茹又尖酸地开火于我。

我撑着下巴，不予置评，没有费力提醒她，她所骂出来的话对她适用得很。可悲啊，这个美丽而艳光四射的女人，其智商大概是父亲所有妻妾中最低的一个，居然没事上台骂我也快活。骂了我对财产的增减并没有关系，她搞错了方向，只想逞眼前的威风，没有太好的头脑，这种情妇养起来才好玩吧！我几乎可以理解父亲的想法，他之前的女人都太厉害、太聪明，想玩女人最好不要挑上有脑袋的才不会给自己惹心烦。老爸终于搞清楚规则了，有进步；女人对他而言若只是生理上的发泄与虚荣心上的满足，就不该要求太多，有肉体就够了。

其实我是太无聊了，才会前来赴她的约，顺便比较一下我当情妇失职的原因。冯诗茹的条件是标准情妇的料，得意洋洋、金光闪闪、自命不凡、拜金如命、尖刻无礼，然后不知自己有几两重。

真是扼腕，许多特质没有学好，才会教楼逢棠看出破绽，死抓着不放！我想我是有些懒散，才会在某些时候没有尽职地发挥情妇本色。

“你说话呀！”自言自语久了的女人也需要偶尔的回应配合一下。

我懒懒地问：

“说什么？”

“你真是一点羞耻心都没有，像你这种淫荡的女人，根本不配得到那么多财产！更别说你是女的，又不姓锺了！知道羞愧的话，就自动放弃继承权，让岷孺得到；他才五岁，需要很多教育基金！”

瞧，我只须虚应一下，她就可以很快地发表另一波演说了，多配合啊。但听久了怪烦的，我撑着下巴扫视向餐厅内的装潢，顺带地看着宾客——咦？我眼睛突然睁大地看向一批人正由二楼的贵宾包厢走上去，中间正巧有一个我认得的，也就是我目前的奸夫——楼逢棠，

这是什么情况？一群光鲜的中老年人中间簇拥着两名年轻男女，并且极尽所能的光鲜——是相亲吗？

突然，我咧出了邪恶的笑！正好，要玩，就玩个天翻地覆吧！这是楼逢棠留我下来的代价。

我站起身，吓了仍在滔滔不绝的冯诗茹一跳，她呐呐道：“喂！你……”

“失陪了，等我下回有空再听你念经。”我摆摆手，留下自己的咖啡钱，第一件要做的事就是去找一家专卖妖艳服饰的精品店。

半小时后，我飞快地回来这间餐厅，已变成一个典型的情妇扮相。打听到楼上的贵客还没走，我快乐地直走上去。我知道楼逢棠已三十岁，但双亲并不曾向他逼婚，只是偶尔因为女方的家长太过赏识，而会主动央求餐叙，即是变相的相亲。有时为了生意无可推却，便会应酬地出席。我想今天亦是

这种情形。

一上了二楼，在 A1 包厢半敞开的屏风看到那票人的身影，我深吸口气，就要迎了上去，好生使泼撒嗙一番，不料，一只打斜伸出来的手挡住了我的步伐，我讶异地抬头，不妙——看到我爹锺绍正不赞同的眼光正锐利地盯着我暴露妖冶的扮相。

要命，父亲怎么来了？难道是尾随冯诗茹身后而来？有可能。

“你想做什么？跟我走，我找你两天了。”

“是呀，全世界的人都在找我。”我当然知道近来呼叫器震动的频率高到什么程度。不过我一律不回的，大概是知道我已与男人同居，不得不上台北训斥我吧！唉，可惜了一场好戏。

我才想要好好大闹一番，让楼公子气急败坏地休了我哩！

“爸，您先回天母的别墅，我晚上去找您——”我舍不得放弃这一场戏。

“跟我走，咱们非立即谈一谈不可。”父亲脸色有些青，抓住我的手直要往楼下走。

好吧，我投降。谁叫他正好是我父亲呢？

不料，在接近楼梯扶手时，身后一只有力的手掌抓住我的左手，竟是楼逢棠！

我怔怔地看着脸色铁青的他，以及他身后那群因他突兀举措而走出包厢的人们；每个人的面貌都茫然而尴尬。

他瞪着我，我看着他，讶异他竟然在众人面前抓住我。没有出声、不知道该怎么开口才好。

“咦！锺老？您不是锺老吗？怎么上台北了也不知会我一声，好让小弟做东一番。”

最先开口的是一名五十出头的男子，面孔有三分神似楼逢棠，笑意吟吟地打破僵局，直伸手向我父亲握手。

“楼董事长？久违了。”父亲黝黑的面皮上有一层狼狈的红，连忙放开我，伸手去握住楼董事长的手。

原来这男人是楼公子的父亲，左手被箝制住的疼痛不容许我忽略掉面前冒火的男人。我看向他。似笑非笑地由他肩头看到他身后一名美貌的女子。

“相亲愉快吗？怎么一副吃人的表情？敢情是那位闺秀没有服侍得你身心愉悦？”

“住口！”他咬牙道。

“逢棠，这——”一名中年发福、面貌圆润的妇人也走过来，一头雾水地叫着楼公子，顺便也对我的装扮不敢领教，只是尴尬地对我领首，不知如何招呼才不失礼。

我想这中年妇女是他母亲，看得出来年轻时想必十分美，所以才会有这么俊美的儿子，有十足风流的本钱。

我倒是很乐意把一切弄得更混乱，娇滴滴地开口：

“您是伯母吧？我叫任颖，是逢棠的同——”

“颖儿！”先是父亲喝住我，然后楼公子的表情也很可怕，让我没有说出更多吓人的话。保命要紧。

“锺老，这位是？”楼董事长很有礼地询问，企图圆一下僵冷的场面。

不待我开口插话，父亲先下手为强道：

“让您见笑了，这是小女，叫任颖。很任性的女娃儿，我正要带回家好

好管教哩。”

我感觉到我的左手快要化为碎片了，真是一团乱呀！

要命。

眼前我只看到楼逢棠一双火眼金睛正向我发出淬毒的箭。可奇怪了，我是南部大财主的女儿又如何？值得他喷火吗？他凭什么生气？

要命，而我居然有一点担心，搞不好我是看不到明天的太阳了，我真的有这种可怕的预感。

第 7 节

面对事实是我唯一被允许做的事。回到公寓已是午夜十二点之后的事了。

如果说，先前在餐厅逮到我的父亲是气急败坏的；那么晚餐过后他笑着离去则代表他满意事情出乎意料之外的进展。可想而知，我的心情会阴霾到什么地步。我知道父亲在打什么算盘！那只老狐狸根本刻意以财大气粗的方式“暗示”了联姻的希望。

幸好，会有这种希望的只有他一个人。我相信我今天出场的妖女扮相，正常一点的家长，以及甚至是没有门户之见的穷家长们，断然也会将我打入拒绝往来户之中。我是不是有钱人的千金，不重要，楼氏夫妇有礼的笑容下，其抗拒意味可浓了，可见我今天化妆得多么成功。

也因为招惹了楼氏夫妇彻底的厌恶，所以楼公子可怕的面孔一路铁青夹灰，怒气已到了个临界点，只待爆发的时刻来临，总而言之——我终究要完蛋。

瞧！多么巧妙的连环效应啊！我先惹到父亲，然后父亲决心嫁掉我似的去惹楼氏夫妇，点明同居事实，要楼家负责任，然后楼氏夫妻责难儿子的没眼光，最后楼公子只好找始作俑者——我，来狠狠捏死。

不过，我还是认为楼逢棠没资格对我生气。

清洗过后，回复一身清爽无伪，坐在床尾的楼逢棠依然保持僵硬的姿势，几乎成了一尊化石。

我从未见识过他形于外的怒气，曾经我惹到他不快时，他会推开我转身走掉，或者偶尔吻我，再丢下我，他这种自制力优先于一切的性格令我放心。常听到有些女子被同居男友揍得遍体鳞伤，求助无门；至少楼棠逢有一流的自制力致使他不会以忿怒为藉口去揍人。老实说我很佩服他这点。

明知道他有话要谈，不谈清楚不可能允许我上床会周公，但我并不想呆呆地去引爆他的怒火燃线，要不，他就自己开口，否则我斗胆当做没那回事，索性睡我自己的。

正要悄悄拉开被子躺上床。他背对着我，伸手压住薄被，淡道：

“别想逃，我们势必得说清楚。”

我曲膝以双手环抱，坐在床头，看他背影：

“好吧，反正明天要上班的是你。我多的是时间补眠。”

他缓缓转身正对我，显然已理清他要问的问题了。

“首先，我要知道为何你突然成了一名大地主的女儿？”

“我是庶出，没什么好说的。我并不姓锺。”亏我父亲居然沾沾自喜地介绍我叫“任”颖，是他“锺”家唯一的女儿。好面子的他，竟然不怕见笑他人；老实说我还真是讶异极了。

他伸手扯松领带，像是要让自己松口气一些，却终究找不到合宜的舒适，索性一把扯了下来，将领带丢在床被上。

我伸手触到领带的一端，像拔河似的一寸一寸拉过来，缠在手上把玩，却被他伸手抓住末端，一使劲，我人已飞扑向他，让他牢牢地搂住。

“我只是你的游戏，对不对？”他咬牙问出。显而易见，这一点严重挫伤他男性自尊；在知晓我所有背景之后，益加令他不能忍受。他根本早知道这是游戏。

谁玩了谁，有差吗？不是真心真意的两性关系原本就是游戏，他老兄恁地搞不清楚状况？

“我也只是你的游戏啊，楼公子。”我伸手抚向他脸颊，昏黄床头灯的微光下，他英俊的脸孔有着立体如雕像般的线条，忍不住凑上前，轻咬他唇瓣，双手缠在他颈子上。与他之间的关系，向来只建立在肉体上，让事情简单得多；其它危险的层面，不是我与他挑动得了的，还是少碰为妙。

他吻了我许久，口气依然清冷如初。

“我愈来愈不懂你了，任颖。原本你那打扮是存心让我难堪的，对不？”

我就说这男人厉害。至少相处三、四个月以来，某些方面而言，他是了解我的。

“可惜没有成功。”

“不，你成功了。”

看他脸色又沉了下来，我当然明白他所谓“成功”的意思。无谓如何，楼公子的父母绝不可能接受我当楼家媳妇了，他们不重视门户，但绝对看重女子的品德操守、性格心性，所以一个晚上我不断地由楼氏夫妇眼中看到不置信——他们一直知道儿子有女人，但没想到品味低下至此；搞不好酒家女都比我的扮相高贵得了。

我微笑，手指滑在他额角：“你介意什么呢？你父母对我的观感于你我何妨？只要我不是楼家的媳妇，谁都不能对我下评断。”

“你肯定你不会进楼家门？”

“绝不。”我回答得没一点迟疑。

“你一点也不喜欢我？”他灼灼的双眼锁住我漫游的眸子，让我不得不看他，

“喜欢呀，你是我遇过最好的情人，脸孔好、身材佳，谁不喜欢你？”事实上他是我唯一亲近过的男人。目前为止无从比较，但我并不准备招供这一点。

“女人都想抓住我，为什么你不？”

我笑容像狐狸：

“那才值得让你不择手段抓住我呀！否则此刻我早已在外国逍遥了。”

他也笑了！是今晚第一抹笑容。

“我早该知道你不同。”那笑容很快又收起：“那么，我想知道千金小姐为什么想玩这种游戏？”

唉，他就是不肯放弃是吧？看似已经要过关了，却突然又转入另一波问题中；与他做生意的人一定很难占到便宜。他的手段是不管光明与否的，

可以声色犬马对付色胆包天的客户，也可以凌厉尖锐地折服难缠的对手，这楼氏企业有了他还真是幸福呀！可悲的是他老兄居然拿他商场上的手腕来对付我，真该死。

我看着壁钟，他早已先开口：

“得到我要的答案之前，你不许睡。”

我离开他怀抱，坐在一旁，想着要坦诚还是要敷衍。但，何以真相会对他重要呢？

“你的每一任情妇都必须向你告白吗？”

“我知道她们要人与要钱。但你并不，别再拿别人放在一起比；如果相同，我何必问？”他不耐地说着。

“好吧，我欣赏花花公子。世界上花心的男人很多，但有本钱花心的男人却是少之又少，我爱你的条件，出手大方，并且理智，不会让自己意乱情迷，只可惜你不肯好好与我了断。那我对你的评价会更高。依照惯例，你该找下一个猎物了。”

“你并不想从我身上得到什么是吧？”他的目光更为锐利，并且含着困惑，

我受不住他欲穿透人心的目光，只好搂住双臂踱到窗边，轻松道：

“快乐对我而言只是一种过程，而非某个地方。与你交往的时日就是我要得到的。不是财物，也不是你的心；一旦那些东西向我压来，对我而言都是麻烦。瞧，珠宝太多得租保险箱、钱太多会化不完，而一旦系住了真心——那就该糟了。”我立即附加一句：“我相信你不会蠢得交付真心，我最欣赏你的没心少肺。”

“世上要是再多些你这种女人，只会使“爱情”显得造作廉价，该遭天打雷劈。”

他竟然笑了，脸色转为典型花花公子坏胚样，令我的心警戒起来，我最防备他谈笑用兵时的面貌，比怒容更令人担心。

“你在想什么？”我努力维持着笑。

他走近我，双手一伸，搁在我身后的窗台上，将我围在他的世界中。

“我在想，让你爱上我想必是件有趣的挑战。”

不会吧？他老兄想谈“恋爱”了？我的回应几乎结巴：“你……你在开玩笑。”

“你看起来是这么无情又讥诮，就不知一旦有令你牵念的男人之后，会是什么面貌？我想知道。”

“当心玩得尸骨无存。这不是你我玩得起的游戏，付出身体比付出真心实际，你最好明白。何况，将你贫乏且唯一的真心用来与我这个“不贞洁”的女人周旋，你大少爷的尊严往哪儿搁？”我努力表现理智与世故，提醒他我“花瓶”的背景。

危险的红色讯号不断在我心头闪亮不已，我听得到怦动的心跳，是我的？还是他的？

“无妨。你不是贞烈节妇。我也不是纯洁痴男，没有人吃亏。”他低低地笑着，咬着我的左耳垂：“与你谈恋爱想必值得期待。我已明白留你下来的原因了。任颖，肉体之外，我要的更多。”

我的老天爷！这戏怎么唱下去呀！

一股冷意由脚底窜升而上，我知道自己总有一天会因为贪玩而死得很

惨，但

怎么会这么快呢？我不要玩这一种呀！

但情势已由不得我了，谁叫我先玩弄了他？他要是会放过我才有鬼哩！

掂掂我的真心，我怀疑它是否存在，肉体的刺激一撩起就可以知晓，但那种关于虚无飘渺的“真心”，连我自己也寻不着。楼公子发动的游戏可能很难玩。

不过，我还是心慌。

春夏秋冬对台北市而言，没有什么特别的景致，一迳的绵雨纷纷，举头不见青天白云，低头不见青翠绿地，迳自灰乌乌的尘嚣瘴气，全是大量车子排出的废气，也难怪肺癌盛行，全台湾的人们气管上佳者少，有毛病者多。

追求生活水平的时候，无可避免大肆破坏环保。尤其台湾这种弹丸之地，说真的，也只能这么过了。

在台北看不到四季，下了台中被那一股子炙热晒得只道夏天正盛，忘了秋天是什么风光，天哪，三十度，杀了我吧！

挥汗如雨地坐车到“冰晶夫人”画廊，拎着小行李，一坐入母亲办公室的贵妃椅中，我立即瘫在上头一动也不能动了。

“落荒而逃吗？颖儿。”母亲接过秘书端来的两杯芬兰果汁，坐在我身边美丽优雅地笑问。

“哪一方面？”我咬着吸管问。看看我这伟大的妈能猜到多少。

“出国没成功，显见你遇到够强硬的男人，俗称踢到铁板；然后半个月前你父亲得意洋洋地向我宣布你不久后会嫁入豪门——我认为他在作梦；还有，近日来他们没有太烦你吧？”

“他们”即是通称为有心争取更多财产的相关人士了。其实也还好啦，我与楼逢棠同居后，没有人知道那边的地址，顶多利用 call 机不断地呼叫我，要不要回 call 就看我心情了。要不是因为当个闲闲的情妇太无聊，我怎会有空去虚应那票亲戚们呢？

“妈，他真的在追我耶。”我将头搁在母亲腿上。

“你父亲直称赞他是台北数个财团中，最优秀的新生代人才，”

“称得上。可是我不明白，如果一个男人已得到了一个女人的身体，那他还追她作什么？本末倒置之后，实在令人无从解起。”

母亲笑道：

“就是这个男人够怪异，才会让你踢到铁板呀，否则哪里还会让你落荒而逃？我倒是没遇见这种男人。女儿，想必你是惹火人家了！要知道，一个花花公子可以说是没心肝的，可是你偏去出其不意地逗弄，逗起了那人从未有过的情怀，那么，你没遭到报应，才叫没天理。”

我翻过身，跪坐起来，原本绑成一束的长发披散如疯婆子。

“可是，妈，怎么会有男人在明知你对男人来者不拒的情况下依然会付出真心呢？一般流连过百花脂粉的男人只会对清幽百合倾心吧？我就是笃定男人的自私劣根性才放手去玩的呀！我甚至曾当着他的面去邀另一个男人上床，能有男人不介意吗？即使是花花公子也有严苛的求偶标准吧？最好是处女，外带这辈子从没见过男人。”

母亲睿智的莹眸倏地一闪，弹了下手指：

“我想我明白了。”她睨着我：“其实该怪你自己。你能够去设定花花公

子必然的心态，怎么居然忘了对方也可能设定了拜金女子应有的行为？一定是你扮得不够好，让他迷惑了。你没有抵死缠他，要钱要地位，使泼耍赖表现庸俗。”

“我有！”我冤枉地反驳：“我都有！缠他、要求金银珠宝、浓妆艳抹——对了，他开始真正改变态度是在上回瞧见我不施脂粉之后，便不再是原来的态度了！原本我们谈好要分手。但他竟然反悔！”我双手贴着脸：“我不相信没化妆的我可以使他大大改观。”

“女儿，没化妆的你很清丽宜人的。但我想，是否一直以来，他心中一直对你感到有些不确定，才会见着你的真面目后，有更深探索的欲望？对男人而言，你是个挑战。”

我沉思了下，却只有一团坏的纠结不清。老天，台中的九月天热死人，冷气也掩不去烦躁感。

仍是摇头：

“我不明白。”

母亲说出另一种角度的看法：

“他一定是极特别的男人。一如你我所知道，男人最终追求的只是感官上的快乐，那么，何以在他快要对你厌倦之时，又因新发现而此先前更狂热了起来？不惜抛去花心身分，以真心来与你追逐，他一定不简单。”

“我从不敢看轻他这一点，”我苦笑。

“但，不足以令你动心吗？”

我想了一下，点头：

“我有动心，不论是最初他的身体外表，或是近日来他的追求，我都有动心，可是我也觉得累赘，”我侧着脸：“会不会是因为他是我目前唯一有肉体关系的男人的缘故？”

母亲低笑，啜了一口果汁，轻道：

“不见得的，你父亲拥有我的身体，却得不到我的心，足以代表肉体不是一切。”

我偎近她：

“不同的，妈。你永远会记得你卖了自己的身体，这是一种交易，所以紧守你的心，不愿蚀本地去为一名不值得的男人付出更多。我相信，如果今天楼逢棠有三妻四妾，又以钱买下了我，他连我的一根寒毛都无法感动得了，可是我不知道全心全意地对待该怎么冷漠以对，因为感动了之后，其代价不是我付得起的。”

也许我也是有真心的。但世间一定的轮回运转中，两心相许后必然的宿命不是我愿意承受的——结婚、生子、共度一生——哦！我的老天，多么可怕！

“幸福”的定义在我而言也是牢笼的一种。

“若没有某种程度的喜欢。想必他是留不下你的。你并不容易掌握。”

“是呀，但只到这里就够了，我不要更深的付出。”我拨弄长发，不自觉地叹息，我想楼逢棠真的困住我了。

母亲笑得挺有兴致：

“他怎么追你？居然令你不安。”

我双眼投向天花板，面孔不禁涌着红潮。

一样同居，一样上床，我一样是他的情妇，平铺直述而言没什么特别

的不同。但差别在态度，以往我很清楚我们肌肤相亲只是基于生理欲求，没有其它的了；什么爱与被爱的事，没有那种细致的体会。

一直以来我真的认为性只是性，不该夹着爱情去要求其过程的多面价值，令双方不胜负荷。不过，我得承认，多了一点温存的性爱是迷人的。

不愧是一流的花花公子！如果他要，他可以把情境营造得如梦似幻，床第之外，他会以各种方式让我惊喜，也会让我参与他的生活，在以往而言，这是不曾有过的情况。他居然可以让我觉得无时无刻备受专注眷宠！

呼！莫怪人家说恋爱是世上最够力的大麻。哪一个女人能够不在这一招之下手到擒来？乖乖奉上未来三分之二的生命去为一个男人作牛作马、任劳任怨至死？

我露出难解的笑：

“妈，他就像一般追求女人的男人那样追我，恰巧他又是其中高手，招数已臻上乘，怪可怕的。”

“他的目的是娶你吗？”母亲又问。

我摇头，可悲的是摇得并不是太肯定！可见我的信心目前正在流失中。

“我想不会，他父母厌恶我极了，而他毕竟是个男人，尤其堂堂大财团公子怎么可以娶一个花瓶女当妻子？更别说我给他诸多不贞的印象了。百分之六十，他是不会娶我的。”

母亲慢条斯理地摇头：

“有些男人是不同的，你别太笃定。”

我当然知道，可是人生过得乐观还是比较好，事实未定论前，我宁愿相信一切都在掌握中。

电话的红灯亮起，传来母亲秘书甜美俐落的声音：

“总经理，锺先生偕同友人来画廊，目前正在楼下。”

“知道了，林小姐，麻烦你先下去招待。”母亲交代完，看向我：“他怎么上台中了？”

“你是他的妾之一，老爷前来宠幸怎可说这种不敬的话？”我开玩笑地应着。

她捏了我面皮一下，佯怒道：

“宠幸？为了他的生命着想，他可能担不起那两个字了，八成是为你来的。”

“他不会如此神通。马上知道我人在台中吧？”我讶异地问。

母亲只是深沉笑着，拉我一同下楼，拜见父亲去也。让我一头雾水。并且升起了危机意识，也许老爸一直掌握我的行踪？可能吗？我不相信。他老人家没有那种本事，也没那种精力。尤其他不是穷极无聊的老人；偶尔遇着了时机陷害我去嫁人有可能，但若想长期掌握我，却是不可能。

“妈咪——”我一心想追问清楚。

“嘘。”她伸手点住我的唇：“晚上到我那儿再聊。我想他今晚不至于留宿在台中吧！”

到了楼下，一看来人，我才知道自己要糟了。我那狐狸投胎的爹果然有目的才上台中。

瞧，他带来的客人可不是楼氏夫妇吗？

“来，冰晶，这是楼氏企业的楼南光董事长与其夫人。楼董事长，让你见笑了，这间画廊即是内人的小玩意。亏得您赞赏有加。”

天！全天下将自己的妾介绍得如此得意洋洋的男人也不多见吧？我身子努力藏在母亲背后，尽量不让他人注意到。

“久闻任小姐才气洋溢，今天得以一见，非常荣幸。”楼董事长有礼地点头，转而介绍自己的妻子：“内人一直有心学习工笔画，倒是得请教任小姐指点了。这是内人，姓高，高静文。”

四个“大”人一边互相客套寒暄。以旁观者的眼光来看，其实楼氏夫妇为人不错，没有势利眼，也知进退，懂得在任何场合以不失礼的态度对待任何一阶层的人，心中很快就能有评价，但绝不形于外。好厉害，难怪有楼逢棠那种儿子！唔！那么说来，那个骄纵又容易被利用的天真大小姐楼逢欣是个不幸的突变了？

回头一想，上一回楼氏夫妇对我的厌恶，恐怕是他们这一生中唯一没有控制好的失态吧？那么，我的丰功伟业岂不再加上一笔？多厉害！

“颖儿，躲在后边做什么，楼董事长夫妇你见过的，也不会打声招呼，”父亲的大嗓门传来。

我就知道自己的“死期”到了。苦中作乐是我唯一能做的事，从母亲背后走出来，淡淡扯出一个笑，其实心中哀号不休，直气自己怎么可以忘了好生浓妆艳抹一番呢？太失策了。

“楼伯父、伯母。”我低叫了声。

就见楼董事长眼光一亮，啧啧有声：

“好个清秀脱俗的女孩。锺老，您这女儿着实出色极了，不愧是画界才女任小姐的女儿。”

“是呀！”楼夫人也直笑道：“好秀丽的娃儿，锺老好福气。”

显然他们是暂时忘了父亲说过他这辈子只生了一个女儿，没有将我与一个月前那个“妖女”的面孔联想在一起，才会以一种亮眼的方式打量我。

这大概正是父亲所预期的，他洪量大笑道：

“哎呀！你们又不是没见过！上回在台北，我这娃儿恶作剧，涂了个国剧花旦脸，就是同一个，也正是目前与令公子交往中的颖儿呀。”两双讶异的眼又向我扫射而来。我笑得一脸尴尬。

“爸，那事就别再提了。我才刚下飞机，挺累的，你们大人有事要谈，我不打搅了，再见。”

也不管行李俱在楼上，我立即溜出大门，在大太阳的荼毒下，我依然可以感受到背后盯视的那两道目光，这楼氏夫妇——算了！不想其它。

此刻我只想找张床。开强冷的冷气好生睡个八百年。我是来台中度假的，其它一律不管。

第 8 节

唉！真的能啥事都不管吗？合该我今年犯太岁，啥事都来沾上我？连在台中也不得安宁。

从母亲那边得知，自从父亲口头宣布财产的百分之五十即将给我继承后，他老人家雇了一名高明的保全兼徵信人员守在我身边，生怕我教人给暗杀什么的。

当然，我那票亲戚还不至于泯灭人性到那般，于是我更肯定我给父亲设计了。他老头只是想利用这半年来观察他那些妻妾子女们对财产的看法，与对付我的方式；难怪母亲在许久之前就说过父亲不存好心，必然会招惹到我。一方面要求兄长们代我寻夫，让我有人可嫁，一方面想知道他的孩子中谁的手段最好，可让他用来当财产分配的依据；如果锺绍正我的爹会把百分之五十的财富砸在我身上才有鬼！除非他真的乐见下一代反目成仇，否则他会益加小心将他的财富做最恰当的分配。

目前为止，没找过我的就是大妈、二妈、三妈。以及此刻人在国外的老大锺峭伟了。我父亲的妻子们都各自有厉害的地方，也不轻易撕破脸或露出贪财面孔，所以我说父亲的小妾冯诗茹最没前途，不懂得使弄更深沉的手段，只会人前逞威风，徒落了个恶名，反而益加没地位。照理说最年轻貌美的妾应是最受宠，但父亲最后心系的还是我那无情且不肯爱他的母亲。

我那些兄弟们前来找我叙旧都还能保持平和面孔，有的是替我介绍男友，有的要找我合作，有的已申请要成为我的理财顾问；当然也有骂我的，就是锺岷之那小子了，破口大骂的程度有别于他平日斯文的形象。他是为了方慎哲来骂我的，据说那人被我伤得太重，放弃唾手可得的硕士学位，放逐海外，决心为家族企业开拓海外市场，五年内不会回国。这就非关财产问题了。

不是没有暗斗明争的，但我那些兄弟们明白，与其找我冷嘲热讽，还不如提供对双方都有利的方案合作更来得实际；如果不是有厉害的母亲调教，这票毛头小子哪会这么知轻重？是不？而且我那些兄弟恰巧都知道言语上的伤害根本伤不了我，他们也就省了那闲工夫。可怜哦，这会儿我有些可怜起冯诗茹那五岁的儿子；一个会泼妇骂街的母亲能教育出什么子女？

唉！人各有命啦。随他去。

除了家人的拜会之外，当然北部捎来的讯息不容忽略，从大陆取景回来的应宽怀先找到我，可惜了他千辛万苦代我找了那么多游学资料，偏我居然全用不上，不过我告诉他来日方长，不急，总用得上。我想过些天他也会下台中吧；虽知道母亲与他没有结果，他仍是不减仰慕之情，能看到人也是好的。

再来就是昨夜找到我的楼公子。他之前为我申请了支大哥大，而号码只有他知道，当大哥大响起来也就是他终于要找我了。他以为我来台中只小住三、四天，而他目前忙着周旋在一票日本客户中，对着那票好色人口，居然没让我陪同出席可见今日我身分的不同，以往他可是物尽其用，一点也不吝啬将我分享，尤其老实说我哄客户的手段挺高，连他都赞赏有加；没让我派上用场，就不知他目前的女秘书是否胜任？

我在台中已住了十天，天天往母亲的画廊跑，当小妹兼工友，劳动自己快要生锈的骨头，偶尔在傍晚时到美术馆的大草皮上看人放风筝。

不知道是否为下意识的存心，我居然住了这么久，而我也知道他终于会忍不住打大哥大找我。昨夜，我只淡淡道：“还想再住几天。”便收线。而他似乎也不急切地要我非回去不可。

这扰人的关系呀！如果他能够完全冷淡一如当初，那我会走得洒脱；如果他能平凡痴缠。展现无理蛮占的男性本色，那我更会甩头就走，也不致落得这番凄惨意境。是他够高竿吧！尺寸之间的拿捏高超一如他做生意的手段，

今日傍晚，没有看风筝的心情，坐在画廊门前的台阶上，我仰首看天空，五点半的光景，没有太多黄昏的颜色，百般无聊地正想打哈欠伸懒腰，不意，远远走来一个修长身影令我瞌睡虫全消失，只能讶然而呆愕地目迎来人走向我——楼逢棠！

他怎么会来台中？

西装外套搁在左手手臂。没有套领带的白衬衫开了两只扣子，袖子挽高，他全然一副休闲狂放的扮相。连他的头发也不再一丝不苟，垂了些浏海下来。

他直直走到我身前站定，我高抬的头快要往后仰倒了，他伸出右手，扶住我后脑，弯身给我一个吻。

“你怎么来了？”

他的手滑到我的腰，我顺势站起来，整个人贴在他怀中，不急着离开他健美的身体。

“我有三天假。”搂着我居然往大马路走去。

“这是我母亲的画廊——”我指着身后，他不会不知道吧？

他笑：

“总会见到的，改天吧。”他招来一辆计程车。说了桂冠酒店，便闭眼休息，但他的手始终没有离开我的腰。

原来他是搭飞机来的。

“怎么不开车下来？”

“我累。”

我依入他颈窝中，不期然看到他耳畔一口唇印，老天，我该作什么反应呢？吃醋发怒吗？其实我还没达到那种情绪，但心头总会有些不舒服。这是可以预料到的，我不在的期间他当然有其他女人排遣需要。以往他不是同时有许多女伴？现在我又何必介怀？也许，我介意的只是他没有把唇印擦掉吧！我一直知道他不允许浓妆艳抹的女人在脸上留下印记，以前也不过只有一次吻花了我的口红，往后就不再有过了。

他累？在发现了这个口红印后，疲累便染上暧昧的颜色。他到底有“多”累？

我抬手刮向他耳畔，可能有些痒，所以被他抓下来，他连眼皮也没有抬一下。我又以另一手去刮他耳畔，他终于睁开一只眼，抓过我的手，看到上头一抹红后，眉头不悦地拧起，拿出面纸给我，我缓缓地替他擦去。一干二净。

抵达长荣桂冠酒店后，他直接拉我上顶楼的套房。将衣服抛在客厅，他立即走入浴室。

我双手大张倒在柔软大床上，说不清自己目前的心情。他来台中，我不该有过多的喜；他有其他女人也不该令我有些微的怒。情绪的种种并没有强烈到可以区分，也没有单纯的呈现，所以我说理不清。

只是，那牵念是确切存在的。他会挂念我，我也会想起他，但不是非有那个必要在一起朝夕相守。那感觉淡淡的，可是——它存在。

多令人心悸，这种感觉与爱情差多少？

浴室的门打开，我看过去，而他已赤裸裸地走向我。我撑起头，差点对他吹起口哨。完美的比例一如大卫像；这种身材可不是平空就有，他很注重健身、游泳，所以他身材健美，却又小心地不去练那种过于嚣张怒放的肌

肉纠结。

他坐在我身侧，缓缓爱抚我的长发，我笑道：

“你不是“累”了？”

“这一方面而言，恐怕得对你贡献完后才能有“累”的时候，”

我不信地大笑：

“你不会是在告诉我十天以来你都没女人吧？”

“没有好对象。”他手已滑到我上衣钮子上，正一颗一颗地解开。

我不想再问了。因为不管他说的是真是假，一旦他开始会对我解释。就代表我与他之间的关系已有了约束。不，我不要他的告白，我更不能呆呆地去探问，我们之间不需要再更进一步，没有必要；我更不要他当真会为我守身。代价不是我付得起的，可是——

天哪，我矛盾的心在想些什么？难道我不到三十岁就有“幸”成为精神分裂症的一员病号吗？不，我什么也不要想了。

而，接下来，我也没有机会去想，搂住他的肩，沉沦在感官的欲求中，忘却了一切——

* * *

我美吗？我足够美到让他专注于我一个人吗？

我美，但我不是他有过的女人中之最美；与他有过肉体关系长达两年的施岚儿比我更美，更是一身媚骨蚀人心魂。同居这一、两个月以来，我都没问过他与她之间的情况，我知道在我与他有肉体关系那几个月，他同时有数个女人，而施岚儿比我更受重视，但自从他把我从机场掳回，半强迫我同居之后，似乎，他真的只与我维持性关系；因为每晚他都睡在我身边，不管他应酬到多晚。

或许，美貌在他的标准上，已不是最重要的事了吧！他不见得需要“最美”，但要能长久吸引住他，这就要看各人特色了，我的特色？也不过是玩了他一下而已，却令他记仇至今，男性的自尊真的禁不起人家小小玩弄一下吗？至少我知道楼逢棠就是。

是不是直到我宣称狂恋上他之后。才会令他退避三舍，真正甩掉我？目前我已不大敢做风险大的事了，还是小心为上，

可能他昨天真的累了，才会今日睡到中午还没转醒。上床之前，他的“累”是终于搞定了明年与日本大企业的合作计画；上床之后，他的累是精神上匮乏，身体上虚乏，很满足地倒下。

他说要放假三天。不知会是怎样的休息法？这人工作起来可怕，唯一的休闲是泡在女人堆中当花花公子，不知他何时会决定摆脱同居身分，再回头当他声名狼籍的花花公子？

我停止胡思乱想。在床上伸了个懒腰，坐起来，才想到了某个严重的问题！

要命，昨夜没用保险套！饭店当然不会准备这个，我又没带在身上，并且昨夜也忘了。

我开始抓着头发算我的安全期，回想我上回月事来的时间，却一时之间记不起来，是十二日？还是二十二日？

“做什么？”身后压来一具躯体，双手轻叩住我腰。他扎人的下巴栖在我肩上。

“你没用保险套。”

“你还是怕我身上有病是吗？”他口气不悦。

我叹气：

“我看过你五月分的健康检查，一切良好，归功于你以往都有用保险套，没让你得病，也没让你的孩子不小心在别人的子宫着床。”现在我只怕怀孕。

“你从没让男人有机可趁是吧？谁曾有幸经你允许不用保险套吗？”

他的问题状似不认真，但可能正是他一直想知道的，我摇头：“你是唯一一个，但我没允许你——”算了，不说了，反正都这么着了。

是福不是祸，一切看着办了；是祸我也躲不过！

“你怕怀孕？”

“废话。”我推着他，想起身，却依然教他搂个死紧。我转身看他：“你不会还想赖床吧？”

“我与你打个赌可好？”

“什么？”

“这三天，我们不用任何避孕工具，如果有了孩子，我们结婚；如果没有，就继续任这种关系暧昧不明地过下去。愿意赌吗？”

“你……开玩笑！”我立即冲口低呼出来。

他摇头：

“我是认真的。”

“你没有必要下这种荒唐的赌注，你根本没有必要娶我，天知道我与你根本没有当夫妻的条件！而你……你怎么会对我动起这念头？”我叫出的声音几乎语无伦次。他没事娶我做什么？

他双手滑向我的脸，再往我披散的秀发中穿梭而去，这是他最爱的动作，玩弄我如丝水滑、不会纠结如干草的头发。他对女人的长发有难以言喻的喜爱，因此坚决不让我用发胶、慕思之类的东西去涂得油腻；他曾说过我的头发是他见过最迷人的。如果我想惹他厌恶，只须弄一桶猪油往头上砸，便可以成功地教他退避三舍。不过，因为我不作兴糟蹋自己的头发，也就没有这么做了。

不梳髻、不吹造型、不喷胶，自然地披散或松松地系上一条丝带，是他最眷恋的风情；而我也常在他的拨弄中感到一种难言的宜人舒适，有时比做爱更有韵味。

“对你我而言，这都是一项冒险。我也不能相信自己会渴望你到愿意走入婚姻，即使那是我一直排斥的。所以，我们交给老天裁决吧！”

他对婚姻也是没啥好感，但又为何会起这种动念呢？我看着他：

“娶或不娶，对我们之间不会有所不同，你何必冒险？既然没有约束力，那么一纸证书也不过是形式而已。而且，你如果会娶妻也不会是娶我“这种”女人。”他不会是临时起意，完全没想到往后的事吧？

不管任何情况下，我都不会让人有机会绑住我身心的自由；即使一纸徒具形式的婚书也不行。

他将我圈入怀，一手滑到我小腹：

“一时之间，想让你的身子孕育我的孩子。如果我有孩子，必须在合法的情况下产生，这对孩子才公平。那么结婚就是必须的手续了。”

原来他突然想要有个小孩。但我却从未有这方面的幻想，拉开他双手，我下床穿衣：

“很荣幸让楼公子您相中我的肚子，但很抱歉，我没有生育的打算。您

还是趁年轻，快快去找一名美丽聪慧的女人生下你优秀的下一代吧！”

“你不爱小孩？”

“不爱。”我回答得没一点迟疑。

生性的自私自利，以自我快乐为生命意义的我，绝不轻易去负责另一个生命体的喜悲生死。别说孩子产生会必然造成我脚步的踌躇、无法再任意来去，孑然一身只须管好自己便无挂念；最重要的，我不确定自己有没有伟大的母爱去教养一个纯净的生命体，将他由无知的小娃娃引导成独立思想，并且身心健全的个体。太伟大的责任，向来为我所排斥。

古老年代，生育是为了传宗接代；在现今社会，女性会想生育，是为了心爱的男人，想生一名“爱的结晶”来满足爱情的最终想望。最好是综合两人面貌特色，才能叫做“结晶”。

女人去爱男人的方式很奇怪。有爱了，才有肉体关系——俗称献身，然后便会一心一意受孕，为男人舍身忘死去生个孩子，这是恋爱的所有步骤，完成了，便叫圆满；那么，可想而知。一旦女性知晓自己不孕，就必然是悄悄走开，活似自己成了下等人，对不起天下的男人似的。女性自己认定了不孕等于没资格为人妻、与人恋爱；男性们索性也就顺着民心去负心，依然得以得到全天下的体谅。

瞧，电视中的坏女人如果设定为男主角的妻，而女主角是男人的外遇，不必想也知道那妻子一定不孕，迫使社会大众原谅男主角“不得不”外遇的苦衷，演到后来不孕的女人是恶女，活该充坏人，最后下场凄凉。世人竟然忘了正妻与不孕不是罪该万死，外遇才是令人发指的事，奸夫淫妇备受同情。真不知世间的价值观何时变了？一幕幕扭曲世情的肥皂剧，也许正是反映了所有人——包括女人，对感情的看法！活该她不孕，丈夫有外遇是应该。

还说女权盛行，为何我竟看不到？

在我的想法中，一切都很简单。性就只是性，爱是另一回事，生子更是另外的事，都是各自独立分开算的。

我爱不爱他与性无关，生下生孩子也无关爱情有无；而他竟然想让我生小孩，真好笑。

扣上最后一颗扣子，我坐在梳妆台前梳头，由镜中看向他没表情的俊脸。

“如果昨夜你受孕了呢？”他沉声问着。

“应该不会。昨天是我的安全期。”如果我日期算对的话。“可想而知这三天我不会有幸中奖。”

“我以为你有些喜爱我。”

“是，但还不至于喜爱到想占有你，坐上楼太太的宝座。”或者说我这二十五年的生命中从不去产生占有心去霸占任何东西；一旦有了所有物，就是一种负担，既然生命的起落向来生不带来、死不带去，我更是无须去得到太多东西；既然不能为我所完全掌控，那我索性一律低调看待，我只要安好地打点我自己就行了。

他也下床穿衣，立定在我身后，由镜中看我；我微笑以对，随手拿起桌上的干净上衣给他穿上。

他接过。

“也许正是你一副凡事不在意、执意自我的神情，令我想在某种形式上拥有你。”

见他穿好了，我转身拉过他手代他扣上袖扣：

“对于这种事，我没有兴趣。一如我并不想要小孩，恐怕无论如何你都得另找佳人了。”知道必然会有那么一天，我竟然有些微不舍。可是权衡过后，这是不得不的割舍；我并不想与任何人共度往后的日子，即使眼前条件优秀如他。

他顺势拉起我，笑道：

“三天还没过完，话别说得过早。”

我舒服地靠在他宽大的怀中，不急着想动。像只懒洋洋的猫倦伏在日光浴的恩典下。

“不会有什么改变的。”我应着。

“你让我觉得自己的身价正迅速贬值中。”

“别担心，市价行情比你预料得更乐观数倍。”我拍着他背后。

他低沉笑着，拉我出门去了，

第 9 节

锺桥云是我大妈的二儿子，也是我的二哥，三十二岁，是个金融界的高手。很聪明，思虑也广，但太聪明的人往往也因为想得太多而容易神经质与自以为是。

在三天的狂欢假期过后，楼逢棠并没有立即回台北，他留在台中巡视分公司，听取简报与做整体评估，预计再过两天才会回台北。

也就是趁这个空档，我二哥找上我，一脸的凝重。

“你最好小心楼逢棠这个人。”

我扬着眉。小心他？对于他，我还有什么东西可以损失吗？

二哥叹气：

“你就是一副懒洋洋，凡事不管的脾性，如果爸的钱全到你手中，你会连怎么不见的都不知道。”

我有些明白，诧异而笑：

“你不是在暗示我，他接近我是为了我的钱吧？”老天，堂堂楼公子居然会被看成小白脸？我二哥可能真的聪明过头了。

二哥不悦地瞪我：

“我认为他们楼家的事业版图有意向南部延伸，而我们家正是南部有名的大地主，有些难以取得、地价又高的土地，几乎都在我们名下，也都是属于未来十年都市计画区之中：如果他娶到你，可以不费吹灰之力得到那些土地，那样一来，原本并立台北三大财团的楼氏，就可能成为台湾第一财团了。”

我不怎么有兴趣地问他：

“你真的认为我会继承大批财产吗？别傻了。”

“不管怎样，与我们家联姻，他大大受益，也许还可能煽动父亲合并楼氏企业下。我知道父亲很赏识他。”

“二哥，你不懂爸爸。他没得到老年痴呆症，再怎么欣赏也不会将锺家的财富奉送，何况，我与他没打算有结果。”

“只要有一点点可能我都要注意。不然你答应我，如果父亲当真要把一半财产当你的嫁妆，你先去法院登记夫妻财产分开，互不干涉——”

天哪，这个神精质的男人！他很精明没错，但如果他长期草木皆兵下去，不出四十岁就会英年早逝。看着他嘴巴一张一歛，我的心思已不在他谈话上，想着楼逢棠。唉，如果他只想要土地也就算了，我会免费奉送以感谢他长期陪伴我，然后互不相欠地说拜拜。

物质的往来可以算计，还简单得多。可是情感就难以理个一清二楚了。

他正在以他的方式捆绑住我，我知道，从同居那一刻起，我就知道走下去会是这种结果；我们互相在意对方，也开始忠实……即使我与他都不承认。

未同居之前，我根本不介意与其他男人发生关系，所以才会邀请方慎哲上床，虽然没有成功，但我从未有忠于一人的念头；但同居后，一切都有些变了，变得很慢，但我还是有所感觉，只是一直相信那种变化于我无妨。

但，时至今日真的还能没有妨碍牵挂吗？

我的心慌难以掩藏，明白地浮上心头。也许一切都该冷静下来了，我不知道当我再度迈开步伐时。会不会依然洒脱如昔，所以我必须走开让自己明白。

一面知道自己不要什么。并不代表真实的情况允许我冷静地取舍。一旦当我对楼逢棠的在意不是可有可无的看法，并且日益亲密了解下去，那真的是该糟了。

尤其是他已克服大男人心态那一套，不会非处女不娶，愿意与我下赌注地共度一生，才真正令我有危机意识。他还算君子地在三天过后，又用起保险套，只是不祥的预感涌在心头挥之不去。我竟然任由他在那三天的夜里完全没有防护措施，是否我也在赌呢？

但为什么之后的现在我竟想逃？

“颖儿！”

二哥不耐烦的声音穿过我神游的世界。

我回神看他，眨了眨眼，露出傻笑，当然知道他看出我的不经心，全然没听进他的话。

“我在问，要不要认识我的一些朋友，都是老实可靠的男人。”

原来想替我找个老公，最好不会理财也不会觊觎我嫁妆的男人。

“不了，谢谢。”

“你应该考虑的，比起台北男人，你更该珍惜南部青年的纯朴。台北男人都很坏。”

“你被骗过吗？”我笑问，招来一道白眼。

他低头看手表：

“算了，不说了，我还要赶飞机回高雄。你自己看着办，无论如何，请先以锺家财产为考量。别被骗了。”起身后还不忘以大哥哥的姿态揉弄我长发。

我伸手推开他：

“不是小孩子了。”

“可是仍是会忍不住摸这头亮丽的长发。”他又拨了一下，提着公事包与帐单先走了。

因为我就住在酒店的顶楼，当然不必陪他一同走，坐在咖啡座上，我正想起身回顶楼午睡，不料面前又坐下来一个，是楼逢棠。

“咦，这么早？”

“他是谁？”他冷淡地问着。

我笑，没有回答，不想让他有资格质问我，我不须向他报备，我们之间的关系不能再进一步了，淡淡地就好，不必到达浓烈的地步。

聪明如他自然会猜出我的意思，就见他面色一沉，一会后起身，拉起我一只手勾住他臂弯：

“走吧，咱们上楼。”

“好。”

他伸手拨了下我的长发，在我耳边道：

“别再让其他的男人碰这一头长发。”

我低头，让长发披泻如帘幕，不言不语。

我并不喜欢让日子过得太过丰富，尤其来来去去的拜访人潮；只出现个几次都教人心烦。

某种程度上，我非常孤僻，也许我太重视自我、太重视自由的空间，宁愿享受孤独也不要有人在耳边聒噪不休占去我的时间；所以一旦清静为人所干扰，就会有躲开的欲望。

除了那票异母兄弟之外，会找我的还有楼逢棠以往那些女人，或者对他依然不死心的女人。连久未见的楼逢欣也会来凑一脚；实在是霸占住楼公子太久，久到令她们担心。于是一反以往的沉寂，全蹦出来声讨我了。住在他的公寓已不再隐密，电话更是成天响不停，所以我游汤在外的时间更多了。

近些日子以来较为值得宽心的是回台北后，月事就来了，证明我成功地逃过那三天的可能受孕日，那么是否代表婚事不必提了？我的幸灾乐祸却没有得到楼逢棠的苟同，也许我坚决不肯嫁他或生子挫折他颇大。近日来也有些冷淡了，可是我却反而觉得好。

松懈一些的距离才不会令我窒息，可是我却依然有飞翔的想望。我想流浪远方，想体会全然陌生国度所带给我的悸动。

以前想游学的最大因素是要逃开楼逢棠，现在想出走是真正自己内心的渴望。

真的该走了，日子这样暧昧下去对两人都没好处，如果我一直存在，怎么能给他时间与机会去认识其他女人？如果我不走，怎么去见识世间其他男人？我绝不让自己养出忠于一个男人的念头。那种“附属”的感觉不能有，却会在女人体内悄悄滋长；我不知道我自身有没有，但我绝不会让它滋长成一种真理。

我是任颖，我是个独立的个体。

即使有爱，也不能改变什么、剥夺我什么。

晃到应宽怀的居处，在他讶然笑容中与他抱个满怀，许久不见，很想他。

这次我是真的想出国了，我告诉他我的来意。因为据母亲说他十月中要前往法国参加画作展览。我想请他顺便带我去游历，也许十天半个月，也许数月都好；英文程度差的人不宜莽撞行事，而应宽怀正是个绝佳的伴。

“过得不愉快吗？那男人竟然没有本事牢牢抓住你。”他递给我一瓶果汁，坐在我面前。

“也不是所谓的愉快不愉快。反正这种日子再过下去也不会有太大的变化，不如去开开眼界。”

他扬起好看的剑眉，不以为然道：

“我看你是怕过下去会有太大变化吧？一男一女生活在一起，除非结婚，否则必然会有变动。是你熬不住了，还是你那匹种马熬不住了？”

啧！说得真难听，我不屑回答。

他又道：

“爱你的男人会想抓住你，而你正怕这样。如果他不幸爱上你了，你该反省一下自己是不是表现得过于特别，是不是故意去招惹别人的心，以特立独行的媚力去蛊惑无辜男人，”

“喂！那是不是在同理可证的情形下，我妈是存心勾引你这个呆子的心了？”我快速地反将他一军。

他窒了窒，别开了脸，然后很快又建立好自己的玻璃心，有些怨嗔地瞪我：

“没心少肺的女人。”

“面对伤口是治疗的良方。我不忌讳。”我本来就没心肝没肚肠，他老兄还不明白吗？

“好吧，要一同出国可以，但你确定真可以一走了之？而不会重演上次被掳回台北的剧情？”

虽然应宽怀没见过楼逢棠，而我也聊他不多，可是由近几个月来我的状况上去推敲，聪明的他自然有了约略的结论，并且八九不离十。

也如他所臆测，楼逢棠在该强硬时一如他做事业的手腕，完全不会拖泥带水，硬到底；从他愿意娶我便可明白。即使所有条件都摆明了我没资格登上楼太太宝座，与他共享尊荣，但因为我与他之间的吸引力从未在其他女人身上产生过，且一直没有消失，所以他愿意娶我，而不是去娶那些真正三从四德的闺秀。

我怎么知道他会这么难搞？我又怎么会知道的本性会那么投他所好，进而吸引住他，致使我不会斗胆向他提分手？他不会允许，而我——也没有厌倦他，所以允许他的不允许。

他的肉体迷人、面孔迷人，抓住了我又给我百分之九十的自由。情况很奇怪，只能说他是高竿的男人。

他说过与他在在一起的期间，不允许我拥有其他男人，他最重视这一点，说过两次之后，不会再提，也完全信任；而这种信任会一直持续到他亲眼看到我跳到别人床上为止。这对他而言一定不容易，尤其我老是在他面前吹嘘自己以前情人多如过江鲫、活像卡门再世，但他宁愿相信。不知该说他对自己太有信心，还是愿意给他人一次机会？不过一旦让他察觉到背叛。那么他便彻底不会再给那人机会；一百个忠实也抵下上一次的不忠实。

我对他有吸引力，他对我也相同。他的特质有许多为我所欣赏，但是……仅止于这样就好了。

出国，又是另一种赌注。

不告而别算不算是背叛？在我而言并不，因为我们并没有过承诺；但在他而言可不一定了。不光明磊落，为他所不接受；但光明磊落后，我还走得了吗？

我不必向任何人报备，这是我对他无言的宣告，也趁此让两人各自开始。也许新的春天就来到了，多好，是不是？

从皮包中掏出护照与有关物品：

“什么时候走？”“原本是十五号，但如果你有兴趣先在欧洲玩一玩，我们十号就出发，可以从英国玩到法国。”

“就这么说定了。”我笑得疲惫，眼睛却因为要出国而发亮。步入了另一个阶段所遇见的事物一向为我所期待，不管成果好坏，至少是不会无聊的。

应宽怀叹息：

“搞不懂你。可是我真的认为该有人来管管你了。”

“你愿意牺牲吗？”我勾住他肩。

他不屑地拨开我的手。

“如果你垂涎我，下辈子排队看看，也许轮得到你。”

纯情王子做出圣洁状，笑得我眼泪都掉出来，老天，能苦中作乐的人也真值得钦佩了。

但他真的会为我妈守身吗？我才不信。

独自晃汤在台北东区街头，在人群中游动，却是益加显得孑然的寂寞，一张没表情的面孔都发散着忙碌且满溢的寂然。擦肩而过，全世界皆与我互不相干。我一直认为活在台北不容易找到快乐与闲适。

浏览橱窗的眼光蓦然被熟悉的身影给抓住了定点。咖啡屋内的窗口，坐的不正是楼逢棠吗？

竟然没有深想，我因着想见他的渴望而跑进去，直到站在他面前才感到莽撞得狼狈。大白天的，他当然不会闲着没事出来喝咖啡。我看到另外三个不认得的陪客。

“任颖？”他讶异地起身，很快给我一抹笑，抓住我的手。

我咬了下唇瓣，垂低头：

“看到你，便进来了。”真不知道怎么突生这一股冲动，活似今生不会再与他见面似的，显得特别依恋。我都还没收拾行李呢，竟然就开始怀念他了，

我小心地觑了下他身后那三人，两名外国男子坐在一边，而楼逢棠的身侧坐着一名美艳到令人口水流满地的女人；显然是继我之后新任的女秘书。而那美人也估量地看我，红艳丰唇诱人地半张着，似随时等人狠狠咬上一口，以往我再如何烟媚，也学不会这种浑然天成的媚态呵！真是江山代有才人出，一代妖姬换艳姬。

“不好意思，打扰你了。”我点点头，想抽回手，不愿打扰他的公事。

他却仍握住我，转身以英文向客户交代了些什么，便拉我到一边。“我有几分钟的时间。”他道。

我低笑，将头抵向他胸膛：“对不起。”

“像抹游魂。”他看我空空如也的双手，知道我出门必然只为了无目的的游荡。

在别人眼中看来或许浪费生命，但在我而言，任何过程只要有愉悦成分，便不算白过一遭。享受寂寞，也是快乐的一种方式，不是每个人都担得起的。

他习惯性地拨弄我的长发，托起我面孔，吻了我一下：“晚上有空吗？一起晚餐？”

“出来吃？”我挑眉。

“难道你有更好的想法？”他也挑眉。

我们并不常一同吃晚饭，而且我从未替他做过任何一顿饭，所以我们

居住的公寓中从未真正开伙过，只除了早餐各自泡牛奶咖啡而已。贪睡晏起的我连早餐也与他错开。也难怪他会这么问，我是不煮饭的。

存心出乎他意料之外：

“回公寓吃吧！我可以煮一些菜，应付不来的可以叫外送。”

“我需要准备什么？”他懒洋洋地笑了，半揶揄我。

我推着他。自己退了一小步：

“胃药就可以了。”

他笑不可抑，一手搁在白色罗马柱上，对我散发男性致命的魅力，我同时也瞄到他身后那美艳秘书不置信的表情——几时见过他的上司笑得这么开怀？我的心情突然又更好了些，知道他某些面貌只在我面前表现出来的消息令我有虚荣的快乐。

“七点？”我不耽搁他的公事，问着。

他想了下，点头：“七点。”

我摆了摆手，往门边走去。还没走到门口，他追上来抓住，在我转身时又吻了我一下。

“怎么了？”我讶异地问。

“只是想吻你罢了。”他拨着我长发，潇洒地转身回他的客户那边。

我抿住唇，笑着离开。也许是因为今天没抹口红的关系吧，当我素净一张面孔时，他会特别欣喜在我面孔上留下吻迹。

再度汤回街头，心情成为浮浮沉沉，走了之后，我可能会比自己愿意承认的思念多更多。但，何妨，也许思念也是一种值得体验的快乐。

招来一辆计程车，往超市的方向开去。我闭目休息，不得不去承认——我爱他，已由喜欢往上晋升一步转为爱情。不过，爱情与离开是两回事；我真切地那么认为。谁说朝夕相守才是真爱？单方面的感觉，就由单方面去独自领受，与他会不会爱我没关系。

会对爱情做这种冷血处理的女人实在没资格去爱人，是不？连我都要叹息起来了，真是破坏爱情的规矩呵！

背着楼逢棠办出国事宜并不太难，只要我神色一如以往，便不会有破绽。

一来，是因为我没有收拾行李的习惯。即使打算长期在国外旅行，依然只会拎个小包包，有护照、美金就够了，其它一切从简，又不是要去沙漠，还怕买不到衣物用品吗？二来，楼逢棠不是那种会死盯伴侣的神经质男人。我受不了那种死盯住另一半的人。还硬宣称那是珍爱的表示，直令人透不过气来。

我喜欢他，他有诸多优点令人激赏。回想能与他共处那么久，互相给予广大自由空间是重要原因。我很讶异自己居然会与他在一起这么久；即使是我的父母也不曾有那么久的相处时日。

六点五十五分，我从炉台上端下一道汤，放在餐桌上，看着一桌的饭菜，我有点自嘲地笑了，像鸿门宴。

有三道大菜请餐厅送来，然后我再做二菜一汤，看起来还真有那么一回事。再从酒橱中拿出红酒与两只高脚杯，没停止我唇边愈显讥讽的笑。

洗手做羹汤似乎也正是恋爱中女子为了讨好心上人会做的事，看来蠢蠢的，而我居然也下厨了，能不笑自己吗？

由于我妈是人家的情妇，因此我从未领受到“家”的感觉；又因为一直认为母亲生活得极好，更自然而然灭了对“家”的美好幻想。

一个优良的情妇就是不要把居住弄得像个温馨的家。一个男人倘若真心恋家。岂还会在外头养情妇？这情况也许不适用于未婚的楼逢棠，但因为“温馨美满”的气氛向来不为我所营造，也所以，这个公寓内从不曾传出饭菜香。

抓住一个男人的心要先抓住他的胃。可是我不要哇，不要他的心、他的人、他的爱，当然也就不必施展任何以爱情为名的手段。

今天的破例，只是我心血来潮的饯别宴罢了。老天，看来我潜意识中有些许罪恶感吧！

居然会觉得愧对他了些什么。

随着开门声，我转身笑迎进门的楼逢棠，不多不少，正好七点整。他手上那束“虞美人”令我眼睛一亮，跳过去道：“好朴素的花，怎么可能会是楼大少会买的种类呢？”现在不是流行紫色花系吗？玫瑰、百合、桔梗、海芋的，居然送我一把虞美人，真是奇异地深得我心。

“在百花争艳中，它不美艳也不是最抢眼，却也不是最朴素，本来想送莲，又觉亵渎，想来虞美人最适合你。”他坦白的言词像里了宠溺的蜜，居然能让这样的话一如爱语。

我欣喜地找来一只装饰用的水晶花瓶，不管它造价多少，派得上用场时，黄金打造的身价也只不过是花瓶而已。我插好花，立在一边向他道：

“是不是相得益彰？”真正花瓶与花瓶女，可不是。

他将手提包搁在架上，走过来勾住我的腰，低沉地逸出笑语：

“你总是这么可爱。”

“我需要明白它的花语吗？”我抬头向他。

他摇头：

“不，我买它，是因为它的本身吸引我，不为花语或其它。”

那真是好。我一直不认为硬是给花朵接上一个花语有什么意思，让花儿只是单纯的美丽不更好？

“可是你以前常订红玫瑰送别人。”我故意找他的碴。

“那只是一种礼貌，并且她们相信花语。恰巧你完全不信那一套。你不懂什么叫因人而异吗？”他笑得无辜又狡猾。

我点着他胸膛：“投机分子。”

领他坐到餐桌前，事先说明：

“即使差强人意，也请你多吃饭少批评，因为没有下一次了。”

他瞥了眼满桌菜色：

“看起来还不错。不过我怎么觉得像是一场鸿门宴？你真的只是心血来潮吗？”

这种犀利令我心颤了下，坐在他对面，替他添了碗饭：“放心，我不是朱元璋，不会趁你酒足饭饱时诛杀你，你只需担心胃痛而已。”

举杯与他干了下，我仰头饮尽。

“来吧，今朝有酒今朝醉。”

我少见的豪气与热情让他配合地与我搅和，边吃边喝，并且还放了张音乐，拉他跳起舞。仗着微醺，我几乎没跳起脱衣舞，只一迳狂放地笑着，一杯一杯的酒饮下腹，逼出了几滴泪，淌入他怀中。轻喃着：

“楼逢棠，我真是喜欢你。”

“我也喜欢你。”

他的回应令我欣喜，伸手按灭灯光，我拉他一同站在落地窗前，外边华灯正闪烁，映入五彩虹光在我们这方黑暗窗口。

“怎么了？”他托起我下巴，轻轻问着。

“没什么，庆祝我们互相喜欢。”我甩着发，缓缓压他一同坐在地毯上，他索性背靠着墙，拉我靠在他怀中，两人一同面向外边，任由闪烁的霓虹灯在我们的脸上变幻颜色。

“我们这样的人，能互相喜欢也真是奇迹了。”我叹息，酒精使得我声音更加低沉，我没有醉，只是薄醺。喜欢这飘飘忽忽的感觉，并且在他怀中。

“不。这是必然的结果。”

“这样就是“结果”了吗？”

“当然还有下文。只是你不愿去想更多，对不对？你怕死了会有人绑住你。”

真是了解啊！不愧是我生平第一个喜欢上的男人，但又因为他太聪明，致使我否决了与他瞎混下去的想法。有些男人只会愈相处愈难割舍，如果不是他放不开我；便可能是我离不开他，多悲惨的情况。

我没有回应他的话，而他低沉迷人的嗓音又由我头上传来：“你一向不会任自己太去喜欢某些事物，没有特定喜爱的饰物，也没有特别偏爱的穿着，没有所谓的知己好友，我想，连你的父亲也不曾探得你心吧？”

“我爱我母亲。”我轻喃着。

“那是必然。由画坛上消息得知，任冰晶女士是一名潇洒如吉普赛的女性。你的性子是她培育出来，也给了你所有自由，令你很安心地去爱她。如果她不是那种母亲，即使是血亲，你也不会深爱吧！一如你对你父亲的看法。大多时候，你都在敷衍他，含着礼貌的笑，拒人于千里之外。”

我在他怀中侧了身，背贴着他胸膛，让头枕在他肩上，双手往后伸长，环住他脖子。

“是的，我坚决不让自己太去重视“我”以外难以掌控的东西。“喜欢”是一种执念，不必产生太多。能力有限，偏又占有欲强，那会活得快乐吗？从物质到人类难以捉摸的情感，我皆冷淡不强求，世间没有理所当然的事，不过我母亲比较倒楣，她生了我，因为是骨肉，所以理所当然必须爱我。我就比较没心少肺了，给我生命的双亲，若没有令我深爱的特质，我仍会视为陌路。”今夜是我的告解日吗？我竟不由自主地将话成箩筐地倾倒出来。

啊，也许我是醉了，

“你是寡情还是太多情？”

“都不是，我只是没心肝而已，你也相同的，不是吗？”我笑嘻嘻地回敬他：“你只是多了一点高高在上的霸道。其它的，你自制且绝情，能够派得上用场的人，你有法子将那人利用得淋漓尽致。“楼氏”中有菁英、有庸才、有花瓶、有三姑六婆，以前我还道人事部办事不彰，人员素质才会良莠不齐至此，谁知道你根本是存心的，因为你知道怎么利用他们的特点去办事。利用完了，没用了，也毫不留情地甩掉；一如你对女人……唔，我顺便告诉你，与我同居真的是失策的一步。”

没有预期中的怒气，他居然哈哈大笑，狂放地搂紧我腰身。

“任颖，你说对了大部分，但唯一错的是，与你同居并不失策。我们注

定了是绝配。”他吻我颈侧，呼着热气：“我们甚至差点结婚了。”

“你怎么还记得那一项儿戏约定？利用你精明的大脑合算看看，娶我并不能为你带来什么财富利益。你一向不做赔本的事，可别在婚姻这一项失足。”我往地毯上滑去，躲他搔痒似的亲吻。不久整个人已趴在地毯上了。

他压了过来：

“财富易得，无须以婚姻去换取更多，叫我为利益去娶一个看了生厌的女人，还不如找你这种有趣女子来调剂我僵硬的身心：生活的舒适重于一切，我不会本末倒置。只是，你何时才愿意为我停留呢？”

我没回答，不肯回答，以一记深吻让他忘掉问题。他想留住我，没什么好讶异的，男人总爱留住令他惊奇的东西，但我不会为任何人停留。

不必多久，他就会明白这一点。

第 10 节

来英国已有四天，我与应宽怀借住在他伦敦朋友的郊区别墅中。一边游玩，一边看各地画展。

英语与美语的口音其实是有差的，使得我原本就破到外太空去的英文搅得头昏脑胀不已，索性当起哑巴；也庆幸自己恰巧抓住了应宽怀，而他值得信赖且耐用。什么也难不倒。

再过两天就要飞到法国，应宽怀有公事要办。坐在一家画廊的外边椅子上，应宽怀与他的朋友正在里头欣赏抽象画，我宁愿坐在外头欣赏欧洲特有的风情。

正对着一片广场，许多鸽子停在地上散步或觅食，这是台湾看不到的光景，广场四周种满了不知名的小花，而放眼望去，每一栋建筑物皆美丽典雅，多心旷神怡的感觉。有几对情侣吸引了我的注意，听说英国人相当保守，但大胆的人并不在少数。

那种公然的卿卿我我，火辣辣唇舌接吻的镜头真会令我张口结舌，更别说互相爱抚的双手了，我几乎可以看儿火花迸射在他们四周。

我的眼光后来只专注在一对吵架的情侣身上，互相指责，但又穿插着亲密的举动；后来又因为一个女孩介入，让原来女主角甩了男主角一巴掌，掩面跑走。然后形成三人追逐战，消失在转角。

戏落幕，我也呼出一口气，几只鸽子向我走来，我从纸袋中掏出面包，撕成碎屑。不一会我差点被一大群鸽子所淹没，吓得我忙把面包抛得老远，这些鸽子也太不怕生了，一点也不羞怯……唉，就像爱情。

人心都是不知足的。在体会爱情的美好之后，紧接而来的，就是会各种以爱为名的要求，一辈子忠心、一辈子只爱一人、一辈子如何如何……

一辈子可是很长的时间呵。恋爱这东西有什么权力去约束无止境的未来呢？因为爱了人，所以不允许对方有所叛变，便设下一道又一道连自己恐怕也遵守不了的要求，以确保自己的权益。面包与鸽子，多奇怪的比喻。爱情是面包，鸽子是那些附属于爱情上的要求。

相爱成痴是很恐怖的。住住深想到毛骨悚然，才又庆幸自己未曾深陷。

我想念楼逢棠，从不抑止自己有这种念头，思念是一种难得的情绪，

何必抑止？他是个值得思念的人。其实两日前我已寄了封信给他，没意外的话一星期后他会收到。分开是给彼此机会，我不认为他会狂怒，但霸道的天性会使他难受好一阵子。

“嗨，还好吗？”

应宽怀的朋友先出来，以简单的英文问候我，深棕色的眸子有保守的温暖，与一丝丝兴趣。他叫威廉·昆汀，英国某知名学院的副教授。我与应宽怀正是叨扰他住所的食客。

我点点头，庆幸语言不通，这男人长相不错，但我不想太早去考虑另一名男伴的可能性，尤其在我还思念楼逢棠时；而且，我想能令我有好感的男人已浮现具体必备的条件了。

花心不专情最好，二要具有扎实丰富的内在，我似乎已不能忍受言话乏味的人种了；然后，体格好、容貌佳，嗯……楼公子给了我过高的企盼，让我对男人益显挑剔。也许过一阵子标准可以略降。

昆汀先生又比手划脚了些什么，我一律保持面部空白如呆瓜，笑看这样矜持又保守的男人无措的表现肢体语言；这种会放真情的男人绝不在我的条件之内。

“我想他是在问你这位迷人的小姐，是否想到对面喝杯咖啡。”一个带笑的声名打斜里穿插进来。

我与昆汀一同转看向身边那个说中文的男子。

那是一个漂亮的男人，并且看得出来是混血儿，黑中常棕的卷发、古铜色的皮肤，显得一口白牙的健康、黑眼、立体的轮廓、高大健壮的体魄，西装革履，并且正笑得一脸邪气地看我，眼光毫不忌讳。

“你是台湾女孩吧？那里正是家母的国度，我只去过几次，却未曾见过如你一般迷人的女子。”他自在地说着，并不掩饰自己的无礼，欠了下身：“我是华伦·威尔特，中文名字叫郑华伦。你呢？”

这样子的狂妄真是令我大开眼界，哪有人搭讪搭得天经地义，那口气像我不回答就失礼似的。

我笑了出来，瞄着他手上的公事包，瞄着他身上纯手工的昂贵西装，这人是出来洽公的吧？也应该是有些地位。并且深受女人爱戴，才会放肆到这种地步。我那楼大少可不曾这么嚣张又没品呵，我怎么也想像不到楼逢棠没事跑到大街上去搭讪美丽女子的蠢样；他才不做这种事，他只会“钦点”愿意被金钱收买的女人，玩货银两讪的游戏，他没那么……嗯……罗曼蒂克！不过，我想当街的马子比较省钱吧！这种发展出的肉体关系除了只须出卖色相，便成了，不必谈价码的。

我在回答混血儿俊男之前，先起身勾住昆汀先生的手臂，语言虽不通，但我以行动保住他的面子与尊严。

“威尔特先生，你这是在追求我吗？”

“我向来不放过每一位美丽佳人的芳名。”他回答得狡猾。

“这真是要不得的习惯。”我笑着批评。

一阵微风拂过，撩起我长发。我讶异地见到陌生男子一脸着迷。这是楼逢棠专有的面貌哩！

“你的头发是你全身最精致之处。”

我仍笑着，突然愿意告诉他名字。

“我叫任颖。任性的任，颖是脱颖的颖。”

应宽怀已走出画廊向这边走来，我挽着昆汀先生要走过去。“再见！很高兴在英国遇到会说中文的人。”

“嘿！我能知道你的住处吗？或电话？”

我已走了数步，同他挥挥手：

“不了，我即将去法国，如果有缘，就让我们在台湾相遇吧！到时我会考虑与你约会。”

他站定，以大大的笑容告别我，眼中闪着“等着瞧”的讯息。我再用力挥了下手，便与应宽怀他们上了市公车回郊区了。

我认为这个华伦什么的，只是我在英国的一小段有趣插曲。但其实不然。

真不知道我该不该为此大叫该死，还是些微感到庆幸？总之，他居然成了一个关键，让我的生命不得不过来个大逆转。似乎老天早已那么注定。

到法国之后，日子才真是闷得慌，应宽怀忙翻了，而我什么地方也没玩到，只能每天在饭店方圆一公里之内散步，以不迷路为原则。天天喝咖啡，坐在露天咖啡座上沉思，一旦我离开法国，恐怕已将胃给喝出一个洞。没有导游，法文又一窍不通，反正来日方长，我也不是非急着要四处玩不可，只是近些日子以来不安的感觉直梗在心中。

数数手指头，出国已有二十多天，坏预感让我心烦。我正在期待预感不会成真，二十多天了，月事未曾来潮，可是我一直都有用套子呀！除非我也与母亲一样倒楣，用到了一个有破洞的？不会吧？我不要小孩的呀！

据说每十对夫妻就有一对不孕，并且为了有小孩而费尽心思财力，怎么想要的得不到，不该要的却偏偏中奖率高得吓人？

唉！无力地拖着脚步回投宿的饭店，开始有了“自作孽不可活”的自觉。

由于看着地面，没有注意路况，一进饭店，我便撞到一堵肉墙，连忙道歉：“对不……”

来不及说完，我的脸已被有力地托起，我最后的声音哽住了。呀……呀……楼逢棠！

我眼花了吗？

“你看起来快晕倒了。”他轻松地笑着。但眼中堆聚的风暴一点也不轻松。

“我……”我根本发不出声音，也不知道能说什么。

“走。”他搂住我，往电梯而去，

不一会我已在他的房间中，可是我依然还没从惊吓中回神。

“这……这算他乡遇故知吗？”好不容易找回了自己的声音，渐渐露了笑容。无论如何，在陌生的国度看到同色同种的人已是极喜悦的事，更别说恰巧认识了。只是他怎么可能找到我？哦不，他怎么可能会找我，进而真正找到我？我的讶异大于一切情绪。

“你可以说‘好巧’，也可以开始解释为什么。”他坐在面前，像是随时要扑杀猎物的老虎。表示他累聚的怒气一如即将爆发的火山。

只是，他有必要气成这个样子吗？也不过是我离开他而已。

“楼逢棠，你为什么生气？”

他不可思议地瞪我，吓得我往沙发中缩。

“你不告而别，音讯全无，与男人跑了，连个徵兆都没有，那天早上你

还甜蜜地对我拥吻道早安，一到下午你已人去楼空！我为什么不该生气？”

“好吧，不告而别是我的错，但我是自由的，离开定必然的事，不是为了别的男人。”

他盯着我：

“我知道。与男人跑掉并不代表与那男人有什么不清白，我想你还不至于在喜欢我的情况下去接纳别的男人。可是，我必须警告你，任颖，一旦你想接纳其他男人，而那男人的条件不如我。我会选择掐死你。”

好认真的威胁，我干笑了下，不过既然目前我还没遇到这种事，就不必担心了。不过心情仍是沉重了下。

他伸手，将我拉到他怀中，开始逼问：

“给我不告而别的理由。”

“很好推测呀，因为跟你谈分手必然不会有结果，你已经有一次出尔反尔的纪录了。”他的回应只是皮皮地笑着。我又道：“我想，我必须给我们两人各自分开冷静的机会。我不想太喜欢你，也不想深陷入爱情必然的模式中，而且，也许有更值得的男人等我去发现。而你呢，大企业家族的独生子，终究要结婚生子，你也该去找这类型的好女人来成立家庭。别再浪费时间了。你不觉得共同生活过久了，会变得太习惯对方，日子逐渐成为一摊死水吗？”

“你已厌倦与我生活了吗？”他问。

“不，我只是不让自己更沉迷。你知道的，我坚决不让自己去重视任何事物，我爱自己胜过爱别人，永远以自己为中心，不愿去为他人设想。当然，我也不会因为爱你而委屈自己。”自私是我的天性，自由是我的坚持。说起来我的性格真是毫无美德可言，在“牺牲奉献”为全人类歌颂节操时，我居然只想到让自己过好生活。真是个好女人啊。

“好，如果你可以自私到彻底，那么告诉我，离开我之后，你有更快乐吗？”

我摇头：

“不，但我离开是防患未然，在不伤人的情况下自私。我认为你不该再与我生活下去了，也许还有更吸引你的女孩等你去发现，而那种女孩会全心全意爱你，爱到以你为天地神气。”

“我要那种累人的感情做什么？”他低头吻了我：“你怕的是我的厌倦或爱得太深吧？”

我怔怔地看他。他在说些什么呀？

他又道：

“你从不去让自己重视任何一件事，是因为你知道人世无常，没有什么是不变的，为了怕自己投注太多会招到伤心的下场，你知道“自己”才是唯一掌握在你手中。再来，你也怕我会像一般男人那样，爱上一名女子后，便要求她完全地迁就奉献、生儿育女、持家当良母、侍奉公婆，为一个家庭燃尽自己的一生光华，失去自己个体的存在。”

“那是结婚。”我打断他。

“对。不过我们一定会结婚，所以我可以先告诉你，那些都不是我会要求你做的。至于恋爱——你不认为我们本来就在恋爱了吗？”

“哪有？”我一点也不信。

他一副又想笑又有气的表情。

“没有才怪！如果你的脑袋不要一味地把一些僵化的恋爱公式视为正常

人必经的方式，那么你就会发现，其实我们已在谈恋爱了。我们不互相迁就、不看电影喝咖啡、不追问对方行踪，各自有单独的自由方式，可是我们相处时并没有勉强，并且还能谈心、能亲吻。谁说这不算恋爱？你认为少了甜言蜜语、朝夕相守、紧盯对方的方式就谈不上恋爱的标准吗？”

我嘴巴张得大大的，他的话如一根槌子打破我坚固的思想。我怎么不知道我与他正在恋爱？我以为我们只是互相欣赏而已，然后他太花心不能爱我，我也从不期盼。

“我以为。同居生活本来就是那样。”

“你看起来精明，其实是个傻瓜。”他不客气地下结论。

好可悲，我竟然同意他的话。

“所以，你说，我能不来找你吗？你可以天涯海角的流浪，但一定要让我知道你在哪里。”他正经而严肃地向我要求承诺。

我的大脑还没能正常运转，只能点头。不知道该怎么面对这个新情况。我与他发展出另一种恋爱方式了吗？为什么我开心之余又能感到自由？爱情不是禁锢人心的东西吗？不过，即使五十年的爱情见证是那样，并不表示它不能有新的注解吧？我得想一想。

但我首先问出最好奇的问题：

“你到底怎么找到我的？”

可能楼逢棠看到我一脸不豫，便好心地不再绕着恋爱的话题转，给我一些喘息的时间。

回道：

“两星期前，我收到你的信，赶去英国，当然无处找你，幸好还有公事让我忙，我与“威尔特”公司签下一份合约，也认识了一名风流倜傥的混血儿，他叫华伦，威尔特。”

“啊！”不会吧？居然是不相干的人让他找到我。

“他当然提到了一名来自台湾的美丽女子，一再称赞我们台湾女子美丽，坚持下回去台湾时，我必须介绍他一些美女。而你，不但告诉他名字，也告诉他你要来法国的事。不是吗？”

真是的，天下间怎么有这么奇怪的巧合？

他又道：

“我因为公事要办，必须回台湾，便拜托华伦·威尔特代为查询法国各饭店旅客名单。

而我恰巧知道你有一个画家朋友陪同前来，那个一度被我以为是你入幕之宾的男人。这消息方便了许多，不久他已代我找到你，全法国只有这里有国际画展。”

“你怎么知道他与我没关系？”我找碴地问。

“因为我后来调查他才知道他暗恋的是令堂。”

我点头，伸手勾住他脖子：

“真是辛苦你了。找来这儿，真高兴看到你。可是，我不会与你结婚。”

“我们会结婚，而且在明天。”

我瞪大眼：

“谁允许你——”

“不公开、不宴客、不昭告世人。”他轻声安抚我。“在这一点我很古板，我要你当我的妻子。可是除了是我妻子之外，你不会失去自由；你不必当楼

夫人，只须当楼逢棠的妻子。你依然可以旅行，随心所欲，甚至去欣赏男人——不过，如果你已不爱我，得让我知道。我相信你不会往爱我的同时又去与别的男人来往。我亦相同。我们建立一个坦诚的相处模式。”

老天！说得我乱心动的：

“但你的家人——”

“三十岁以前都一个人应付所有事，没必要三十岁之后有了老婆得拖着一个人去应付。”

你嫁的只是我。而我愿意给你自由，用这方式宠溺你。”

“但是。生小孩的事——”

他很慎重道：

“我们可以避孕，不强求。可是，保险套的预防率也只百百分之九十九，一旦我们在预防不了的情况下有了小孩，我绝不允许堕胎。”

听起来条件完全利于我，可是他这个丈夫何必迁就我至此？只要有一方是勉强的，就没必要结婚。

“楼逢棠，你让我自由，又何必娶我？”

“其实也是为了我自己。”他抱起我，往床上走去，放我在一侧，而他舒服地躺在一边伸展四肢。

“如果我要的是那种成天以爱黏死我的妻子，我不会到三十岁仍单身，并且以金钱去交易男女关系。因为我知道渴爱的女人痴心起来与疯子没两样，也许你一直在奇怪，为何花心如我居然舍弃那些纯洁天真美丽的少女，反而只要你这个与我相同劣迹斑斑的女人，可是，比起一辈子的生活，那片处女膜并不值得我拿一生去抵；我爱你的头脑清楚，也爱你不以爱为名去做一些嫉妒的事。在我的原则中，给予信任，便不容许挑剔怀疑。如果我说爱你，也不会让你天天痴痴的问我爱不爱的问题。而你正是万中选一，不会做傻事的女人。这么说吧，我也要自由，也要空间，知道世上有人与我灵魂相契合的感觉非常好，促使我必须娶你，让你明白我们的相属。二十多天的分别只加速我的决定。”

“天哪，原来我们是同道中人，我还以为你好渔色而已。”我笑着趴到他身上，与他对视：“可是，一旦有人厌倦了另一人怎么办？结了婚又离婚很烦人耶。”

他捧住我的脸：

“一辈子太长，所以我不轻易承诺。我只能告诉你，如果我们有一天不相爱了，你依然是我最欣赏的女人；分开了，也可以是朋友。结婚的原因之一也是预防有孩子时能给予一个合法的身分。”

“看来你真的想要一个孩子是吗？”我发现他似乎很爱小孩。

他摇头：

“我常在幻想如果与你有小孩，一定是值得期待的事。上个月我就是极想有小孩才与你有三天的赌注。想想看，一个女儿，有你的性格，再让一票男人失魂，那是为人父的骄傲。”

“哦，我父亲从不做如是想。”我吻他。

静谧了会，他搂住我身子。轻道：

“结婚吧。”

“好。”我轻应着，感到无尽的悸动。

未来真的能自由吗？我不知，但因为生命之于我是一连串的冒险，如

果我能爱上高空弹跳，又怎么能排斥婚姻对我的挑战呢？

重要的，这个男人与我有相同的理念，并且打破了我许多对男人独断的设定。

他居然能在以为我有过许多男人的情况下依然要我，这之间一定有过挣扎，可是他知道未来比过往重要，我欣赏他。日后想找到比他更不凡的男人一定不可能了吧？

不过，同理，如果他欣赏我，一定也找不到比我更特别的女人了，爱能多久并下重要，重要的是我爱他、他也爱我，在现在，在一刹那；而每一个一刹那都是一个永恒。

他拉我起身：

“在笑什么？”

“要当新娘了不该笑吗？”

他淡淡一笑，当然不会相信我的搪塞之词。

“走吧，我们去买礼服，虽然不会太多人看到，但纯粹愉悦自己就不该有所亏待。”

“当然。”

抬头看着我未来夫婿，他也看我，都以全新的眼光去以另一种身分打量着。

他先笑了，

“满意吗？楼太太？”

“以一个丈夫而言，对我的面子十足增光。”

“你也是。”

“那你是满意了，任先生？”

他搂住我往外走，笑道：

“为了公平起见，要嘛，咱们就不要生；要嘛，就得生两个。一个姓任，一个姓楼才行。”

“我的天，那多棒！”我开始考虑这个可能性。

我想未来的日子必然是可期待的，心情无比雀跃了起来，在迈出饭店后，冬日暖暖迎来，我与他相视而笑。

有一天，我会告诉他，我不曾有过其他男人，也许是七十岁那一天吧！不过既然他不介意，当然就列为小事来处理，此刻的大事是：我们要结婚了。

真棒，可不是。

